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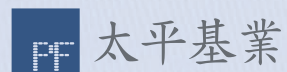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8521

股份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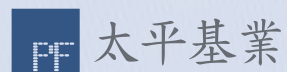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60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21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藉定價協議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經本公司同意，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範圍。倘發生此種情況，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者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共同酌情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分節。務請閣下參閱上述分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2018年4月30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2018年^(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5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5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4) 的截止時間	5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5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5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5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
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smart-tea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5月15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的網站 www.smart-team.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 5月15日（星期二）
或之前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5月15日（星期二）
起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倘最終發售價低於就申請支付的
最高發售價）發送／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及退款支票 （附註7及附註8） 5月15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發送／領取股票 （附註7及附註8） 5月15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GEM買賣 5月16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預期時間表

3. 倘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
5. 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5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預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發出，惟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7. 根據公开发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倘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彼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倘適用）文件。

根據公开发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倘有關），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倘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將緊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分節所載的於退款支票寄發日期領取的時限屆滿後，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8.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亦就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而言，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部分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會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寄發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則會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往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彼等認購指示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9.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亦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根據配售出售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且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3
監管概覽	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0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4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181
主要股東	192
股本	193
財務資料	19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7
包銷	259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直接銷往(i)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ii)採購代理；及(iii)服裝製造商。我們藉由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設計功能性針織面料，採購主要由人造纖維及紗線組成的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工廠進行紡紗、針織及染色的生產工序，以向我們的客戶直接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為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並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我們亦向身為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的客戶銷售由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製成的服裝。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7.4%及0.2%、87.3%及3.0%以及88.6%及10.2%。

我們已與主要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如北京愛慕、博尼、安莉芳及北京小護士）及採購代理（如伊藤忠，其向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及成衣製造商客戶進行銷售）建立關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64.1百萬港元、80.3百萬港元及125.3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為約12.1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成功及成長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以能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由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及能力，通過綜合不同的纖維混合物及使用不同的針織方法，我們能夠提供一系列具備不同特點功能性針織面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7名嫻熟的技術人員組成，且我們於功能性針織面料以及生產及染色工序方面擁有八項註冊專利。有關我們研發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及發展」一節。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具備不同特點，如具有彈性、護膚、抗菌、速乾及控濕性能。我們使用具備調溫及控濕等特殊功能的人造纖維生產不同功能

概 要

的面料。我們通過在面料中嵌入不同的功能性性能增加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的價值。我們在策略上專注銷售售價更高且利潤率更高的功能性針織面料。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種類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的變化有效地調節產品和調整技術，從而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並招攬新客戶。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和技術實力，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提高產品質量，並加強及保持與客戶的合作。

我們提供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分為兩大類，即(i)保暖面料；及(ii)散熱面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暖面料於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總銷售額的佔比分別為約91.0%、93.7%及91.5%。有關我們產品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	50,224	78.3	43,330	54.0	82,935	66.2
採購代理	9,786	15.3	30,698	38.3	34,618	27.6
成衣製造商	4,094	6.4	6,222	7.7	7,722	6.2
總計	<u>64,104</u>	<u>100.0</u>	<u>80,250</u>	<u>100.0</u>	<u>125,275</u>	<u>100.0</u>

我們已與主要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如北京愛慕、博尼、安莉芳及北京小護士）及採購代理（如伊藤忠，其向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及成衣製造商客戶進行銷售）建立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9.2%、71.2%及66.5%。有關我們客戶集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一節。

第三方工廠及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的營運依賴第三方工廠及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生產工序外包予逾40家第三方工廠。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費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我們向位於日本的東洋紡直接採購人造纖維（即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我們亦向紡紗工廠採購紗線，該等工廠採購其他類別人造纖維及天然纖維並將其加工至紗線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及支付的加工費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及加工費的61.2%、66.8%及67.1%。有關我們供應商依賴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工廠及原材料供應商－供應商集中」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具備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在同業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已與主要且信譽良好的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即我們的直接客戶）以及採購代理（即我們的直接客戶）建立業務關係；(ii)我們擁有強勁的產品創新能力，且戰略性地專注於功能性針織面料；(iii)我們採用精簡的業務模式，令我們得以有效管理成本；(iv)我們採納嚴格的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盡職盡責、行業經驗廣泛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策略及未來計劃為：(i)重視功能性針織面料，繼續改善及拓寬我們的產品種類；(ii)透過(a)擴大我們於北京及上海的現有業務及(b)透過參與商展、行業展會及社交活動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加強我們的銷售力度提高我們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率；(iii)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並增加研發及產品檢測資源；及(iv)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數乃超出我們的控制。下列為我們董事認為屬重要的部分風險：(i)我們依賴第三方工廠為我們生產產品；(ii)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及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iii)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可能導致產品有缺陷或不盡如人意，這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額損失及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iv)我們並無與部分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這使我們在成本及原材料供應方面面臨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將由 Cosmic Bliss 擁有 75% 股權，而 Cosmic Bliss 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除本集團業務利益外，黃先生於香港和中國的多家公司擁有少數權益，該等公司主要經營（包括其他業務）紡織業相關業務，並由其若干家庭成員所控制（「家族紡織業務」）。

家族紡織業務主要包括(i)銷售由一名關聯方製造的成衣產品；(ii)按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iii)銷售染色面料（有關業務自2016年1月起已停止營運）及紗線；及(iv)面料及紗線染色。經考慮到業務性質的不同、所提供產品／服務的不同、獨立經營、獨立設施，以及本集團的客戶與家族紡織業務客戶的不同，我們確認家族紡織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構成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將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一節。

概 要

黃先生自2003年9月25日至2016年12月6日期間為利興強(恩平)紡織有限公司(「利興強」)的董事。於2016年3月，因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期間走私普通商品，利興強被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認定有罪(「案件」)。因此，利興強被勒令支付罰金及補交逃稅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利興強的三名人員被判入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利興強仍在等待就一審判決進行上訴的結果。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案件的一審判決須服從上訴判決且判決並未執行。案件與本集團無關及黃先生並非案件的被告，且有關機構進行案件調查時並未要求其協助調查。有關案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經挑選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4,104	80,250	125,275
毛利	23,170	35,216	44,896
年度溢利	12,120	18,544	20,175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51	18,895	20,252
－非控股權益	69	(351)	(77)
	<u>12,120</u>	<u>18,544</u>	<u>20,175</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及產品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客戶類型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估總收益的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估總收益的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估總收益的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	50,224	78.3	18,391	36.6	43,330	54.0	18,249	42.1	82,935	66.2	27,713	33.4
採購代理	9,786	15.3	2,602	26.6	30,698	38.3	13,648	44.5	34,618	27.6	14,785	42.7
成衣製造商	4,094	6.4	2,177	53.2	6,222	7.7	3,319	53.3	7,722	6.2	2,398	31.0
總計	64,104	100.0	23,170	36.1	80,250	100.0	35,216	43.9	125,275	100.0	44,896	35.8

產品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估總收益的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估總收益的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估總收益的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功能性針織面料												
保暖面料	56,851	88.7	21,611	38.0	65,621	81.8	30,208	46.0	101,498	81.0	42,581	42.0
散熱面料	5,615	8.7	1,402	25.0	4,413	5.5	1,087	24.6	9,463	7.6	951	10.0
	62,466	97.4	23,013	36.8	70,034	87.3	31,295	44.7	110,961	88.6	43,532	39.2
服裝	137	0.2	83	60.6	2,446	3.0	860	35.2	12,760	10.2	1,313	10.3
其他	1,501	2.4	74	4.9	7,770	9.7	3,061	39.4	1,554	1.2	51	3.3
總計	64,104	100.0	23,170	36.1	80,250	100.0	35,216	43.9	125,275	100.0	44,896	35.8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64.1百萬港元及80.3百萬港元，增長約25.3%。就按產品劃分的收益而言，來自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的收益由2015年約62.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約70.0百萬港元。向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作出的銷售由2015年約5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的43.3百萬港元，經向採購代理作出的銷售大幅增加所彌補，向採購代理作出的銷售由2015年約9.8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的30.7百萬港元。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向北京愛慕作出的銷售下降，此乃主要由於其於2016年推出的減少保暖內衣產品生產的業務策略變動導致其對保暖面料的需求下降所致。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6.0%。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若干主要客戶如伊藤忠、安莉芳、北京愛慕、客戶B及北京小護士的收益增加，分別約為12.8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在我們加大力度銷售服裝及增加服裝產品選擇的情況下，北京愛慕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採購我們的服裝產品，採購額的增幅抵銷其對保暖產品需求的減少。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經挑選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97	2,840	3,780
流動資產	39,500	58,316	98,874
流動負債	25,591	27,675	44,958
非流動負債	171	105	1,070
流動資產淨值	13,909	30,641	53,916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39.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58.3百萬港元，主要因以下各項的增加所致：(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7.3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7百萬港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8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58.3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98.9百萬港元，主要因(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約33.5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6百萬港元；及(iii)存貨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扣除(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7.9百萬港元；及(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7.3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或約120.1%至2016年12月31日約3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7.3百萬港元；(i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增加約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所得現金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30.6百萬港元增加約23.3百萬港元或約76.1%至2017年12月31日5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約33.5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6百萬港元；(iii)存貨增加約10.4百萬港元；及(iv)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6.6百萬港元，扣除(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1.5百萬港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7.9百萬港元。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經挑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u>14,574</u>	<u>23,636</u>	<u>25,489</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945	8,501	(7,5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9)	(3,316)	(1,0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277)</u>	<u>572</u>	<u>(5,7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89	5,757	(14,27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0	11,984	16,657
匯率變動的影響	<u>(405)</u>	<u>(1,084)</u>	<u>735</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984</u>	<u>16,657</u>	<u>3,11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期內除稅前溢利約25.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6百萬港元；(iii)存貨增加約9.9百萬港元，經扣除(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約24.2百萬港元；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加工費及上市專業費。2017年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因為(i)2017年第四季度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銷售額較2016年大幅增加，惟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仍未償付，令致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及(ii)考慮到2018年人造纖維價格預期會增加及年內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故增加預付第三方工廠款項約15.2百萬港元，主要為彼等採購人造纖維以生產供應予我們的紗線。我們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附註1)	36.1%	43.9%	35.8%
純利率(%) ^(附註2)	18.9%	23.1%	16.1%
股本回報率(%)	72.0%	55.6%	35.6%
總資產回報率(%)	28.5%	30.3%	19.7%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倍)	1.5倍	2.1倍	2.2倍
資本充足率			
利息償付比率(倍) ^(附註3)	不適用	239.5倍	120.9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4)	不適用	9.0%	15.3%

附註1： 毛利率乃按各年度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毛利率由2015年的36.1%增至2016年的43.9%，主要是由於腈綸纖維的平均採購價於2016年下降。毛利率隨後下降至35.8%，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按該等新客戶的要求在散熱面料及服裝的銷售中銷售更多毛利率較低而同時功能、性能及規格較少的散熱面料，以及為吸引新客戶而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因而導致散熱面料及服裝的銷售錄得較低的毛利率。

附註2： 純利率乃按根據各年度的年度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純利率由2015年的18.9%增至2016年的23.1%，與2016年收益及毛利增加相符。純利率於2017年降至16.1%，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i)毛利增加約9.7百萬港元；(ii)上市開支增加約5.4百萬港元；及(iii)因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董事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約1.8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附註3：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根據各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利息償付比率由2015年的零升至2016年的239.5倍，主要因於2016年12月31日新增銀行借款3.0百萬港元所致。利息償付比率降至2017年的120.9倍，主要由於因銀行透支增加約5.6百萬港元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附註4：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年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負債界定為包括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零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9.0%，主要由於於2016年12月31日新增銀行借款3.0百萬港元所致。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15.3%，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增加約5.6百萬港元所致。

概 要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波動及其各自的計算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源自以往未曾向我們採購的新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於同期總收益約4.3%。該等新客戶主要包括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採購代理及若干服裝製造商。此外，根據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52.8%及5.8%，主要由於因功能、性能及規格普遍較少而利潤率較低的散熱面料的銷售增加所致。董事認為儘管該等產品利潤率相對較低，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仍可維持相對合理及有理據的毛利。據我們所深知，整體經濟及紡織業市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下文論述的上市開支的影響以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事件將對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總開支約為29.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約8.0百萬港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約11.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及約10.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股份發售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資本化及於權益扣除。

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代表著邁出實施我們策略的重要一步並將提高企業地位，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令本集團能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此外，在聯交所的公眾上市地位將讓本集團踏足資本市場，可藉著以與私營公司獲得的銀行融資相比相對較低的融資成本進行公司集資活動輔助未來業務發展，提高其公司地位及增強競爭力。上市後，本集團亦將獲得額外助力以按相對更有利的條款取得金融機構的融資，並在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磋商條款方面獲得較高的議價權力。因此，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擴大營運的能力及更多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將能夠開發更多的新產品及捕獲更寬泛的客戶基礎，從而為我們創造更多的商機，提高我們的開發能力及銷售額。我們最初於2017年4月提出GEM上市申請，往績記錄期間為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有關時間，倘我們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將須計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個完整財政年度作為我們的往績記錄期。然而，基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我們於初次提出上市申請時未能滿足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的溢利規定。我們其後將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更新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此我們能滿足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的最低溢利規定。然而，我們認為將上市地點由GEM變更至主板將會對我們的上市時間表造成極大影響及引致重大的額外專業費用及上市開支。我們的擴展計劃始於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增加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客源，隨之而上是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改善我們的營運及提高整體效率，設立新的研發中心及擴展我們的產品檢測中心，以加強我們的創新能力及擴大產品供應，從而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最後則為擴展我們目前在北京及上海的業務，以配合本集團開發的新產品及觸及更多潛在客戶。有關我們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因上市地點變更所導致上市時間表的延遲將會對我們實施上述擴展計劃的整體時間表造成延誤，繼而可能會延遲新產品的推出及影響銷售網絡的發展，因而損害我們的收益增長。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繼續尋求GEM上市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公眾投資者）的整體最佳利益。

概 要

總的來說，從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運營目標和戰略的實施計劃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體如下：

	自最後 可行日期起 至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自2018年 7月1日 至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自2019年 1月1日 至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自2019年 7月1日 至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自2020年 1月1日 至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自2020年 7月1日 至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a) 透過加強我們的銷售力度以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							
(i) 擴展我們目前在北京及上海的業務	-	-	-	2.0	1.4	1.4	4.8
(ii) 透過參與商展、行業展覽及社交活動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0.1	0.5	0.7	0.7	0.7	0.7	3.4
(b) 增強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增加研發和產品檢測資源：							
(i) 增加研發資源	-	9.9	1.0	1.0	1.0	1.0	13.9
(ii) 升級產品檢測設施，擴建檢測中心及與研究機構和大學進行合作	-	-	4.6	1.2	1.2	1.2	8.2
(c)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2.7	0.2	0.2	0.2	0.2	3.5
(d) 一般營運資金	0.3	0.5	0.5	0.5	0.5	0.5	2.8
	<u>0.4</u>	<u>13.6</u>	<u>7.0</u>	<u>5.6</u>	<u>5.0</u>	<u>5.0</u>	<u>36.6</u>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計算，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6.6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股份發售相關預估上市開支）。目前，我們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a) 約8.2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4%，將用於透過加強我們的銷售力度以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手段包括：
 - (i) 約4.8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1%，將用於將我們目前位於北京及上海的辦事處搬遷至空間更大並配有會議室及面料展覽室的物業，同時每間辦事處增聘及挽留五名員工，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會計與行政及其他職位員工，以擴展我們目前在北京及上海的業務；及
 - (ii) 約3.4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3%，將用於透過參加中國的商展、行業展覽及社交活動、投放廣告以及聘用和挽留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概 要

- (b) 約22.1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4%，將用於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增加研發和產品檢測資源，手段包括：
- (i) 約13.9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0%，將用於設立新的研發中心並配備內部針織、染色及整染設施，同時增聘及挽留十名研發技術人員，支持我們的策略以改善及增加產品種類；
- (ii) 約8.2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4%，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產品檢測設施及擴展我們的產品檢測中心，同時增聘及挽留十名產品檢測人員並就進行中的研究及培訓與研究機構或大學展開合作；
- (c) 約3.5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6%，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和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
- (d) 約2.8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將用作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5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60港元計算
預期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將予發行股份的市值 ^(附註1)	240.0百萬港元	288.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20港元	0.22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約1.9百萬港元，已由兆天紡織於2015年8月6日宣派及悉數派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前支付或宣派股息。我們並無計劃就2017年12月31日的累計溢利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亦無計劃釐定任何預期股息派付率，因為我們的盈利應首先用作業務發展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此乃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不能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並無任何派息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為部分僱員作出足夠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相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三者之一
「北京愛慕」	指	愛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愛慕內衣有限公司），一家於1981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內衣產品，為獨立第三方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3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北京小護士」	指	北京小護士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內衣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尼」	指	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內衣產品，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而言，個別及共同指黃先生及Cosmic Bliss（按文義所指）
「Cosmic Bliss」	指	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1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華大學」	指	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中國上海的一所公立大學
「安莉芳」	指	一家於中國的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擁有包括安莉芳中國及安莉芳山東在內的附屬公司
「安莉芳中國」	指	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內衣產品，為獨立第三方
「安莉芳山東」	指	安莉芳（山東）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內衣產品，並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釋 義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於有關時間猶如彼等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
「GSI」	指	GSI CREOS CORPORATION，一家於1931年10月31日在日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服裝及配飾，為獨立第三方
「廣東兆天紡織」	指	廣東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而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上所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我們的唯一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伊藤忠」	指	伊藤忠纖維貿易(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紡織產品,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太平基業及駿昇証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駿昇証券及耀盛證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於GEM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5月16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幻天」	指	幻天（北京）國際服裝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3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黃先生」	指	黃繼雄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之一及本集團創辦人
「奚先生」	指	奚斌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范女士」	指	范俠慧女士，其於幻天擁有30%股權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該價格有待釐定，進一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釋 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將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聯席賬簿管理人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分節
「配售」	指	代表本公司之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8,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惟須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凱通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5月7日或前後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須遵守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於公開發售認購的12,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分節所列的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駿昇証券」	指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先生於2018年2月28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兆天紡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更具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
「購回授權」	指	我們的唯一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兆天紡織」	指	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兆紡織」	指	東莞聯兆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耀盛資本」	指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耀盛證券」	指	耀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東洋紡」	指	東洋紡株式會社，一家於1914年6月26日在日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及原材料業務，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一名或多名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表格
「World Vantage」	指	World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無錫天合紡織」	指	無錫天合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兆天貿易（由黃先生的叔叔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天合紡織於2017年6月12日註銷登記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开发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表格
「中山利生製衣」	指	中山利生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黃先生及黃先生的父親分別間接擁有其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的權益
「珠海兆天貿易」	指	珠海兆天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黃先生的叔叔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60%及40%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作為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量所呈示的數字可能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招股章程，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註有「*」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於本招股章程使用之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彼等所界定的涵義不一定與標準行業釋義對應。

「腈綸纖維」	指	由聚丙烯腈的聚合物製成的人造纖維。就腈綸纖維而言，聚合物通常必須含有至少85%的丙烯腈單體及乙酸乙烯酯或丙烯酸甲酯的共聚單體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銅氨絲纖維」	指	亦稱為「銅氨人造絲」，乃為一種由可溶於銅氨溶液的纖維素製成的人造絲
「染色」	指	為纖維、紗線及面料等紡織產品增添顏色的工序。染色一般以載裝染料及特定化學元素的特別溶液進行。染色後，染料分子將與纖維分子產生不可分割的化學接合作用
「EXLAN品牌纖維」	指	東洋紡所售的一種綸纖維品牌，主要功能為保暖、控濕、除味及除菌等
「面料」	指	由天然及人造纖維編織合成的柔性材料
「纖維」	指	統稱長絲，或由長絲組成的物質或材料
「功能性針織面料」	指	附帶防潮、速乾、抗菌、保暖及護膚等增值功能，並經由已經過複雜染整工序的優質人造原材料製成的針織面料。功能性及非功能性針織面料的分類在於採用的原材料、應用市場及平均價格水平。功能性針織面料的質量屬至關重要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技術詞彙

「胚布」	指	染色或印花前的布料
「內衣」	指	包括胸罩、女士內褲、三角內褲、塑身衣、貼身內衣褲、保暖內衣、家居服等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千克」	指	千克
「針織面料」	指	全部由平行紗線組成的布料。每層均緊緊相扣，每條紗線的短彎位接駁至另一條紗線的線圈裡
「針織」	指	將線或紗編織成布的幾種方法之一
「莫比綸」	指	亦稱為「莫比綸膠帶」，乃日清紡透過獨特技術開發的一種熱塑性聚氨酯彈性體產品
「天然纖維」	指	以纖維的原始形態產生或存在的纖維，並包括植物、動物及地質變動過程中所產生者（包括棉、亞麻、絲綢及羊毛）
「OEKO-Tex標準100」	指	所有生產過程中的紡織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全球統一測試及認證系統。按產品的擬定用途劃分，共有四個OEKO-Tex產品類別。產品擬與皮膚接觸的程度越高，則必須符合更為嚴格的人體生態規定。製造商或賣方有權就成功通過測試的產品或類別資產加上OEKO-Tex標籤，並以其他方式宣傳，只要產品所有成分（包括配件）於廣泛的實驗室測試範疇內經證明符合指定測試標準，而不得獲得豁免。證書一經發出，即於一年內有效並按規定期限重續

技術詞彙

「原型」	指	最初的樣品，以展示面料及／或服裝的擬定設計、質地及視覺外觀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人造纖維」	指	主要來自合成材料（如石化產品）的纖維，人造纖維的物理性質乃易於控制以增加不同功能
「紗線」	指	天然纖維或人造纖維的終端成品，是紡織製造業中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紗線乃編織或織針成不同類型的面料
「紡紗」	指	製成紗線所採用的工序，製造紡紗的基本工序包括：梳理、梳刷、抽紡、扭合及纏繞。經過此等工序加工以後，纖維將隨後製成紗團、紗條、粗紗，並最終製成紗線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使用本招股章程時，「旨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日後」、「擬」、「可能」、「可」、「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描述如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的經營及擴張計劃；
-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經營業務或計劃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件及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當中有一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予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大相逕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出現變動；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中國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從事的商機及擴張；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事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或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數乃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1)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3)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4)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第三方工廠為我們生產產品。與彼等的關係中斷或彼等的生產營運中斷可能會對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的供應產生不利影響。彼等向我們提供的產品質量可能不盡人意，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工廠加工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我們直接銷售予客戶。我們依賴該等工廠進行紡紗、針織及染色工序。然而，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工廠訂立長期協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該等第三方工廠加工費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年度總銷售成本約44.1%、47.4%及48.8%。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工廠將與我們維持業務往來，亦不能保證該等工廠將能夠繼續以符合我們預期的質量及時或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向我們供應產品。倘我們與該等工廠的業務關係終止或倘現有安排發生任何變動，本集團可能無法找到可資比較的替代工廠為我們提供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及交付安排或符合可接納的商業條款的產品。

風險因素

此外，第三方工廠的穩定營運及良好表現對我們至關重要。因自然災害及技術或機械故障導致該等工廠生產設施重大損壞或營運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工廠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我們將產生額外成本以監控及跟進該等工廠對違規事項的修正。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及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因此，我們的業務關係或交易水平一旦嚴重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1.2%、25.5%及22.9%，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總收益約89.2%、71.2%及66.5%。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與該等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與彼等保持相同或達到更高交易水平。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保持或拓展業務量或我們未能通過吸引期望數量的不同等級的新客戶成功拓展客戶基礎，或我們未能開發及拓展產品組合，或以合理成本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重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及我們的銷售基於該等主要客戶不時下達的採購訂單。由於我們並無來自主要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且我們並非其獨家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現有水平採購我們的產品或完全不再採購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此外，客戶產品發展策略的任何變動亦可能令客戶對本集團某一特定產品的需求下跌。倘我們產品價格的競爭力低於競爭者為可資比較產品設定的價格或倘我們的產品質量不符合客戶的規格，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向我們購買產品及可能著手在市場上尋求可替代者。客戶採購訂單的銳減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可能導致產品有缺陷或不盡如人意，這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損失及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進而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有損我們的聲譽。

功能性針織面料的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質量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i)功能性針織面料的設計錯誤；(ii)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iii)第三方工廠生產設施的故障或機械誤差；(iv)我們的生產控制及質量控制系統欠缺成效；及(v)我們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必須滿足本集團所設定的若干質量要求以及客戶的規格。我們的許多客戶為彼等各自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且彼等對產品質量有嚴格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完全消除我們產品的所有缺陷，且我們的產品可能會不符合客戶的規格。

未能識別次品可能會導致客戶投訴，而客戶可能會停止向我們下訂單。我們產品的嚴重質量問題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不利後果。

我們並無與部分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這使我們在成本及原材料供應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及潛在波動。

我們依賴少數原材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原材料，主要包括人造纖維。人造纖維隨後會提供予紡紗工廠進行紡紗工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從三家原材料供應商採購人造纖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人造纖維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銷售總成本約34.8%、35.3%及26.3%。除東洋紡外，但我們並無與其他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原材料供應商將繼續按要求的質量及數量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彼等會否繼續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倘我們無法及時按相似條款及條件找到可替代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及／或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上升。我們亦承擔無法按期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的風險。因此，我們的營運、客戶關係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及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增長轉嫁給我們的客戶。

我們直接從我們位於日本及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人造纖維及紗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採購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9.2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3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銷售總成本約46.8%、40.7%及41.1%。人造纖維的價格與原油價格相關，而原油價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人造纖維價格受到市場需求、全球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波動的影響且會超出我們的控制。有關人造纖維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內衣功能性針織面料市場－原材料價格分析」一節。有關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針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對沖安排。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2017年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因為(i)2017年第四季度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銷售額較2016年同期大幅增加，惟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仍未償付，令致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及(ii)考慮到2018年人造纖維價格預期會增加及年內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故增加預付第三方工廠款項約15.2百萬港元，主要為彼等採購人造纖維以生產供應予我們的紗線。

倘我們未能自業務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撥付業務所需，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來自其他途徑的足夠現金以支付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採取其他融資方式以取得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所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相對較短的營運歷史可能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有水平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增長或根本無法取得增長。

本集團在功能性針織面料行業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通過設立兆天紡織，本集團於2011年成立，並於2012年就製造功能性針織面料開展纖維買賣業務。廣東兆天紡織成立後，我們於2013年開始提供功能性針織面料。我們在功能性針織面料行業相對較短的營運歷史可能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3百萬港元並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3百萬港元。收益及毛利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銷量增加及人造纖維的平均購買價的降低。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發展能夠如往績記錄期間般成功。即使我們保持該等增長率，我們可能無法高效及有效地控制該等增長。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控制我們的業務增長，或在其他方面遭遇價格壓力或喪失市場佔有率，我們可能出現零增長或負增長，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新型功能性針織面料的研發可能不成功及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持續開發新功能性針織面料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應對市場需求及趨勢變動以及提高我們的未來競爭力至關重要。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或工藝。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熟練的技術人員組成，技術人員與我們的客戶合作以將其理念植入以不同成分特定組合構成的不同面料設計。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與我們於紡織行業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研發創新的功能性物料及應用方案。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研發項目開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4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3.7%、5.0%及5.7%。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開發產品或可用於生產具有規定特性或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的工藝，或該等研發計劃

風險因素

可於我們所規定的時間框架內以合理成本完成。此外，新產品或工藝開發完成時，對該等新產品或工藝的市場需求可能已經改變或被取代及我們的新產品或工藝可能不被市場接受。倘我們的研發努力未能取得預期或成功的結果，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任何侵權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視乎我們保護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功能性針織面料以及生產和染色工序方面八項專利的登記擁有人，且我們於中國有八項專利登記申請。於同日，我們亦為八項商標的登記擁有人。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足夠充分，或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不會被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任何或所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第三方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權。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處於發展階段及可能不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機密資料遭任何重大洩露或我們業務中使用的專有技術及工藝遭侵權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倘我們面臨該等索償，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法律成本以維護本身的立場及／或根據司法判令或通過調解須支付大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應對未來的業務需要及計劃，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得。

本集團擬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撥付我們的拓展計劃。有關我們拓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與我們的拓展計劃有關的資本開支，而我們的拓展成本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表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自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用於我們擬進行的拓展計劃。倘我們並無充足的

風險因素

營運現金流，我們將需要從其他渠道獲得融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足額融資，或完全無法獲得。我們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將受限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可能尋求募集資金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我們的未來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影響我們計劃發展策略的實施。倘我們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增加。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性契約，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導致股權融資情況下的股權攤薄。我們無法及時及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募得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49天、59天及9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有所增加。我們一般授予主要客戶30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亦為我們授予其他客戶的正常信貸期。因此，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我們的客戶能否及時付款。

倘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無法向我們悉數支付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本集團客戶超出各自信貸期延遲付款的風險，進而亦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客戶悉數收回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支付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倘客戶支付款項不及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擴張計劃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已將我們的未來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實施或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日後出現的某些事件或會影響擴張計劃的平穩實施，如與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合規變動有關的成本變動及自政府取得必要許可及批准延誤。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能夠成功。倘我們未能及時準確預測實施擴展計劃所需的時間、勞工及成本，或倘我們於擴張之後未能取得足夠數量的銷售訂單，甚至無法取得銷售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染色工廠及／或製衣廠交付我們的產品，倘其未能及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物流服務，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染色工廠及／或製衣廠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該等染色工廠及／或製衣廠因交通中斷或勞工罷工遭遇營運或物流中斷可能會導致無法按時交付產品。此外，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概無法保證該等染色工廠及／或製衣廠將能夠按照交期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倘該等染色工廠及／或製衣廠未能按時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受損，我們的客戶可能拒收我們的產品且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因而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因延遲交付而遭受違約罰金，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須每三年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倘日後該等優惠稅率減少或倘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現行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6%、17.3%及21.7%。於2016年11月，我們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有權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內以優惠稅率15%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證書須每三年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

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繼續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項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表現及成果在一定程度上歸功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於紡織業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本集團的領導者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奚先生，彼等分別擁有逾18年及20年的紡織行業不同領域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層團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吸引及挽留重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日後我們可能無法挽留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人員，或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員。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層人員離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僱用具有可資比較經驗及資格的合適替代人員加入我們，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國際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乃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匯匯率發生劇烈波動，尤其是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淨收益零、零及約247,000港元，惟由於外匯匯率受多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故在日後或會產生外匯虧損淨額，或對我們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賺取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產生的成本主要以各國貨幣計值，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活動、內亂、騷亂、罷工、自然災害、瘟疫或天災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戰爭、內亂、騷亂、罷工、自然災害、瘟疫或天災引起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發生戰爭、內亂、騷亂及罷工會阻礙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事務，令我們經營所需的基礎設施受到損害並在各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及我們產品銷往的國家或地區可能會受到洪災、地震、暴雨或乾旱的威脅。此外，自然災害、流行病（例如人類豬流感（亦稱作甲型流感(H1N1)）、H5N1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伊波拉病毒或寨卡病毒）、其他自然災害及天災均非我們的控制能力所及，亦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舉例而言，於2014年及2015年曾爆發伊波拉病毒及中東呼吸綜合症，且疫情尚未完全受控。於2015年，世界若干地區爆發寨卡病毒，目前仍有蔓延之勢。倘若日後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寨卡病毒或其他類似嚴重流行病，均有可能（其中包括）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爆發傳染性疾病亦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日本，而日本地震頻繁，倘地震危及我們供應商位處的地區，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或被中斷。

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或會受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多項科學證據顯示氣候系統正在變暖。記錄在案的最暖和的17個年份中，16個年份出現在2000年以後。受全球變暖及地方城市化加劇影響，中國亦於過去數十年出現氣溫上升。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對人類社會產生多種影響。在全球變暖的影響下，平均氣溫將會更高，因此，預期具保暖功能的冬裝及功能性面料的需求將會輕微下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保暖面料的收益佔相同年度總收益約88.7%、81.8%及81.0%。倘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的影響持續，我們的保暖產品的銷售額或會受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銷量及收益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受年內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根據我們的銷售額趨勢，我們通常於每年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此乃由於面料及服裝產品於秋冬兩季的需求通常較高。作為服裝行業上游產業的紡織產業需提前行動以為生產、物流及營銷安排預留時間。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接到客戶為進一步籌備服裝製造發出的大量面料採購訂單。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一年中任何期間的業績無法說明全年可能取得的業績。因此，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且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此外，我們於不同期間及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宏觀經濟狀況或時尚趨勢的變動導致消費者支出產生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客戶的採購決定及其向我們發出的訂單數目深受消費者消費習慣的影響，而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可能受到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倘終端消費者的需求較低，經營紡織行業的公司可能會面臨採購訂單大幅減少及來自我們客戶的巨大價格壓力。另外，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某一特定面料的需求，而這種需求會因時尚趨勢的變動而每年每季出現變化。倘出現上述情況或我們無法預測、識別及迅速響應有關變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充滿競爭，而未能贏得競爭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市場高度分散。本集團面臨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現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於2017年有逾20,000家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其中大部分規模較小。我們面臨價格、產品質量、產品創新、產品多樣化、研發能力及成本效益方面的競爭。我們的競爭能力同樣依賴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我們的競爭者所出售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及質量、彼等對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變動的反應能力及彼等吸引和挽留經驗豐富、技術熟練的僱員的能力。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經受住激烈的競爭並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市場參與者增加可能會進一步導致競爭加劇、價格下跌、利潤率下滑及市場份額減少，而上述任一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

風險因素

過去逾三十年，中國政府一直尋求經濟改革以使其經濟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大部分中國經濟仍在政府的各種控制下運行。通過施加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如控制外匯、稅收及外資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重大直接及間接影響。中國政府開展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或為試探性及預期日後將予以完善及提升。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該等完善及調整進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系統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及具有內在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在營運方面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系統乃基於成文法及僅可作為參考之過往法院裁決。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經濟事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旨在建立完善的商法系統。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隨著變化的經濟及其他條件持續演變，且由於公開案例有限及不具約束力性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詮釋可能並非最終性詮釋。中國賦予投資者的權利（或該等權利的保護）可能並未達到彼等在法律及法規更完善的國家所期望的水平。

此外，中國地域遼闊且分為多個省份及自治區，故不同省份應用不同條例、法規及政策及可能在中國不同地區具有不同及多種適用範圍及詮釋。法律或法規，尤其對於個別地區適用者，可能在制定時不會向公眾充分提前告知或公佈。因此，我們可能未能得悉現行的新法律或法規。目前中國亦無可獲得有關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資料的整合系統。即使按逐個法院進行搜尋，各法院可能拒絕提供其現正審理的案件的文件供查閱。因此，我們在中國收購的實體可能面臨尚未披露的法律程序。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系統部分基於可能具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條例（部分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直至違反該等政策後一段時間才知曉違規。未能遵守適用條例及規例可能導致罰款、限制我們的活動或在極端情況下，吊銷或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新法律、條例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管轄我們部分營運的若干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這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尤其是，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在中國可能比在法律系統更為成熟的國家更難通過法律或仲裁程序執行。即使協議通常規定協議所產生糾紛的仲裁程序在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我們在該司法管轄區取得的仲裁結果可能較難在中國得到有效執行。

本公司為一家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及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提供及股息派付均受到中國法律及中國預扣稅的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該等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部分不得供分派現金股息。此外，該等股息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及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營運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可用於支付股東分派的資金依賴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或扣除法定儲備後保留除稅後溢利不足，中國附屬公司可宣派的股息金額將有限，因此，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將受限。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的營運主要在中國開展及我們的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價值不時波動且受許多因素影響，如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條件的變動及中國政府制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將保持現有水平。倘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多面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整體影響將呈正面。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外幣兌換及匯款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我們允許進行經常項目下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而毋須事先將有關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條件是該等交易由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然而，就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可能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或外匯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管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在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受限於中國法規及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於中國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應地方機構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我們必須就該等注資通過綜合管理系統於線上填報及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的備案手續。待完成變更備案手續後，我們可從商務主管機關領取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日後向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資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批准或回執，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收到該等登記、批准或回執，我們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為我們的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撥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繳納中國稅項時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及我們在全球的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給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影響。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幾乎所有我們的營運位於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海外國家或地區成立的企業可分類為「非居民企業」或「居民企業」。倘某一企業於海外國家或地區成立但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就稅務目的而言將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某一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資產實施實質性管理或控制的機構，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中國稅務部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通常需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稅項－企業所得稅法」一節。

風險因素

目前尚不清楚中國稅務部門是否會確定境外實體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部門不會將我們視為「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部門之後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被視為或應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則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我們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就售出我們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盈利的股息在中國境內獲得，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則只要「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儘管在中國存在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相關收入與中國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聯繫，則可能需要在我們應向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中預扣10%（或依據適用稅收條約確定的較低比例）的中國所得稅。此外，若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及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居民企業」，則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目前尚不清楚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持有人是否能夠獲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下的利益。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我們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外國股東的股息需要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股東需要依據中國稅收法律支付股份轉讓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轉讓財產（包括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且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以及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提供了有關中國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導原則，並加強了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對此的相關審查。

風險因素

37號公告及7號文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中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時，假如上述轉讓被視為有意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而不具有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部門有權無視該等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重新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進行分類，將其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雖然7號文包含了某些豁免，但7號文中所述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仍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將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任何轉讓我們股份的行為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納入前述監管範圍，股東或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義務。

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提出原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以及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再者，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並未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的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所頒下的與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管轄的任何事宜相關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由認可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法院獲得的民事和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會在中國得到執行，但須滿足一定條件。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因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案件仲裁的關係，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其將繼續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於過往曾遭遇過大幅的量價波動。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波動。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範圍是經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議後協定，而發售價亦將會由此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股份發售後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出售其股份。

倘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其於股份發售中購買的股份賬面值的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的淨值，於股份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者將面對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

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的進一步攤薄。

由於發售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幾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與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其發售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Cosmic Bliss及黃先生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股份發售後（並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Cosmic Bliss及黃先生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彼等將能對須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失利。

日後拋售或發行或預計拋售或發行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募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受限於上市日期後為期24個月的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該禁售期屆滿後，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自由酌情決定處置其股份，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處置我們的任何股份或預測可能出現有關拋售，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募集資金的能力。

過往已付股息可能不能反映我們的日後股息支付金額或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宣派及派付1.9百萬港元現金股息。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的該等過往股息分派不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分派相似金額或比率的股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計劃、經營、年度及保留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或然負債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董事的酌情權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以及（倘有必要）我們

風險因素

股東的批准所限。股息宣派及分派進一步取決於我們按照內部政策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可供使用股息，這可能須於其當地司法管轄區繳納預扣稅。有關我們股息及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股份投資決定，我們不會對該等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股份、股份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由於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及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權益股東的保護可能不同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故 閣下在保護本身的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我們的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權益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開曼群島可資比較的有限審判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非約束力。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可獲得的補救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公認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乃屬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會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等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及「將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

發售股份的購買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風險因素所識別者。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除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GEM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於提呈發售時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依據，並依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概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而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股份發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股份發售限制。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股份發售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要約邀請即屬違法的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要約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或獲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我們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5月16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股份發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發售股份於GEM上市及批准買賣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本公司須一直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有關適用比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許可。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8521。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經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此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在股份發售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

股份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僅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方可於GEM買賣。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及美元兌換為港元的換算，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除另有指示外，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以及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的金額能夠、可能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	香港 半山區梅道12號 嘉富麗苑1座 18樓A室	中國
奚斌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東城區 中信凱旋城D區 9座810室	中國
洪育苗先生	香港北角 電器道233號 城市花園13座 11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永亨先生	香港 灣仔司徒拔道 肇輝臺8號10E室	中國
施榮懷先生 <i>BBS太平紳士</i>	香港 北角天后廟道144號 雲峰大廈 16樓A1室	中國
方建達先生	香港 馬鞍山烏溪沙 迎海•星灣 21座33樓A室	加拿大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20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耀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703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2樓7208-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凱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
珠江新城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湖濱路150號
企業天地5號樓26層
郵編：20002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 1006室
本公司網站	www.smart-team.cn (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洪育苗先生 <i>HKICPA</i> 香港北角 電器道233號 城市花園13座 11樓C室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 而設)	黃繼雄先生 香港 半山區梅道12號 嘉富麗苑1座 18樓A室 洪育苗先生 香港北角 電器道233號 城市花園13座 11樓C室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設)	洪育苗先生 香港北角 電器道233號 城市花園13座 11樓C室
合規主任	洪育苗先生 <i>HKICPA</i>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伍永亨先生 (主席) 施榮懷先生 <i>BBS</i> 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建達先生 (主席) 黃繼雄先生 伍永亨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榮懷先生 <i>BBS</i> 太平紳士 (主席) 黃繼雄先生 伍永亨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繼雄先生 (主席) 伍永亨先生 方建達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 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20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廣東省

東莞

南城區

新城中心區

第一國際H5座A區店

A1-001至A1-003號店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CIC)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有關資料乃反映基於公開可得資源作出的市況估計，主要用作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灼識諮詢之提述不應被視為彼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恰當來源。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虛假或存在誤導。灼識諮詢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未經本集團、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有關灼識諮詢報告所載資料的灼識諮詢以外的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人獨立查證，概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對中國針織面料市場開展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以獨立方式編製委託報告，或稱為灼識諮詢報告，不受我們任何影響。我們為此報告的編製，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450,000元，此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灼識諮詢的背景

灼識諮詢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投資及融資諮詢公司，提供各行業的專業行業諮詢服務，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策略諮詢等。灼識諮詢亦於北京及上海設立辦事處。

於編製報告時，灼識諮詢同時進行一手及二手資料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專家及領先業者之間的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取材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及聯合國的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分析。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i)中國的經濟和工業發展可能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在預測期內，相關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如居民收入上升、下游市場需求穩定、政府頒佈有利政策及出口環境利好等，有可能推動中國針織面料市場增長；及(iii)未出現任何可能導致市場受到劇烈或根本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情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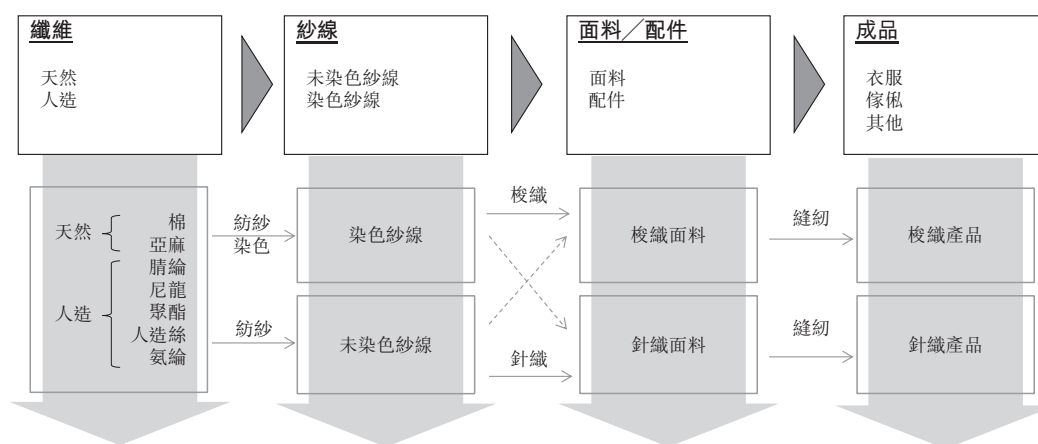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所作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所披露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紡織業

紡織業擁有成熟的產業鏈，並於中國經濟中扮演重要角色。結合低生產成本與先進技術，中國製造商能夠以極低成本生產大量高質素紡織品。隨著時間的推移，中國已從生產低端產品轉移至集中生產高附加值產品。

由纖維製成的針織面料是生產針織服裝的主要原材料。纖維為細絲的統稱，或由細絲組成的物質或材料。

紡織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紡織業概覽

中國紡織業的產業鏈上游由天然纖維（棉、羊毛等）及人造纖維等原材料組成。天然和人造纖維的價格主要受國家大宗商品價格與政府政策影響。產業鏈中游涉及紡紗、針織或梭織及染色。完成紡絲後，染色和未染色的紗線將用於生產針織面料或梭織面料製作。產業鏈下游則利用面料製造服裝、傢俬及其他工業產品，其中服裝為下游最大的行業。隨著國家經濟發展及收入不斷增加，消費者越加重視衣着打扮，講究服裝為求凸顯個性，故市場對所有類型服裝的需求均不斷增加。

中國紡織品生產季節性

服裝產品的需求受紡織業季節性因素影響。一般而言，由於秋冬季節的服裝產品需求普遍較高，因此用於服裝製造的面料訂單在三月初至五月下旬大量增加。下單訂購紗線的旺季一般於面料旺季前約兩個月，即一月至三月，故六月至七月為傳統淡季，紡織製造商訂單相對較少。除季節性因素外，任何意料之外或異常的氣候變化，同樣可能對產品的整體銷售產生影響。紡織業的季節性特徵反映了服裝生產週期為秋冬需求高峰前的六至七個月。由於紡織業為服裝業的上游行業，紡織業者需儘早籌備生產，為客戶的生產計劃、物流計劃、營銷計劃等預留時間。

隨著紡織工業技術更新迭代，紡織產品越來越輕薄多彩，且具備更多增值功能，例如防菌、保溫及防輻射等。此外，紡織品的使用範圍正不斷擴張，除服裝業外，紡織品還可應用於汽車、建築與裝飾等行業。因此，紡織品生產的季節性正逐漸消退。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

主要受政府主導的投資及出口驅動影響，中國經濟實現迅猛增長，並於過去五年保持增長，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3年的人民幣59.7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1.1萬億元。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數年保持快速增長。於2017年，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約人民幣58,000元，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實現複合年增長率7.4%。隨著中國宏觀經濟發展持續靠穩，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未來有望保持穩定增長趨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截至2022年，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達約人民幣84,000元，自2018年起按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2013年－2022年（估計）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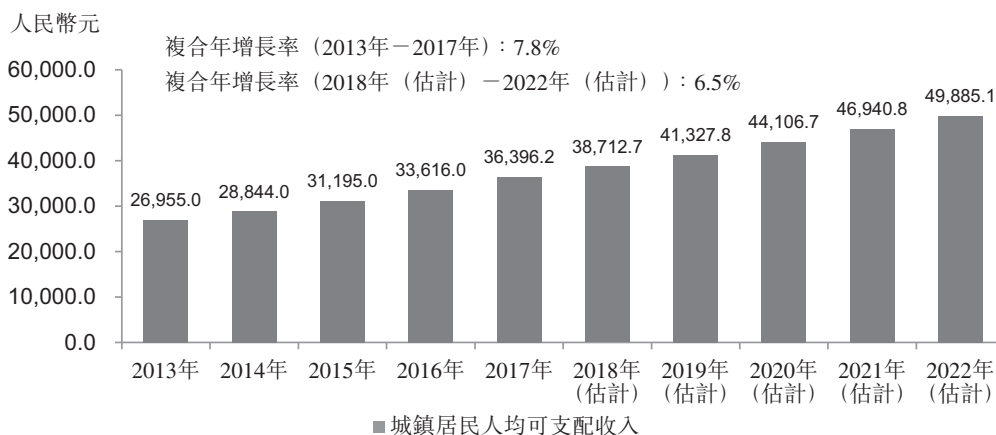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人均可支配收入

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約人民幣27,000元增至2017年約人民幣36,000元，按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時，中國農村居民人均淨收入於2017年達約人民幣13,000元，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

預計截至2022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將達約人民幣50,000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同時，中國農村居民人均淨收入有望至2022年實現約人民幣22,000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

2013年－2022年（估計）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中國紡織行業

中國紡織業驅動力

以下載列中國紡織行業的主要驅動力。

國內消費穩定增長：在中國所有收入階層中，城鎮居民家庭每年大約將7%可支配收入用於購買服裝。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者的購買力上升，因而將促進購買更多高價品牌服裝產品。

產業升級：近年來，中國政府重視並促進綠色製造和產業升級。紡織公司預期將透過應用新技術，同時強調創新驅動和高附加值產品而更具效率及盈利能力。

政府扶持政策：為促進紡織工業的健康發展，中國政府在《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十三五」規劃》中高度重視紡織產品的產品質量，產品種類及產品品牌。規劃支持開發高科技針織機器的研發投資，推廣智能化針織面料生產，並鼓勵紡織供應商利用其他國家低廉的勞動成本投資當地的工廠。

中國針織面料市場及內衣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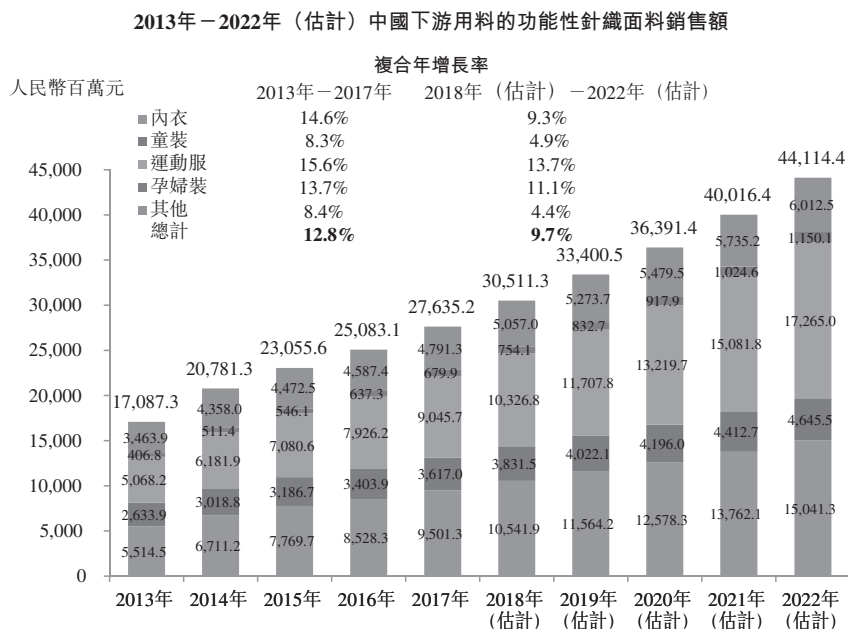
服裝行業作為紡織行業的主要下遊行業及針織面料的主要應用領域，以針織面料的消耗量計，佔90%以上的市場份額。就服裝行業而言，內衣是針織面料的主要下游用料之一。由於內衣直接接觸皮膚，現今，人們更注重產品的質量，包括產品的原材料。隨著收入提高及人們對時尚與生活方式的審美日趨精緻，消費者（尤其是女性消費者）願意為內衣產品付出更高的價格，以追求更好的設計及風格。此外，越來越多內衣帶有增值功能，例如抗菌、保溫、防輻射等。此等增值功能預期將進一步刺激市場對內衣的需求。預計2022年的內衣零售額將達到人民幣5,585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0.9%。針織面料憑藉柔軟度、抗皺、透氣性、延展性和柔韌性等特性，最適宜內衣、運動服、童裝及孕婦裝等親膚服裝。

行業概覽

於2017年，中國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銷售額達人民幣27,635.2百萬元。下游用料如內衣用料及運動服用料分別貢獻逾30%的銷售額。於2022年，中國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銷售額預計將達人民幣44,114.4百萬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9.7%。

功能性針織面料的主要用料為內衣產業及運動服產業。於2017年，內衣產業佔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額的34.4%，而運動服產業佔銷售額的32.7%。自2013年至2017年，兩個產業在功能性針織面料的使用量方面均有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6%及15.6%。

自2018年至2022年，由於對具增值功能可供鍛煉及戶外活動的服裝需求日益增長，運動服產業的發展將較其他產業更為迅速，複合年增長率達13.7%。於2022年，運動服產業的銷售額預計將達至功能性針織面料總銷售額的39.1%（2013年：29.7%）。孕婦裝產業及童裝產業均亦有望增加對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需求。該等兩個產業的銷售額預期將自2018年至2022年分別以11.1%及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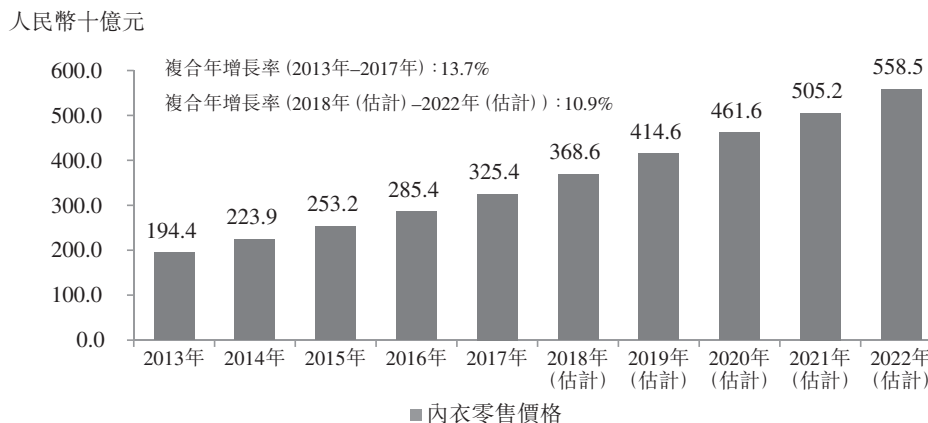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按零售額計，內衣市場由2013年的人民幣1,944億元激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254億元，該等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此顯著增長反映中國的內衣針織面料消耗量增長迅速。

行業概覽

內衣針織面料消耗量於2017年增至938,600.0噸，相較2013年的612,500.0噸，該等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1.3%。

2013年－2022年（估計）中國內衣零售額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雖然經過市場初期快速擴張後，中國整體經濟形勢放緩，截至2022年的內衣針織面料消耗量仍將進一步增長至1,325,200噸，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

市場集中度

中國的內衣市場高度分散，約有3,000個品牌，其中，99%的品牌銷售收益不足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7年，十大內衣及服裝品牌的零售收益合共佔市場份額約10%。隨著領先企業的發展壯大，市場集中度持續逐漸提升。

中國內衣功能性針織面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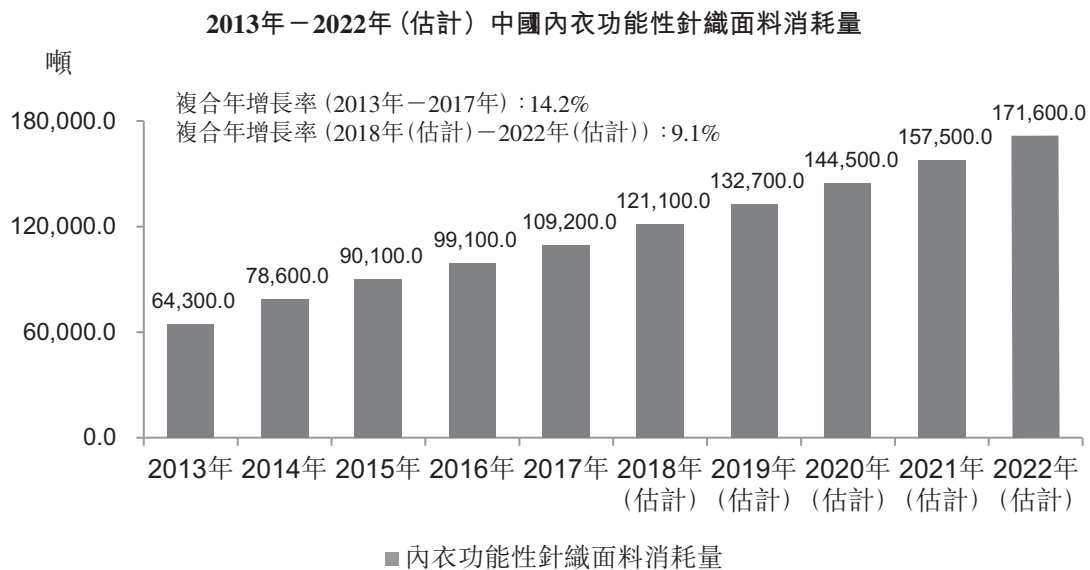
針織面料供應商按兩種主要業務模式經營業務，即專注生產類型和完全基於解決方案類型。專注於生產的供應商本身擁有工廠且採用重資產業務模式。解決方案供應商並無擁有任何生產設施，而將大部分生產工序分包予第三方工廠。該等供應商亦提供面料設計開發及第三方生產管理等增值服務。以面料設計開發為核心優勢，該等供應商與纖維供應商及客戶合作設計針織面料，以開發具備發熱、抗菌、防臭和護膚等多功能的新型針織面料。

行業概覽

完成新型針織面料設計工作後，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包括紡紗、針織及染色生產工序外包予嚴格遵守品質控制的第三方工廠。由於解決方案供應商所需的前期資本投資較少，其利潤率相對較高。

鑒於社交生活參與度提升及生活質量提高，中國消費者愈加注重個人形象及儀表。於2017年，內衣功能性針織面料消耗量達約109,200噸，而2013年約為64,300噸，複合年增長率達14.2%。於2017年，中國內衣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額達人民幣9,501.3百萬元，而2013年為人民幣5,514.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6%。

同整體針織面料行業相似，功能性針織面料分部亦採購纖維用作原材料，但須使用具增值功能的優質人造纖維。功能性針織面料由該等功能性纖維編織而成，具備發熱、透氣、護膚等功能。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2013年－2022年（估計）中國內衣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終端消費者及服裝製造商對功能性面料產品的需求有望驅動未來增長。展望未來，藉著下遊行業的增長，中國內衣功能性針織面料的消耗量於2022年預期將達171,600噸，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此外，中國內衣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銷售額於2022年預期將達人民幣15,041.3百萬元，相當於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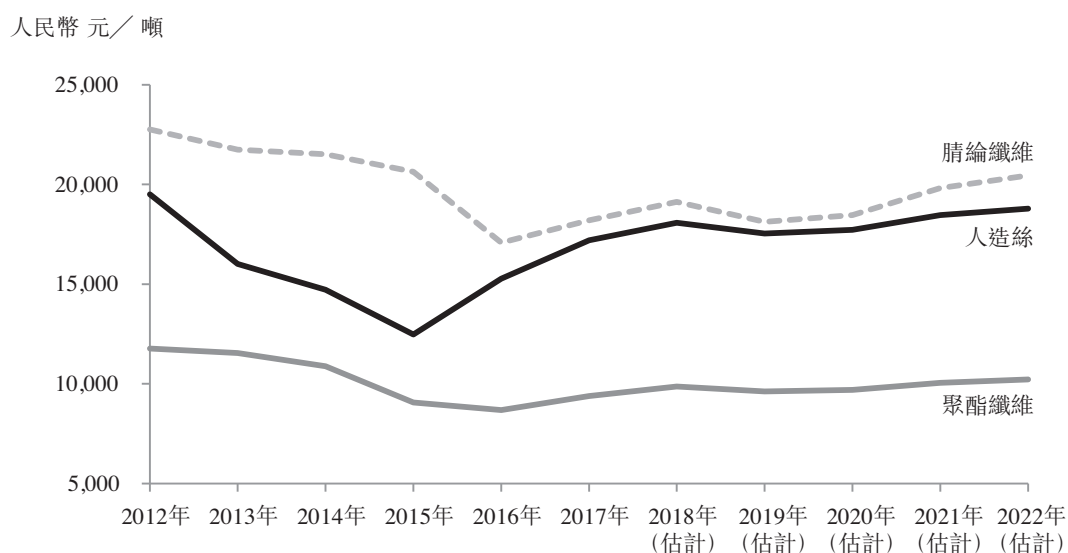
透過使用功能性人造纖維，可生產出具增值功能的面料。因具增值功能的面料具備抗菌、護膚等功能，目前備受內衣行業青睞。於2017年，預計功能性面料製成的紡織品佔日本紡織品總量逾45%，美國及歐洲的佔比則分別為35%及28%。相較而言，2017年中國紡織品中採用的功能性面料佔比約為10%。各行各業對功能性面料的廣泛使用，正驅動愈來愈多的面料生廠商設計、開發及生產此類面料。

行業概覽

原材料價格分析

人造纖維（如聚酯纖維、人造絲、腈綸纖維等）為面料編織的原材料。人造纖維因可與其他材料混合以實現特殊功能，故常用於製造功能性針織面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腈綸纖維。於2015年，由於供應緊張，而需求相對穩定，人造絲供不應求，因此價格暴漲。此外，由於進口人造纖維質量及功能等附加價值更高，其價格略高於國產人造纖維約10至20%。

2012年－2022年（估計）中國進口人造纖維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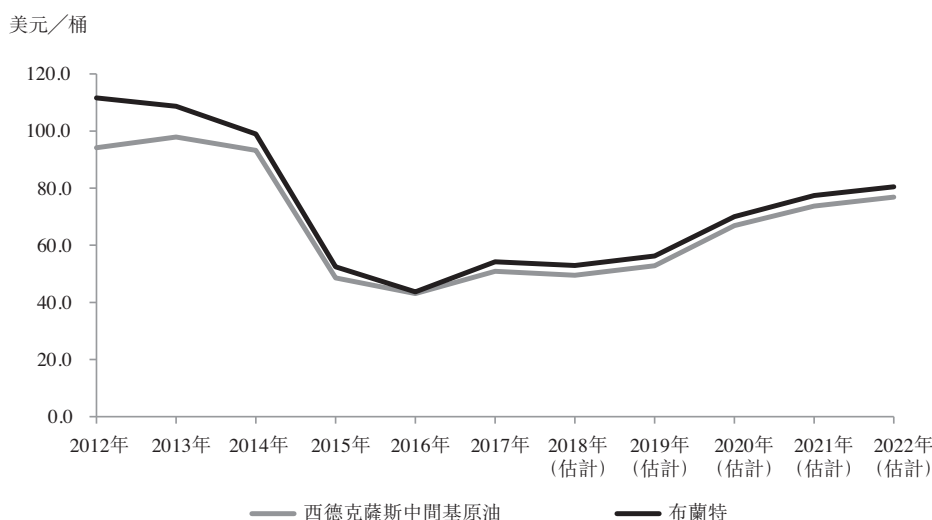
註：聚酯纖維、人造絲及腈綸纖維為主要人造纖維。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除腈綸纖維的供求將影響腈綸纖維的進口價格外，人造纖維價格亦與原油價格相關，其中石油為人造纖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原油價格於2014年驟降約41.8%，亦導致進口腈綸纖維的價格於2015年出現大幅下跌，反應出原油價格對進口腈綸纖維價格的滯後效應。於2015年至2017年間，原油價格錄得輕微波動並自2016年起逐漸恢復。進口腈綸纖維價格亦自2016年下半年起伴隨相似的整體恢復趨勢。預期原油價格於未來五年將呈整體上升趨勢，伴隨少許波動，預計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由於腈綸纖維乃從原油中提煉，預期腈綸纖維的未來價格將與原油價格相似，呈整體上升趨勢，但波動範圍更小。預期2018年至2022年進口腈綸纖維的年度價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7%增長。

2012年－2022年（估計）全球原油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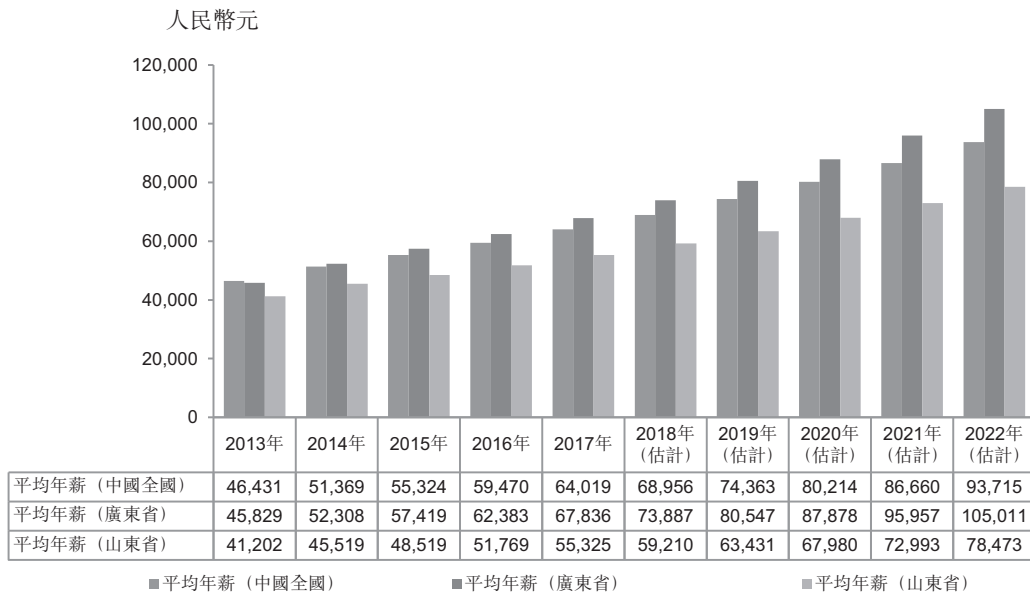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

勞動力成本價格分析

勞動力為針織面料市場的另一大成本。中國全國、廣東省及山東省（就製造業而言）城鎮就業居民人均年薪分別由2013年約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46,000元及人民幣41,000元分別增長至2017年約人民幣64,000元、人民幣68,000元與人民幣55,000元，預期將分別進一步增長至2022年約人民幣94,000元、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78,000元。雖然勞動力成本上漲對功能性針織面料行業的盈利能力有所影響，惟原材料價格過往下滑及產品價格上漲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緩解影響。

行業概覽

2013年－2022年（估計）中國全國、廣東省及山東省城鎮就業居民（製造業）平均年薪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中國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市場驅動因素

生活水平與購買力提高：中國終端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因此對生活品質的要求更高。高品質消費品的目標消費群體亦正不斷擴大，大眾富裕人口由2013年的12.0百萬人上升至2017年的17.9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0.5%。

對功能性針織面料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國內市場與外國對功能性針織面料產品的需求正快速增長。隨著消費者在服裝方面的平均支出持續增長，中國服裝零售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1,358.7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272.7百萬元，以複合年增長率13.7%的速度增長。此外，隨著紡織品的外觀、款式、功能與質量改善，預計全球市場對中國功能性針織面料產品的需求亦將有所提高。

行業概覽

政策利好產業升級：中國政府實施紡織工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等相關政策，以提高紡織業的競爭力，減少產能過剩，促進經濟增長。供給側改革旨在透過降低無效低端供應來推動經濟結構調整，並透過擴大中高端供應來提高生產力。因此，更優質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生產量預期將增加，且具增值功能的產品的生產量預期將持續增長。得益於先進科技，預計面料業者將更為高效及具盈利能力。

中國功能性針織面料市場的未來趨勢

功能性針織面料市場依然集中於中國：儘管服裝製造遷移至東南亞國家，大部分功能性針織面料的生產依然集中於中國。有關現象乃由於功能性針織面料生產對技術要求較高且該等技術迄今尚未於其他東南亞國家得以充分發展，而成衣製造則屬相對勞動密集型，對專業技能與技術的要求較低，且有可能被遷至勞力供應成本更為低廉的區域。此外，中國對功能性針織面料消費能力的快速提升亦確保中國製造業務的穩定。

向優質原材料轉移：中國功能性針織面料製造商正轉向使用優質原材料，為其產品增值，以滿足消費者對個性化、時尚和功能性的紡織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針織面料市場，尤其是其功能性領域，正傾向使用優質原材料。

研發投資：業內領先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公司持續投資研發領域，務求為買家提供最新的技術或度身訂做解決方案。為迎合不同品牌，部分製造商推出配備靈活傳感器及微芯片的高科技服裝，以測量身體狀況，而其他製造商亦著力開發具備新特性的針織面料，為其產品增值。

設計的重要性日益彰顯：紡織服裝業是一個顧客至上的行業。為迎合不同顧客的需求，面料公司更專注於面料設計。以設計師或造型師的角度設想、理解與捕捉當前及未來的顏色和圖案流行趨勢的面料企業數量日益增加。該等設計師能夠最大程度地利用自己的能力生產新穎、與別不同且符合時宜的面料。

中國功能性針織面料市場的進入壁壘

培養供應商關係：纖維供應商與面料供應商之間相對穩定的關係可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且可更好控制產品質量。部份大型面料供應商與其保持穩定合作關係的面料供應商甚至已建立獨家業務關係，以保證質量控制，因此市場新入者較難與該等供應商達成合作機會。

培養客戶關係：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等大多數下游客戶的合作供應商數量有限。內衣品牌擁有人可透過限制供應商的數量監控彼等的針織面料供應商的表現，對產品質量進行更為嚴格的控制。常用表現指標包括產品質量、服務、業務關係、設計能力等。服裝製造客戶向不具備任何憑證的新入者採購面料的可能性很低。客戶關係的培養仍然是市場新入者需要面對的主要障礙。

行業知識：功能性針織面料的生產過程相當複雜，要求大量技術知識。現有市場參與者已積累功能性針織面料生產方面的經驗及知識。而缺乏針織面料生產知識及經驗的新入者則難以進入此市場。

監管要求：外界一直認為紡織業對環境影響巨大，染色等工序將產生大量廢棄物。近年來，中國修訂的環境保護法要求紡織企業投入足夠資本購置廢棄物管理設施，確保符合最高標準。新入者（通常為小型企業）很難符合上述規定。

設計開發能力：消費者需求正逐漸向不同功能、質地與設計各類服裝產品轉移。具有設計及開發能力的業內領先企業能夠向消費者提供多種高質量面料產品，並最終滿足服裝製造客戶提出的新需求。為與該等面料製造商競爭，面料設計與開發能力是所有潛在新入者成功進入市場的先決條件。

行業概覽

中國功能性針織面料市場的競爭分析

中國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市場高度分散，大部分市場參與者主要分佈於廣東省、浙江省及江蘇省，因彼等能自區域產業集群中獲益且方便進入彼等的目標市場。於2017年，中國有超過20,000家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且其中大部分的規模較小。

功能性針織面料的下游產業主要為內衣產業、運動服產業及童裝產業。各個下游產業對彼等的產品可能有不同的技術要求，且可能採用不同的原材料。因此，個體功能性針織面料製造商通常側重於一至兩個下游產業，導致相對較低的市場集中度。儘管各個下游產業所需的產品可能不一致，但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可相當便捷地開拓及開發能滿足各種下游產業需求的產品。因此，大部分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為一個以上產業生產面料。

於2017年，中國功能性針織面料的國內銷售額達人民幣27,635.2百萬元。五大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僅佔2017年中國國內總銷售額約14.3%，而本公司所佔份額為約0.3%。

就2017年中國國內銷售額而言五大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

排名	公司	中國功能性 針織面料 國內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050.0	3.8%
2	公司B	850.0	3.1%
3	公司C	810.0	2.9%
4	公司D	650.0	2.4%
5	公司E	575.0	2.1%
小計		3,935.0	14.3%
	本公司	96.0	0.3%
	其他供應商	23,604.2	85.4%
總計		27,635.2	100.0%

行業概覽

就兩個主要下游產業（內衣產業及運動服產業）產品的市場份額而言，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於2017年，中國內衣產業的三大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所佔的市場份額僅約5.5%，而運動服產業的三大供應商所佔的市場總份額約為12.3%。童裝及孕婦裝產業產品的競爭格局更為分散，且因來自該等兩個產業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需求相對較低，概無擁有超過1.0%的市場份額的領先供應商。

於2017年，內衣功能性針織面料的國內銷量達約109,200噸。五大內衣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合共約佔7.8%的市場份額，而本公司於2017年銷量約為839噸，約佔0.8%的市場份額。

就2017年中國國內銷量而言的五大內衣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

排名	公司	中國內衣 功能性針織面料 國內銷量 (噸)	市場份額
1	公司F	2,400	2.2%
2	公司G	1,900	1.7%
3	公司H	1,750	1.6%
4	公司I	1,300	1.2%
5	公司D	1,250	1.1%
小計		8,600	7.8%
	本公司	839	0.8%
	其他供應商	99,761	91.4%
總計		109,200	100.0%

行業概覽

本集團為功能性針織面料行業的一家供應商，專注於針織面料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以及供應鏈管理。其主要競爭優勢體現在：(i)本集團已與主要且信譽良好的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以及採購代理建立關係；(ii)本集團擁有強勁的產品創新能力，且戰略性地專注於功能性針織面料；(iii)本集團採用精簡的業務模式，從而令其得以有效管理成本；(iv)本集團採納嚴格的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v)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盡職盡責、行業經驗廣泛的管理團隊。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規定

我們在香港及香港境外均經營業務。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重大方面的概要載於下文。

商業登記

我們須就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取得香港稅務局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授出的商業登記證。

僱員補償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或罹患僱員補償條例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對通過服務合約或以學徒方式受僱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平等適用。

倘僱員因工及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則僱主通常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負起賠償責任，儘管僱員於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同理，僱員倘因職業病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獲得應付予因職業事故而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須負的法律責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規定的僱主將處100,000港元罰款並監禁兩年。

最低工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依僱傭合約受僱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法定最低工資（現時為每小時34.5港元）。

監管概覽

倘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意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應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註冊公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以下載列與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政策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註冊公司實體受中國多項適用法律規管，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2013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條例」，最新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中國公司法最新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條例，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監管概覽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審批、註冊資本、稅務、外匯、財務會計及勞工事宜均須受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管。

外商獨資企業為有能力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的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由外國投資者出資，而外國投資者的責任以其同意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

根據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倘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並不受國家規定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該外商投資企業應辦理備案手續而非審批手續。然而，倘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受國家規定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則該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規管外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及目錄。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於2000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6年5月26日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實施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的通知及於2015年10月28日經商務部關於修改部分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分局不再審核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資格。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目錄規定，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而未列入目錄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惟其他中國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貿易，不屬目錄項下列舉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業務貿易，而紡織品業務貿易受中國若干規則及法規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民法

中國的缺陷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會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損害而招致法律責任。根據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民法，任何人士若因缺陷產品而招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有關產品的製造商或分銷商須就此負上民事責任。

侵權責任法

根據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實施的侵權責任法，製造商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任何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製造商或分銷商請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製造商造成，分銷商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製造商追償。若產品缺陷由分銷商造成，則製造商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分銷商追償。

合同法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的合同受限於合同法。訂立合同時，自然人或法人或其他合法成立的組織應當具有完全的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合同的制定、有效性、履行、修訂、轉讓、終止及違約責任由合同法訂明。未能履行或達成合約義務的訂約方須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應承擔持續履約責任、採取補救措施及補償或任何其他責任。

產品質量法

根據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9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及2009年修訂），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的標準或要求或對人身或財產安全構成不合理威脅的產品。如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有關產品的製造商或分銷商索賠。

倘任何人士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或對人身或財產安全構成不合理威脅的產品，有關部門將責令相關製造商或分銷商停止生產或銷售缺陷產品，沒收所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最多為缺陷產品貨值三倍金額的罰款。倘產生或涉及違法盈利，則相應處沒收相關盈利。倘有嚴重違規，可能吊銷相關製造商及分銷商的營業執照。倘相關活動構成犯罪，則違法者可能受到起訴。

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消費者保護法，該法例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修訂。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用作日常消費用途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應受到保護，而涉及的所有製造商及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與服務不會任何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

凡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者，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業務經營者或會被責令停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合法權利及權益因購買或使用貨品而受到損害的消費者，可以向分銷商請求賠償。倘責任在於製造商或在於提供貨品的另一分銷商，則該分銷商在賠償後有權向該製造商或該名其他分銷商追償。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製造商及分銷商追償。倘責任在於製造商，則經銷商在賠償後有權向該製造商追償，反之亦然。

勞動及社會保障

我們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所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知。

勞動合同

國家及其政府部門已制定及頒佈一系列有關勞動合同及就業的法律，包括：

- 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生效；
- 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

該等法律及法規旨在規範僱主與僱員之間建立的僱傭關係以及勞動合同的訂立、簽立、履行、變更及註銷或終止，完善勞動合同制度，訂明雙方權利及義務，並保護僱主與僱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社會保障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截止頒佈之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主須代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社會保險。倘僱主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其可能獲主管機構下修正令及處以逾期繳付每日罰款，比率為自到期日起尚未支付金額的0.05%。此外，倘未於指定限期內悉數作出有關付款，則可能被處以相當於尚未支付款項一至三倍金額的罰款。

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應當按時為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而僱員個人毋須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應當按時為僱員繳納生育保險費，而僱員個人毋須繳納生育保險費。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城鎮企業事業單位按照工資總額的2%繳納失業保險費。城鎮企業事業單位僱員按照自身工資的1%繳納失業保險費。城鎮企業事業單位聘用的農民合同制勞工無需自行繳納失業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在指定銀行開立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彼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比率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平均月工資的5%。倘僱主願意，可提高付款比率。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企業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僱員開立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由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登記及開立賬戶。此外，逾期未能履行有關命令的企業，將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企業未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由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支付該等款項；倘企業未能履行有關命令，人民法院可執行強制執行。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後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組織或機構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來源於中國境外且與有關組織或機構有實際關連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就未於中國境內設立組織或機構，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組織或機構但取得的收入與有關組織或機構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而言，僅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組織或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組織或機構但收入與有關組織或機構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僅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經調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本投資收入如股息及花紅（指一家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入）屬於免稅收入。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高新企業及小型微利企業分別適用15%及20%的所得稅稅率。

此外，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公告已訂明高新企業的認定及高新企業稅項優惠的申請，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被視為主要由國家扶持並將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小型微利企業指：(i)從事非限制及非禁止行業，並且符合下列各項的工業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從業人數不超過100名及總資產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ii)從事非限制及非禁止行業，並且符合下列各項的其他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從業人數不超過80名及總資產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此外，根據於2017年6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貫徹落實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小型微利企業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可享受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股息稅

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的股權），則徵收的稅項應為分派股息的5%。倘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的股權），則徵收的稅項應為分派股息總額的10%。同時，國家稅務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已訂明不利於「受益所有人」身份認定的若干因素。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議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議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1)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根據稅收協議應限於公司；(2)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3)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議指定的百分比。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稅額應為期內銷項稅扣減期內進項稅後的餘額。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上文所列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適用增值稅稅率將調整至16%，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

外匯

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及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及外匯經營活動。外匯管理條例規定，所有的國際支出與轉賬被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交易無需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惟資本項目交易仍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服務及股息派付有關的外匯交易），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否則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包括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透過提供若干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及稅務登記許可證），可購買外匯以進行股息派付、貿易或服務，而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限制，但保留對資本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以下各項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手續已予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外國投資者合法境內收入再投資、直接投資項下購匯及對外支付、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劃轉以及第59號通知發佈前銀行及企業須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以及外匯局各分局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的直接投資項下各類報表。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遵照第13號通知直接審核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後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亦可酌情選擇將其註冊資本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惟使用有關經轉換註冊資本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及證券投資或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款。主要從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直接用於境內股本投資。上述企業以外的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以原始資金貨幣開展境內股本投資應受現行境內再投資規定的規管。就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本投資而言，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其後，投資人應按實際投資規模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劃往被投資企業開立的結匯待支付賬戶。被投資企業繼續開展境內股本投資，按上述原則辦理。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了一項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當中進一步修訂了第19號通知的若干條款。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通知均規定，境內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不得用於下述情形：

- 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或用於相關政府機關所批准業務範圍以外的用途；
- 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或用於保本型理財產品之外的投資，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直接或間接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業務範圍所包含者除外)，或用於償還企業間貸款，或償還用作為第三方提供融資的銀行貸款；
- 向非關聯企業發放人民幣貸款，業務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監管概覽

- 購買或建設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所作購買或建設除外）。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透過進一步強化事後監管與違規查處，監督外商投資企業結轉自外幣資本金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或收購中國境內的任何其他中國公司須受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通知項下條文的規管。

知識產權

根據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提供專利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任何外觀設計不得屬於現有設計，且並無實體或個人在申請日期之前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向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提出過專利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期之後將予刊發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應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應為十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根據於1983年3月1日實施及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應享有商標專用權，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應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倘需繼續使用，則商標註冊人應當在屆滿前12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倘商標註冊人未能在12個月內提出申請，則可獲授六個月的續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自先前有效期屆滿後應為十年。

重組及上市

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個人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彼等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利及權益，或者以彼等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應對境內居民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境內居民應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第37號通知，個人境內居民指持有中國籍居民的身份證、軍官證或武警證，以及並無中國籍居民的法定身份證但因彼等在中國擁有經濟利益而於中國居住的外國人士。

鑒於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並非第37號通知界定的境內居民個人，因此黃先生毋須遵守第37號通知項下的登記規定。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由中國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公司的股本，使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而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併購規定亦規定，組成目的為境外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事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鑒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而非併購規定界定的中國公司，且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併購規定界定的中國個人，故重組及上市均毋須遵守併購規定。

概覽

本集團創始人黃先生於1999年開啟其紡織行業的生涯，時任職於多家由其家屬控制的公司。認識到中國近年來穩定的經濟增長產生數量不斷增多的中層消費者，及預見功能性、高附加值面料產品市場的發展潛力，於2011年，黃先生憑其豐富經驗及自身資金，通過註冊成立幻天開始進行功能性針織面料業務。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開發、設計及改善我們具備不同特徵（如具彈性、護膚、防菌、速乾及控濕）的功能性針織面料。除內衣產品外，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可用於並已用於生產一系列服裝，包括休閒服、運動服、童裝及孕婦裝產品。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11年	兆天紡織成立。
2012年	我們就製造功能性針織面料開始進行纖維貿易業務。
2013年	廣東兆天紡織於廣東省東莞市成立，於廣東東莞我們開始進行保暖功能性針織面料的供應及銷售。東莞市成為我們的總部基地。
2014年	聯兆紡織成立以開展提供有關具散熱功能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業務。 我們開始與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合作，以進行面料生產及技術研發及技術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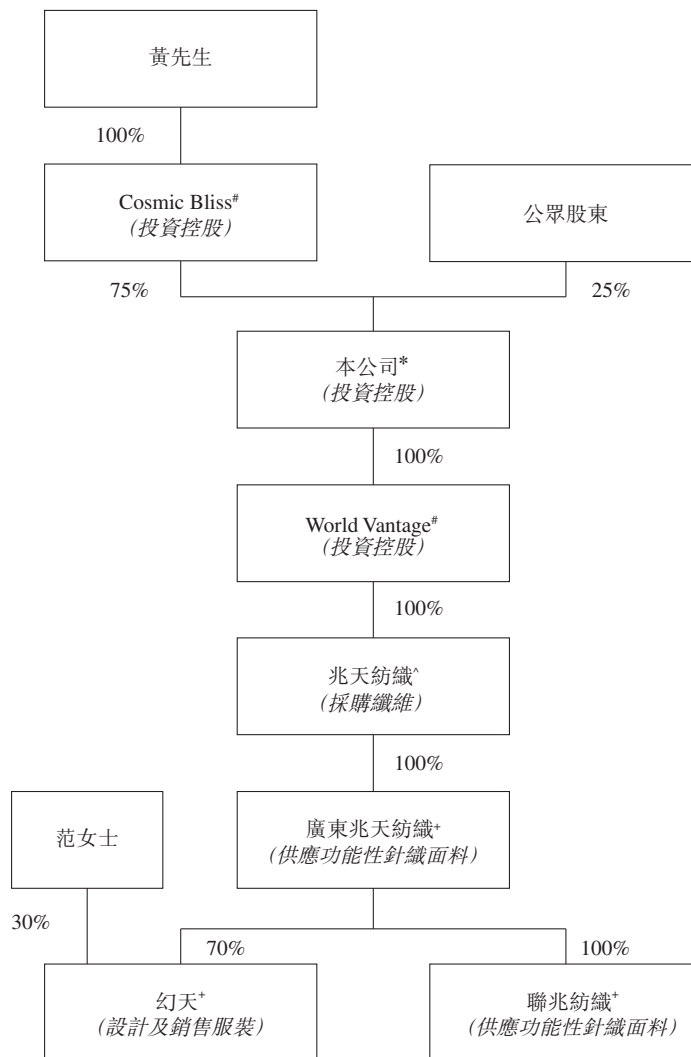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2015年	<p>廣東兆天紡織加入並作為中國熱濕舒適性針織內衣行業標準制定工作主要起草單位之一。</p> <p>幻天於北京成立而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休閒服裝的設計及銷售。</p> <p>廣東兆天紡織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中國紡織信息中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共同認可為「國家功能性針織產品開發基地」。</p> <p>我們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授予中國針織行業科技貢獻獎（2011年至2015年）。</p>
2016年	<p>我們已獲OEKO-Tex標準100認證。OEKO-Tex標準100作為一項全球統一測試及認證系統廣泛應用於紡織行業，其測試生產過程不同階段紡織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中的有害成分。</p> <p>廣東兆天紡織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p> <p>廣東兆天紡織加入並作為中國自由裁針織服裝行業標準制定工作主要起草單位之一。</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明於股份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 於香港註冊成立
- + 於中國成立

公司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表現屬重要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載列如下：

兆天紡織

兆天紡織目前主要從事採購纖維。

兆天紡織於2011年10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同日，黃先生及奚先生按面值認購兆天紡織的6股股份及4股股份以換取現金。黃先生及奚先生註冊成立兆天紡織原旨在就製造功能性針織面料而進軍纖維貿易行業。鑒於有必要進一步投資於兆天紡織以籌備廣東兆天紡織的成立，黃先生於2012年11月27日自奚先生收購彼持有的4股股份，致使彼成為須向兆天紡織按面值作出進一步現金資本供款的獨家擁有人。

因此，自2012年11月27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重組前，兆天紡織乃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廣東兆天紡織

廣東兆天紡織目前主要從事供應功能性針織面料。

廣東兆天紡織為由兆天紡織（作為其唯一投資人）於2013年5月29日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廣東兆天紡織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廣東兆天紡織乃由兆天紡織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兆天紡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獲悉數繳足。

聯兆紡織

聯兆紡織目前主要從事供應功能性針織面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聯兆紡織為於2014年10月16日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其成立時，聯兆紡織乃分別由廣東兆天紡織及獨立第三方周東勤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於2016年1月5日，周東勤先生自本集團離職以從事其他需要更多關注及投入的事務，周東勤先生與廣東兆天紡織訂立協議，據此，周東勤先生向廣東兆天紡織轉讓其持有聯兆紡織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元。經考慮於轉讓前錄得的營運虧損及聯兆紡織的較短營運歷史後，代價乃經參照聯兆紡織於2015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後釐定。於周東勤先生完成向廣東兆天紡織轉讓於聯兆紡織的40%股權後，聯兆紡織成為廣東兆天紡織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兆紡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已獲悉數繳足。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兆紡織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分別佔7.6%、2.5%及8.1%。

幻天

幻天目前主要從事服裝的設計及銷售。

幻天為於2015年7月16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幻天乃由本集團與范女士（時裝設計師）成立，並分別由廣東兆天紡織及范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幻天乃為本集團將業務擴張至服裝設計及銷售的新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幻天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已獲悉數繳足。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幻天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分別佔0.2%、3.0%及10.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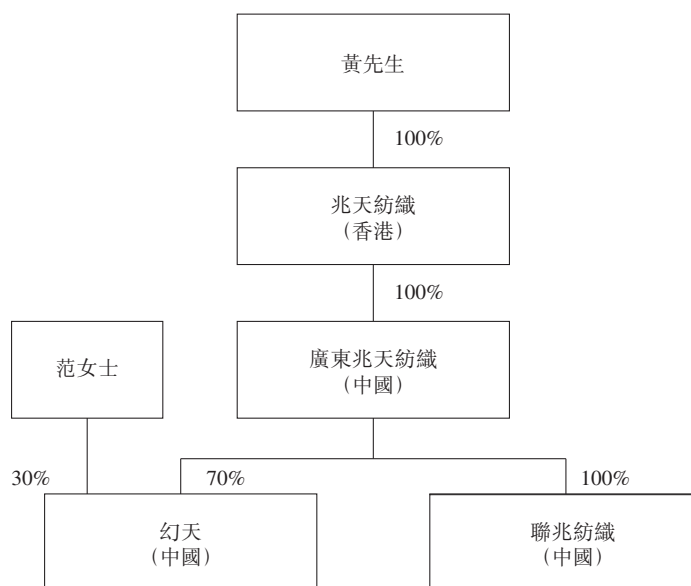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一股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Cosmic Blis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Cosmic Bliss為黃先生於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持有其於本公司權益之特殊目的公司。

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建立及優化本集團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下圖列明於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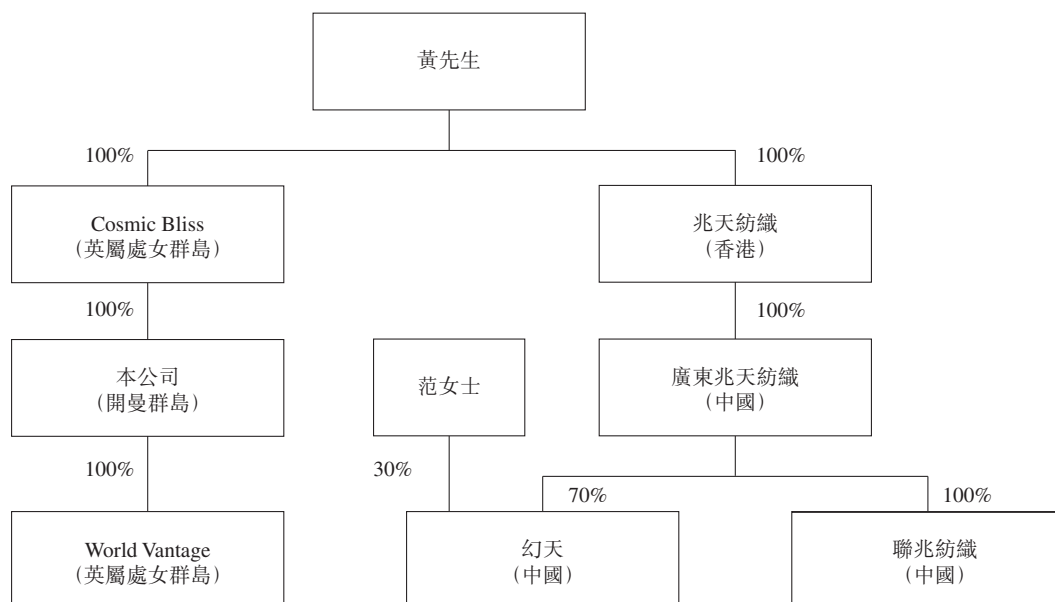
第1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同日，一股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認購人股份（「首名股東股份」）轉讓予Cosmic Bliss。

第2步：成立World Vantage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於2016年11月28日，World Vant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股份。於2017年3月1日，World Vantage的一股股份（為World Vant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以悉數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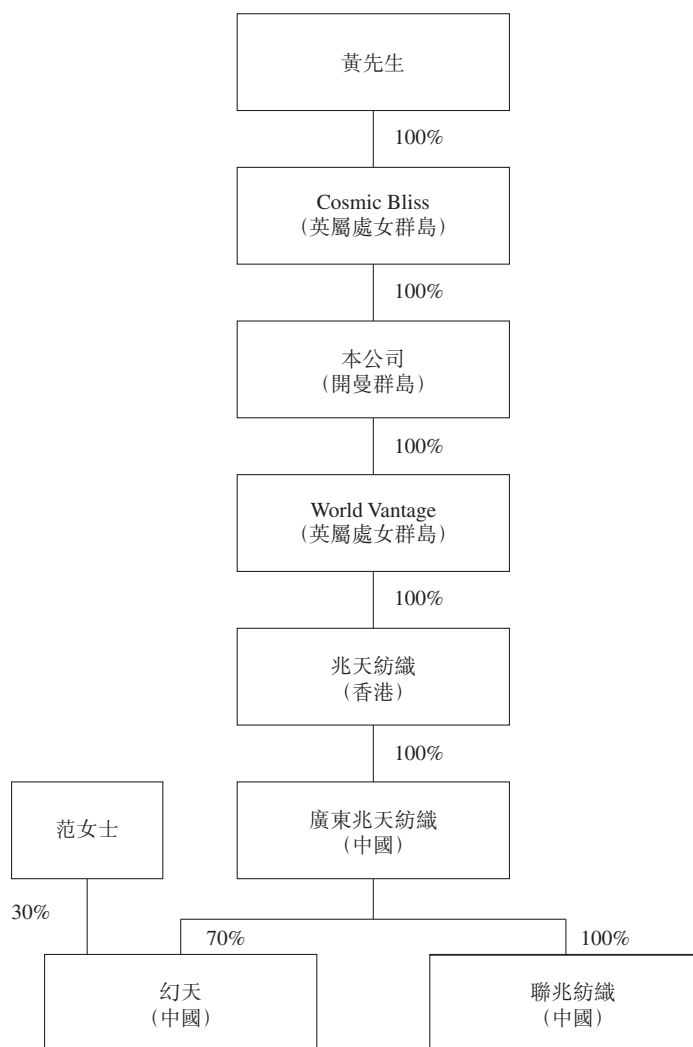
下圖載明於緊隨配發及發行World Vantage股份後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第3步：本公司收購兆天紡織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先生（作為賣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兆天紡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轉讓予本公司（並透過World Vantage持有），代價乃由本公司按黃先生的指示(i)將Cosmic Bliss持有的未繳股款首名股東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及(ii)向Cosmic Bliss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款股份償付。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因此，本公司（透過World Vantage）成為兆天紡織的唯一股東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黃先生於本集團的實際股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收購前後保持不變。

下圖列明於緊隨重組後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上文所述的重組的各項步驟乃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遵守中國法律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商務部（「**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以下規定：(i)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逃避前述要求」；(ii)併購規定第39條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股份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及(iii)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由於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而不是中國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彼不屬於併購規定定義下的境內自然人；及(ii)根據收購合併守則所定義，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而非中國公司，因此根據併購規定，重組無須經商務部審批，上市亦無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第37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名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公共通知（第37號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該中國公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境外實體被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變更有關的重大事項，有關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外匯登記。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第13號通知簡化了第37號通知的登記規定，在中國居民為海外投資及融資目的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的外匯登記方面，允許中國居民或機構於指定銀行辦理登記，而毋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彼並非第37號通知所界定的個人境內居民，故黃先生無須遵守第37號通知的登記規定。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直接銷往(i)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ii)採購代理；及(iii)成衣製造商。我們藉由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設計功能性針織面料，採購主要由人造纖維及紗線組成的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工廠進行紡紗、針織及染色等生產工序，以向我們的客戶直接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為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我們亦向身為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的客戶銷售由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製成的服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7.4%及0.2%、約87.3%及3.0%以及約88.6%及10.2%。

我們已與主要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如北京愛慕、博尼、安莉芳及北京小護士）以及採購代理（如伊藤忠，其向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及成衣製造商客戶進行銷售）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優質的功能性產品輔以我們卓越的服務，贏得了客戶忠誠度及市場聲譽。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細目：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	50,224	78.3	43,330	54.0	82,935	66.2
採購代理	9,786	15.3	30,698	38.3	34,618	27.6
成衣製造商	4,094	6.4	6,222	7.7	7,722	6.2
總計	64,104	100.0	80,250	100.0	125,275	100.0

我們的產品具有不同的特征，如有彈性、護膚、抗菌、速乾及控濕。我們供應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分為兩大類，即(i)保暖面料；及(ii)散熱面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暖面料於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總銷售額的佔比分別為約91.0%、93.7%及91.5%。

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聘請第三方工廠加工我們的產品。我們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密切監察該等工廠。我們參照我們規定的標準化技術監察清單來監控彼等的生產過程，並在使用我們的專利針織及染色方法時向針織工廠及染色工廠提供指導。

業 務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並於香港、北京及上海設立三個辦事處，所選地點旨在覆蓋華北、華中及華南市場。我們策略性的選址使我們能與我們的客戶加強合作及維持緊密關係。帶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久經歷練、盡職盡責，成員均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為我們的發展作出了寶貴貢獻。我們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紡織業內均具有驕人的往績記錄。

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力圖不時推出新產品及通過添加特定功能及特色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7名熟練的技術人員組成，彼等定期開發在質地、款式及規格等方面各具特色的各種功能性針織面料，以順應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要求。另一方面，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紡織行業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緊密合作，並就產品及技術開發以及技術培訓與東華大學合作。過去數年，我們因研發方面的努力贏得多項認可及獎項，且亦於2016年11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於功能性針織面料以及生產及染色工序方面擁有八項註冊專利，且八項專利註冊申請正在辦理中。八項註冊專利中，六項為發明專利，其餘兩項為實用新型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一段。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究、開發及技術能力，我們將能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並加強及保持與客戶的合作。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64.1百萬港元、80.3百萬港元及125.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將自身的成功歸功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已與主要且信譽良好的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即我們的直接客戶）以及採購代理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包括北京愛慕、博尼、安莉芳及北京小護士在內的主要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以及伊藤忠等採購代理建立關係。自2014年或2015年起，北京愛慕、伊藤忠及博尼等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成為我們的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北京愛慕、伊藤忠及博尼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5.5%、16.8%及10.5%。安莉芳於2017年成為我們的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銷售額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4%。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源自以前未向我們作出過採購的新客戶的收益為約0.7百萬港元。該等新客戶主要包括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採購代理及若干成衣製造商。我們優質的功能性產品輔以我們卓越的服務，贏得客戶忠誠度及市場聲譽。我們一直與該等客戶緊密合作，採納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的質量及功能符合客戶需求。我們與信譽超卓的客戶合作，使我們能夠獲得市場資訊並緊貼創新紡織面料的最新趨勢及需求。

我們擁有強勁的產品創新能力，且戰略性地專注於功能性針織面料

我們的成功及成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在研發方面傾注大量資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7名嫻熟技術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彼等大部分持有大學學歷，且我們的研發團隊中有11名成員持有紡織工程的相關文憑及有關專業資歷，彼等致力於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創新。除我們自身的研發努力外，我們與第三方合作以進行產品開發及創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之一東洋紡緊密合作以開發創新型功能性材料及應用解決方案。該等緊密關係效果顯著，令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為我們帶來研發方面的競爭優勢。自2014年10月以來，我們亦就產品及技術開發以及技術培訓與東華大學展開合作。

業 務

於過往年間，我們曾因研發方面的努力贏得多項認可及獎項。於2015年7月，我們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中國紡織信息中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認證為國家功能性針織產品開發基地。於2015年12月，我們榮獲中國針織工業協會頒發中國針織行業科技貢獻獎（2011年至2015年），並於2016年11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於功能性針織面料以及生產及染色工序方面擁有八項註冊專利，且八項專利註冊申請正在辦理中。八項註冊專利中，六項為於2014年、2015年及2017年註冊的發明專利，而餘下兩項為於2015年及2017年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

我們供應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分為兩大類，即(i)保暖面料；及(ii)散熱面料。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和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各式各樣具有不同特徵的功能性針織面料（例如具有彈性、護膚、抗菌、速乾和控濕的特性）。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產品種類以及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可使我們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約1,500項產品，均是由內部開發不同構成、成分、功能、顏色以至針織及染色工序上有所差別的功能性針織面料（主要為內衣用保暖面料），該等產品已通過所有產品測試及試產並在市場推出以向客戶銷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推出488項、371項及452項新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種類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的變化有效地調整產品和技術，從而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並招攬新客戶。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和技術實力，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提高產品質量，並加強及保持與客戶的合作。

業 務

我們採用精簡的業務模式，令我們得以有效管理成本

我們為一家中國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我們專注於自身功能性針織面料產品設計的創新以及產品與生產技術的改良及原材料採購的改進，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亦注重與客戶建立並維持關係，同時我們聘請第三方工廠開展生產工序，並對其整個生產工序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此舉可促使我們透過有效的成本管理令回報最大化，並使我們具備以下優勢：

- (a) 透過外包生產工序，我們不會在購置生產機器方面產生過多的資本開支，亦不會就彼等的維修及保養方面產生過多費用。無需儲存生產機器，且於淡季期間機器及設備亦不會遭拆除或閒置。此舉亦使我們得以節省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員工成本以及為大量勞動力維持社會福利的成本。
- (b) 協助我們優化生產流程，並使我們能在不影響客戶採購訂單或質量的情況下滿足旺季的生產需求。此外，我們可受益於第三方工廠各自領域專長的優勢。
- (c)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針對工業環境污染的更嚴格規例的出台，紡織業製造商的合規義務以及運營成本預計將會增加。外包生產工序使我們能夠節省為取得第三方工廠所需具備的相關證書或所需批文而可能產生的合規成本。
- (d)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生產為主的針織面料供應商在按照客戶要求設計新面料方面一般能力有限或欠缺，且按此類業務模式經營的針織面料供應商往往產生相對較低的利潤率。透過外包生產工序，我們可將資源集中於面料設計、生產技術開發、原材料採購、質量控制以及客戶銷售及服務方面。

我們採納嚴格的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

我們相信，優異的產品質量對於我們在紡織業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已助我們建立了忠實的客戶群。為了保持優異的產品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和生產控制小組負責確保原材料、在各個生產工序階段由第三方工廠生產的產品以及我們最終產品達到質量標準。為了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保持高品質，我們提供標準化的技術核查表，其向該等工廠作出了有關具體技術要求和指導的規定。在執行已規劃好的生產計劃時，我們生產控制團隊的工作人員進駐該等工廠進行現場檢查，作出生產指示並提供指導，監督生產工序，協調好各工廠的日常工作，並對所發現的缺陷立即進行糾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我們相信我們始終保持高品質的產品提升了我們客戶的忠誠度，並將繼續提高我們的聲譽。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盡職盡責、行業經驗廣泛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帶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盡職盡責、具備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並深入瞭解紡織行業。本集團的領導者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奚先生，彼等分別擁有逾18年及20年的紡織行業不同領域的管理及營運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相信，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為我們的業務開發及未來的發展作出貢獻。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策略及未來計劃為：

重視功能性針織面料，繼續改善及拓寬我們的產品種類

我們計劃投入更大的力度及資源以提高我們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尤其是大多數現有客戶所關注的內衣及服裝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內衣生產中功能性針織面料的使用率增長保持相對穩定並預計將會持續增長。終端客戶及成衣製造商對功能性面料產品的需求有望驅動未來增長。展望未來，藉著下遊行業的增長，中國的內衣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額預期至2022年前將達人民幣15,041.3百萬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

業 務

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可分為兩大類：保溫面料及散熱面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源於銷售具備保溫功能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展望未來，我們擬進一步開發內衣功能性針織面料並加大具備散熱功能的功能性針織面料（我們認為具有擴張空間）的銷售力度。

由於針織面料特質眾多，包括穿着緊身服飾身體可自由活動、易於打理、具有彈性、具柔軟貼身，服裝產品中愈來愈多地採用針織面料。此外，傳統上採用梭織面料的服裝產品中應用針織面料的趨勢日益流行，我們預計於更多種類服裝中採用針織面料具有增長空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消費者日益偏向健康的生活方式及參與更多的體育活動，運動服近年來呈現快速增長的態勢；及因中國的一孩政策落幕、居民薪金上漲，且在服裝的消費更多，童裝及孕婦裝近年亦見高增長。我們具有控濕、保暖及抗菌功能的面料可用於生產運動服，而具有抗菌功能的面料可進一步用於生產童裝，至於彈性面料可用於生產孕婦裝。為了充分利用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所提供的不同功能，除內衣市場外，我們擬透過改善及增加在運動服、童裝及孕婦裝方面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產品種類，與新客戶建立關係並提高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從而提高市場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個項目，其中預計將於2018年及2019年前後推出約189項新產品。該等項目正處於籌劃階段且主要為開發控濕、保暖及彈性功能方面的面料，以用於生產內衣、運動服、童裝及孕婦裝。有關產品多元化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及發展－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分節。

為支持此策略，我們計劃增強產品開發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並增加研發及產品檢測資源」一段。

透過加強我們的銷售力度提高我們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率

作為一家中國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為增加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透過擴大我們在北京及上海的現有業務擴大銷售網絡，並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我們的客戶服務，從而提升市場聲譽、客戶忠誠度及獲得新的客戶關係。

業 務

(i) 擴大我們於北京及上海的現有業務

我們目前於北京和上海的業務相對較少。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辦事處佔地面積約130.8平方米及有六名員工，包括專注於銷售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三名銷售主管、兩名設計師及專注於銷售服裝的一名銷售主管，而上海辦事處佔地面積約為114.8平方米及有三名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及上海辦事處的員工負責通過定期拜訪客戶及與區域內客戶聯繫以及管理該等客戶應收賬目的收回情況以維護客戶關係。由於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位於北京及上海，我們的許多潛在客戶的總部亦設於該等城市，因此我們擬擴大在北京及上海的現有業務，以進一步支持我們在該等地區的銷售工作。

於上市後，我們計劃於2019年第四季度將北京及上海辦事處搬遷至更大的物業，估計每間辦事處面積約為400平方米，以便容納更多的員工，並在每間辦事處設立會議室及一間面料展覽室。我們擬於面料展覽室展示一系列功能性針織面料及以我們的面料生產的服裝樣品。我們擬分別在北京及上海的各辦事處增聘及挽留五名員工，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會計及行政以及其他員工，以更好地管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於該等城市積極尋求新商機。預計擴大北京及上海辦事處的運營將增強我們於該兩個城市的地位，透過時常拜訪現有客戶及積極接洽潛在客戶，以及可安排更多人力開發新客源，預期將增加收入來源及帶動業務增長。

本集團擬動用約4.8百萬港元用於(i)在北京及上海租用及裝修新銷售辦事處以及為各銷售辦事處購置辦公設備及汽車（約3.8百萬港元）及(ii)為新開的銷售辦事處招聘及挽留10名員工（約1.0百萬港元）。將產生的估計金額將悉數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ii) 透過參與商展、行業展會及社交活動開展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鼓勵我們的銷售團隊參與商展、行業展會及社交活動並熟悉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新材料的持續研發情況。在推出新產品前，我們會全面研究其潛在市場及產品應用，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及環保標準。我們計劃密切關注客戶需求的發展並相應調整生產技術及方法，為滿足客戶的新需求作好部署。此外，我們計劃參加更多中國的商展、行業展覽及社交活動，拜訪相關行業參與者以進一步推廣產品和提升我們的認可度及聲譽，並通過廣告推廣本集團。我們擬於總部增聘及挽留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透過該等活動，我們期望提升我們在紡織行業的認可度並擴大銷售範圍以吸納新客戶。

本集團擬動用約3.4百萬港元用於(i)自2018年下半年起，透過參加中國的商展、行業展覽及社交活動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約1.5百萬港元）；(ii)自2018年第二季度起，於行業刊物上投放廣告（約1.0百萬港元）；及(iii)自2018年下半年起，招聘及挽留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約0.9百萬港元）。將產生的估計金額將悉數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並增加研發及產品檢測資源

我們一直緊貼國內及國際紡織市場的趨勢，不斷進行功能性針織面料新產品的研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7名嫻熟技術人員組成，我們的內部研發設施主要包括纖維、紗線及面料的物理及化學特性檢測設備，而我們利用第三方工廠的生產設施進行產品開發及試產。於該等工廠開展產品開發受到眾多限制，尤其在生產旺季。為繼續進行產品創新，以期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改善生產程序及工藝以及取得更高的研發效益，我們認為，研發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就研發重心而言，我們擬(a)改善具備散熱功能的功能性針織面料，我們認為其具有提升空間；(b)擴大用於運動服、童裝及孕婦裝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產品種類；及(c)探索在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量產中使用從植物提取的天然染料。

(i) 提升我們的研發資源

為此，我們擬設立新的研發中心，配有用於針織、染色及整染的內部設施（包括乾燥及平整工序用的經編機及低浴比染色機），從而能夠更好地控制產品開發環境及工藝，而無需依賴第三方工廠進行產品開發及試產。預計將在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或鄰近地區且配有適宜廢水處理設施的工業園設立該新研發中心。選擇該研發中心地點的標準如下：(a)該工業園可提供廢水處理設施；(b)鄰近我們目前聘用的第三方工廠，方便我們的研發人員及我們的生產控制和質量控制人員進行溝通，以促進正在開發的產品的試產及檢測並縮短解決任何生產相關查詢和問題的回應時間；及(c)靠近我們的東莞總部，以於我們現有產品檢測設施對開發中產品進行檢測並方便管理。經計及安裝經編機及染色機以及其他工作空間的佔地後，新研發中心的面積估計約為2,000平方米，預計將在2018年第四季度開放。

我們擬在有關新研發及產品測試工廠增聘10名研發技術人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8年至2022年間，中國運動服、童裝及孕婦裝用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銷售額預期將分別按13.7%、4.9%及1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透過改良及拓寬運動服、童裝及孕婦裝用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產品種類來開發及開拓新客戶，同時提高向現有客戶的銷售額。我們的董事認為，強勁的產品創新能力是我們的一項核心競爭力，而現有的研發團隊不足以支撐上述產品開發計劃。我們亦計劃開發具散熱功能的專利產品（此前我們從未註冊任何專利），以獲得行業及市場認可，彼等均需更為嚴苛的質量標準，因此產品開發及測試需要額外的研究人員，如紗線工程師、面料設計師及產品工程師。我們亦需要額外的技術員操作將採購的新經編機及測試機械（作為我們未來策略的一部分），旨在為本集團配備生產更高質量及精度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能力及增加測試效率及結果的精確度。除開發新產品之外，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負責持續改進現有產品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為確保透過及時及不斷升級現有產品迅速響應市場趨勢，以及確保充足能力開發具有不同功能的新產品、應用以及工藝（如提升童裝及毛巾舒適度的棉質產品，以及用於內衣的具有精緻外觀的半光澤面料），本集團需要擴大研發團隊。

業 務

本集團擬動用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研發資源，其中(i)約9.1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新機器，包括經編機及染色機；(ii)約1.8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及裝修新研發中心和購買辦公設備；及(iii)約3.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挽留十名研發技術人員。將產生的估計金額將悉數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ii) 升級產品檢測設施、擴展檢測中心及與研究機構和大學合作

此外，我們擬於2019年第一季度升級現有的檢測設施及擴大東莞總部的產品檢測中心，該等設備將用於檢測原材料、半成品、量產產品以及研發團隊製作的產品原型的化學及物理性質。將予購買的測試機器的功能將涵蓋新的測試領域，如服裝添加物的安全性測試、拉鏈測試、強度測試、疲勞測試、磨損及起球測試等。將予購買的新測試機械預期將使本集團具備生產更高質量及精密度面料的能力，並提高測試效率及結果準確性，從而捕獲更高端面料的市場趨勢。新測試機械將安置於新測試中心，此乃本集團升級產品測試設施及擴展現有測試中心的未來計劃的一部分。具備更高效率及結果準確性的新測試機械有望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現有測試機器均位於我們的物理實驗室及化學實驗室，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測試機器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約為五年。由於本集團力求通過擴大本集團的研發能力而不時推出新產品及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特色功能及特性，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其符合本集團投資於測試（為研發以及質量控制的重要組成部分）的業務策略。

我們鼓勵研發人員參加東華大學等外部研究機構提供的培訓。此外，我們還會與研究機構合作持續開展研究並為檢測人員提供更多的培訓，以保持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

業 務

本集團擬動用約8.2百萬港元，其中(i)約1.2百萬港元用於租用及裝修檢測中心以及購置辦公設備；(ii)約3.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測試機器，如弧光耐光測試機及強度測試機；(i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及挽留十名產品檢測人員；及(iv)約2.0百萬港元用於就研究及產品檢測人員培訓與研究機構及大學展開合作。將產生的估計金額將悉數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新研發中心成立及完成產品檢測設備更新後，我們將具備廣泛的研發能力用於新產品開發、提升生產程序及工藝以及產品檢測。

隨著研發功能的提升，我們相信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可令我們滿足下游使用者不斷增加的需求，且我們預期每年將推出的新產品將不會少於過往年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及發展」一段。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相信，有效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於有效管理及成功開發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現時的資訊系統主要為財務申報及董事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財會系統。為適應在中國的擴張，更好地管理我們的不同辦事處及第三方工廠的生產線，我們擬投資資訊科技以優化運營及提高整體效率。為實現這一點，我們將開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我們擬在2018年第四季度於香港、東莞、北京及上海的所有辦事處建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擴展至四家第三方工廠。透過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我們不僅可管理及審閱客戶的訂單狀況及監察第三方工廠的生產狀況以及存貨變動，亦可為我們的產品發展規劃、採購程序以及人力資源功能提供便利。因此，我們能更好地控制資訊以及銷售、成本及存貨記錄，且能更有效及準確地管理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效率以實現更好的利潤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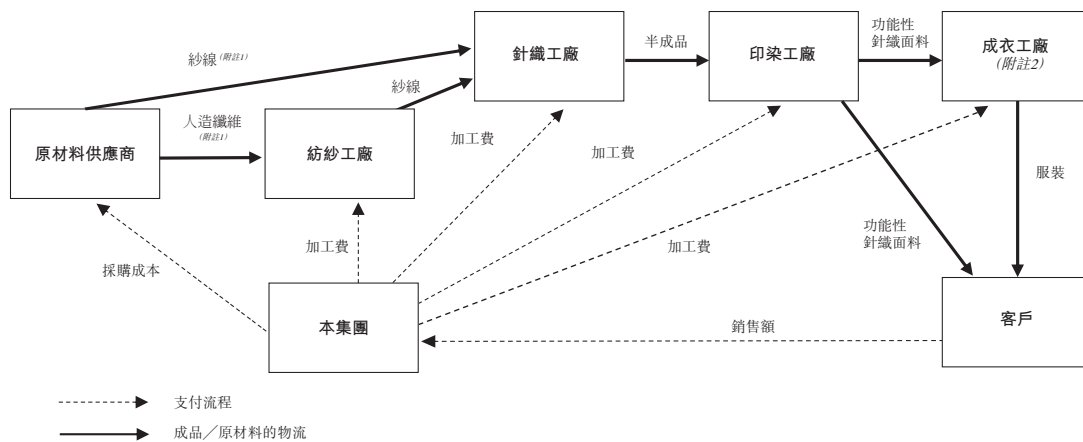
建立及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產生的估計金額約3.5百萬港元，將悉數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我們的業務模式

憑藉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我們設計功能性針織面料，自日本及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商直接採購人造纖維及紗線，並聘用第三方工廠開展生產加工（包括紡紗、針織及印染）以向客戶直接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我們的客戶包括北京愛慕、博尼、安莉芳及北京小護士等主要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伊藤忠等採購代理以及成衣製造商。我們就紡紗、針織及染色工廠提供的服務向該等工廠支付加工費。我們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並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密切監察該等工廠。為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及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我們亦向我們的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客戶銷售使用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的服裝。我們聘請成衣工廠將功能性針織面料加工成服裝，並向其支付加工費，以換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我們客戶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我們亦有小部分的收益源自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服裝、紗線及人造纖維。

下圖簡述我們的業務營運流程：



附註：

- (1) 我們一般向紡紗工廠提供我們自日本（我們於當地已建立穩固關係）原材料供應商直接採購的人造纖維以進行紡紗工序。在其他情況下，我們直接自中國紡紗工廠採購紗線。
- (2) 按客戶要求，我們亦設計及出售服裝，而服裝的製造工序則外包予第三方成衣工廠。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i)功能性針織面料；及(ii)服裝。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功能性針織面料	62,466	97.4	70,034	87.3	110,961	88.6
服裝	137	0.2	2,446	3.0	12,760	10.2
其他 ^(附註)	1,501	2.4	7,770	9.7	1,554	1.2
總計	<u>64,104</u>	<u>100.0</u>	<u>80,250</u>	<u>100.0</u>	<u>125,275</u>	<u>100.0</u>

附註：其他指銷售由本集團採購的人造纖維及與人造纖維一併加工的紗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的人造纖維及紗線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零。我們向珠海兆天貿易的銷售受其需求推動，而自2017年1月起，由於彼等計劃放緩業務，我們已停止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有關珠海兆天貿易的描述，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分節。

我們提供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分為兩大類，即(i)保暖面料；及(ii)散熱面料。由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及能力，通過綜合不同的纖維混合物及使用不同的針織方法，我們能夠提供一系列具備不同特點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如具有彈性、護膚、抗菌、速乾及控濕性能。我們使用具備調溫及控濕等特殊功能的人造纖維生產不同功能的面料。例如，我們使用東洋紡的若干專利纖維，該等纖維(i)能迅速產生熱量及吸收水分，與現有短纖維僅保持熱量但不對身體產生熱量不同；(ii)在腈綸纖維中加入銀離子，以實現除菌、安全及耐用的效果；及(iii)與超細材料混合以取得柔軟的質地。我們通過在面料中嵌入不同的功能性特性為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增值。我們在策略上專注於售價更高且利潤率更高的功能性針織面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收益及銷量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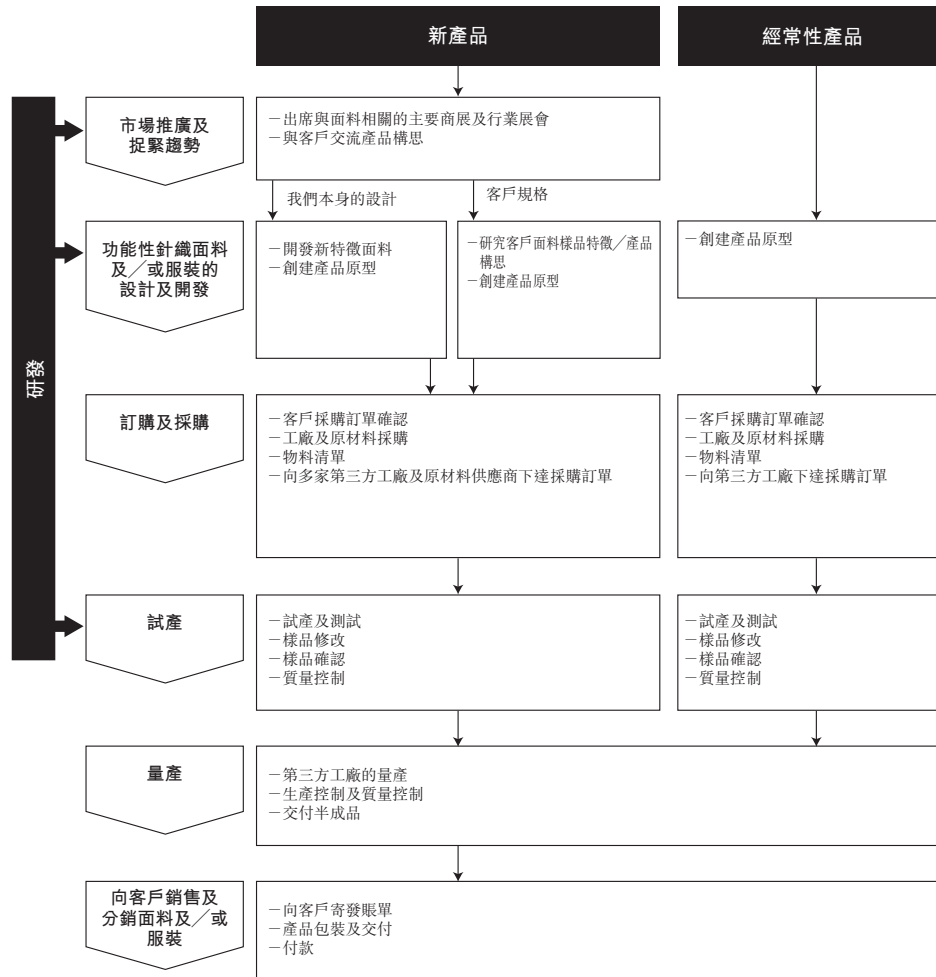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佔功能性 針織面料 銷售額的		銷量 千克	佔功能性 針織面料 銷售額的		銷量 千克	佔功能性 針織面料 銷售額的		銷量 千克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功能性針織面料									
保暖面料	56,851	91.0	396,266	65,621	93.7	461,838	101,498	91.5	706,818
散熱面料	5,615	9.0	40,799	4,413	6.3	38,224	9,463	8.5	132,637
總計	62,466	100.0	437,065	70,034	100.0	500,062	110,961	100.0	839,455

為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及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我們亦向我們的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客戶銷售使用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的服裝。

業務

我們的作業流程

下圖展示我們業務的主要流程：



強大的研究、開發及技術實力是我們在紡織業穩佔一席之位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根據「市場推廣及捉緊趨勢」、「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或服裝的設計及開發」及「試產」等業務模式流程進行大部分研發工作，更多詳情於下文闡述。

市場推廣及捉緊趨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22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團隊，負責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及招攬新客戶。就現有客戶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定期拜訪客戶以宣傳我們的新產品及獲取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就潛在客戶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於客戶就我們的產品作出詢問時聯絡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亦透過刊登廣告以及參加貿易展覽會及行業展覽宣傳我們的產品，從而增強我們的市場知名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推廣及宣傳」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有效的溝通及合作渠道，以及時分享市場資訊。

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或服裝的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董事認為，產品創新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制定及改善生產技術及收集市場資訊。就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而言，我們的研發團隊積極開發在質地、款式及功能等方面具有新特色的面料以順應市場趨勢。我們的客戶偶爾或會提供樣品面料並要求本集團開發具有類似特色的面料。我們的研發團隊基於我們的客戶提供的面料樣品或初步產品概念就產品規格與客戶合作。經計及功能、外觀及設計趨勢等因素，我們將該概念轉化為具有獨特的不同原材料成分的面料設計，惟須經多次評估及修改。

我們指示第三方工廠生產產品原型。我們提供產品原型以供客戶確認。我們亦根據客戶的要求作出調整。

就服裝銷售而言，我們的客戶從我們的產品組合中選擇服裝將使用的功能性針織面料。憑藉我們在功能性針織面料方面的深厚知識，我們通過向客戶解釋面料的不同特點及功能協助彼等從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挑選面料。我們的設計師基於即將來臨的時尚趨勢及客戶的規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感及推薦新產品設計。彼等就色調、面料類別及款式修改產品設計及規格。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成衣工廠生產的樣品，供其確認。

訂購及採購

我們的銷售團隊經獲取管理層團隊的批准後向客戶提供報價。當產品原型及報價獲得客戶同意時，客戶將於產品原型上簽字，產品原型由客戶及我們分別保存，並於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中，與最終產品作比較。產品原型未獲客戶簽字則不會簽訂任何銷售協議。

收到我們客戶的訂單後，我們的銷售主管將審閱訂單並與客戶確認產品規格及交付日期。我們亦將落實物料清單，隨後發往我們的採購團隊，以檢查存貨及採購必要的原材料，並聯繫第三方工廠。我們一般向紡紗工廠提供我們從日本（我們於當地已建立穩固關係）原材料供應商直接採購的人造纖維進行紡紗工序。在其他情況下，我們直接向中國紡紗工廠採購紗線。

試產

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生產一般涉及三道主要工序，即(i)紡紗；(ii)針織；及(iii)染色，以上工序均由第三方工廠負責。就生產服裝而言，我們主要使用本身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按我們的設計外包生產工序予成衣工廠。於交付客戶訂單時，我們一般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工廠的生產工序，向該等工廠提供監督及指導，以確保符合客戶要求。

為標準化生產工序及確保我們產品的一貫高品質，我們的生產控制團隊制定標準化的技術核查表，當中載列產品規格（如原材料、顏色及重量）、涉及的特定技術、運作特定機器的速度及時間。標準化的技術核查表及我們客戶批准的產品原型連同我們的指示及規格均提供予第三方工廠以作作業指引。彼等亦制定將於各紡紗、針織、染色及／或成衣工廠進行的工序流程。

於試產期間，我們抽樣檢查成紗，並送至我們的內部實驗室以就該等紗線樣品的成分、強度及功能進行測試。因染色為一道複雜的工序，需要高精度及高級技術專業知識，故我們於開始量產前會向客戶提供至少一批染色樣品予以確認。所生產的樣品根據客戶回饋及測試結果而調整及改良。

量產

我們的生產控制及質量控制團隊與第三方工廠緊密合作，並監察彼等的生產工序。我們的員工會駐扎於或定期拜訪該等工廠，經參照我們標準化的技術核查表以監察生產工序並向彼等提供指導。例如，於針織及染色工序中，我們的生產控制人員會指導針織及染色工廠使用我們的專利方法。我們的生產控制人員負責檢查及監察生產工序，目的在於糾正於生產工序中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問題以及優化生產工序以提高生產效率。

(a) 紡紗工廠

我們就紡紗工序向紡紗工廠提供我們自原材料供應商直接採購的人造纖維。我們就其紡紗服務支付加工費。紡紗工廠亦採用彼等應我們的指示採購的其他類別人造纖維及天然纖維，而我們向紡紗工廠支付採購紗線的採購成本。我們於量產後就成紗進行檢查。

一經發現任何不合標準或有缺陷的紗線，我們會安排向紡紗工廠退貨。紡紗工廠負責將半成品運送至針織工廠。一般而言，完成紡紗工序需時大約45天至60天。

(b) 針織工廠

紡紗工廠負責將紗線交付予針織工廠，後者會在我們的指導下開展針織工序。一經發現任何不合標準或有缺陷的面料，我們會安排扣減支付予針織工廠的加工費。一般而言，完成針織工序需時大約兩至五個星期。

(c) 染色工廠

染色工廠負責自針織工廠收取面料半成品。染色工廠根據我們的要求將坯布染成不同顏色。我們就其染色服務支付加工費。倘我們發現任何不合標準或有缺陷的面料，將相應地扣減應付予染色工廠的加工費。一般而言，完成染色工序需時大約一個月。

業 務

(d) 成衣工廠

成衣工廠負責依照我們的設計生產主要由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製成的服裝。我們向成衣工廠支付加工服務費。一般而言，完成生產工序需時約一至一個半個月，視乎將予加工服裝的種類及數量而定。

向客戶銷售及分銷面料

產品經我們檢驗合格後，染色工廠負責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的包裝並安排交付給我們的客戶，成本由我們承擔。成衣工廠負責服裝產品的包裝並安排交付給我們的客戶，成本由我們承擔。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

作為中國的一家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我們的銷售方式為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客戶可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即(i)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ii)採購代理；及(iii)成衣製造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	50,224	78.3	43,330	54.0	82,935	66.2
採購代理	9,786	15.3	30,698	38.3	34,618	27.6
成衣製造商	4,094	6.4	6,222	7.7	7,722	6.2
總計	<u>64,104</u>	<u>100.0</u>	<u>80,250</u>	<u>100.0</u>	<u>125,275</u>	<u>100.0</u>

附註：據董事所深知，銷售予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客戶的銷售額於2016年下跌，主要因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客戶改變業務策略（即於2016年推出較少的保暖內衣產品）而對保暖面料的需求減少所致。

業 務

我們已與主要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如我們的直接客戶北京愛慕、博尼、安莉芳及北京小護士）及採購代理（如伊藤忠，其向其客戶如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及成衣製造商出售）建立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

我們於2016年年末已與安莉芳中國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
期限：	終止前一直有效
產品規格：	單獨的採購訂單將提供產品規格、技術要求及說明
訂單數量：	訂單數量將於採購訂單內訂明。協議內並無載列最低採購金額或數量
質量保證及退貨：	我們須維修或更換缺陷產品，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
知識產權：	產品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交付：	我們承擔交付成本
包裝：	產品應根據安莉芳中國訂明的標準包裝
終止：	倘(i)我們未能履行框架協議、採購訂單或相關附件包含的條款及條件；(ii)我們已破產或進入清算程序或已提呈破產申請；或(iii)在未獲得安莉芳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分配或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義務予第三方，則框架協議將以書面方式終止

業 務

我們與客戶就銷售我們的產品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其中一般包含如產品規格、原材料成分、顏色、重量、單價、合約金額、交付日期及付款期等條款。付款主要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結算。我們通常向主要客戶提供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要求若干客戶於確認訂單後預付銷售額的3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共接洽45名、47名及80名客戶。於2015年，我們有三名前一年與我們有過交易的經常性客戶，且各自產生的收益約佔年度總收益的14.8%。於2016年，我們有15名經常性客戶，且各自產生的收益佔年度總收益的93.1%。於2017年，我們有26名經常性客戶，且各自產生的收益佔年度總收益的66.2%。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數目變動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1月1日的客戶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4	45	47
加：年內新客戶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42	32	54
減：年內未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客戶數目	<u>(1)</u>	<u>(30)</u>	<u>(21)</u>
年末客戶數目	<u>45</u>	<u>47</u>	<u>80</u>

附註1： 該數字表示緊接所述年度前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客戶數目。

附註2： 該數字表示從未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新客戶數目。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接洽了13間、19間及12間採購代理。本集團單獨與採購代理磋商及訂立銷售協議。董事確認，我們的銷售以向客戶直銷的方式進行，而本集團與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客戶及採購代理並無就我們向採購代理進行銷售訂立任何安排。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自不同渠道（如面料供應商及採購代理）購買功能性針織面料等材料乃屬行業慣例，而其可能具備不同商業團隊採購不同產品或業務線所需面料。董事亦確認我們的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客戶可向我們採購或透過彼等的採購代理採購，視乎價格、產品質素、交付安排、信貸條款及其他策略考慮。本集團對採購代理的客戶的身份、採購代理提供的報價或彼等間的磋商並不知悉。此外，因(i)我們直接與採購代理訂立合約，且不受採購代理與彼等客戶間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所規限；(ii)根據合約條款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銷售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及(iii)相應的應收賬款由採購代理根據合約協定的信貸期直接結算，採購代理承擔貨品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且我們不受採購代理與彼等客戶間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採購代理通常會支付彼等採購訂單的若干比例款項作為預付款，增加自該等採購代理的銷售額可增強我們的營運現金流。我們與伊藤忠等採購代理直接訂立銷售協議。我們與伊藤忠訂立的銷售協議年期為兩年。伊藤忠須於訂單確認後3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方式向我們支付合約價格的30%作為預付款。我們向伊藤忠提供六個月的保質期，於此期間我們負責整改產品缺陷。我們與我們的採購代理客戶訂立個別採購訂單，訂單通常包含如產品規格、數量、單價、總合約金額、包裝要求及付款期等條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銷售的主要產品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信貸期／ 支付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北京愛慕	中國	內衣及服裝品牌 擁有人	功能性針織面料	2015年	信貸期6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39,231	61.2
客戶A	中國	內衣及服裝品牌 擁有人	功能性針織面料	2015年	信貸期6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8,502	13.3
伊藤忠	中國	採購代理	功能性針織面料	2014年	確認訂單後預付銷售額的30%； 信貸期3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5,929	9.2
中山利生製衣	中國	成衣製造商	功能性針織面料	2014年	信貸期9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1,986	3.1
珠海兆天貿易	中國	採購代理	人造纖維及 功能性針織面料	2012年	信貸期3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1,557	2.4
源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57,205	89.2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銷售的主要產品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信貸期/ 支付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北京愛慕	中國	內衣及服裝品牌 擁有人	功能性針織面料 及服裝	2015年	信貸期6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20,477	25.5
伊藤忠	中國	採購代理	功能性針織面料	2014年	確認訂單後預付銷售額的30%； 信貸期3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13,451	16.8
博尼	中國	內衣及服裝品牌 擁有人	功能性針織面料	2015年	確認訂單後預付銷售額的30%； 信貸期3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8,454	10.5
珠海兆天貿易	中國	採購代理	紗線、人造纖維及 功能性針織面料	2012年	信貸期3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7,563	9.4
客戶A	中國	內衣及服裝品牌 擁有人	功能性針織面料	2015年	信貸期介乎60至90天； 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7,210	9.0
源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57,155	71.2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銷售的主要產品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信貸期/支付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北京愛慕	中國	內衣及服裝品牌 擁有人	功能性針織面料及 服裝	2015年	信貸期6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28,684	22.9
伊藤忠	中國	採購代理	功能性針織面料	2014年	確認訂單後預付銷售額的30%; 信貸期3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26,254	21.0
客戶B	香港	內衣及服裝品牌 擁有人	功能性針織面料及 服裝	2015年	信貸期3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13,095	10.5
安莉芳	中國	內衣及服裝品牌 擁有人	功能性針織面料	2017年	信貸期6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9,218	7.4
北京小護士	中國	內衣及服裝品牌 擁有人	功能性針織面料	2014年	信貸期3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5,894	4.7
源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83,145	66.5

北京愛慕於1981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內衣產品銷售，於中國擁有15間分部辦事處。其擁有一系列內衣及服裝品牌，如愛慕女士、愛慕先生、愛慕兒童、MODELAB及蘭卡文。該等品牌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其亦將產品銷往美國。本集團於紡織行業展會中與北京愛慕建立起我們的業務關係。

業 務

客戶A為於2007年成立的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於汕頭、江西及武漢擁有自有工廠及辦事處。其於中國擁有眾多內衣及服裝品牌。本集團於紡織行業展會中與客戶A建立起業務關係並透過拜訪其辦事處向其介紹我們的產品。面向客戶A的銷售額指以下各項的總和：(i)面向客戶A的銷售額及(ii)面向客戶A的三家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附屬公司B及附屬公司C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三家附屬公司亦是我們的直接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面向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約14,000港元、0.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收益約0.02%、1.0%及0.2%。我們面向附屬公司A的銷售額分別約6.5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收益約10.2%、6.2%及1.5%。面向附屬公司B的銷售額分別約2.0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收益約3.0%、1.9%及0.5%。面向附屬公司C的銷售額分別為零、零及約12,000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收益零、零及約0.01%。

博尼為於2001年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其浙江自有工廠生產的內衣產品。其產品主要使用自有品牌（即博尼）銷售且其亦為國際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之OEM及ODM供應商。其產品同時銷往國內市場及出口至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西方國家。本集團於紡織行業展會中與博尼建立起我們的業務關係。

伊藤忠於1998年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紡織品貿易，包括纖維、面料及其他紡織產品。本集團於2014年透過拜訪伊藤忠之辦事處向其介紹我們的產品而與其建立業務往來並開始業務關係。

中山利生製衣主要從事服裝生產及銷售，且由黃先生間接擁有三分之一及由黃先生的父親擁有三分之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運營獨立」分節。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終止上述交易。

業 務

珠海兆天貿易主要從事面料銷售且當時由黃先生的叔叔擁有60%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奚先生擁有40%。奚先生已於2016年11月辭去其於珠海兆天貿易的董事及法人代表職位，並於2017年3月將其於珠海兆天貿易的40%股權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因黃先生的叔叔計劃退休，珠海兆天貿易自2017年1月1日起並未簽訂新訂單，並將於履行及結算現有訂單後繼續減少業務。

客戶B於198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內衣及服裝生產及銷售。其擁有自有內衣及服裝品牌。本集團於2015年與客戶B建立業務關係。向客戶B的銷售額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附屬公司D及附屬公司E，為本集團的直接客戶）的總銷售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附屬公司D及附屬公司E的銷售額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佔收益約4.9%及5.6%。

安莉芳為於中國的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通過供應商的推薦，我們已與其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包括安莉芳中國及安莉芳山東。安莉芳中國及安莉芳山東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製造及銷售內衣產品並擁有自有內衣及服裝品牌。向安莉芳的銷售額指向安莉芳中國及安莉芳山東的總銷售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安莉芳中國的銷售額為零、零及約4.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收益的零、零及約3.3%。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安莉芳山東的銷售額為零、零及約5.1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收益的零、零及約4.0%。

北京小護士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內衣產品生產及銷售。其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並於中國擁有自有內衣及服裝品牌。本集團通過紡織行業展會與其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集中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貢獻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89.2%、71.2%及66.5%。同年，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61.2%、25.5%及22.9%。

業 務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較為集中，董事認為鑒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 **客戶基礎擴張：**本集團本身擁有市場推廣能力來獲取新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由22名僱員組成，負責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及招攬客戶。我們亦計劃投入更多資源用於加強銷售力度，包括擴展我們在北京及上海的當前業務營運，通過設立面料及服裝樣品展覽室、招募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及藉參加商展及行業展會而開展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以增加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客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得包括安莉芳在內的54位新客戶且該等新客戶產生的收益約佔年內總收益33.8%。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源自以前未向我們作出過採購的新客戶的收益為約0.7百萬港元。該等新客戶主要包括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採購代理及若干服裝製造商。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透過加強我們的銷售力度提高我們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率」一段。
- **產品多元化及業務模式的適應性：**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管理特定客戶或客戶群的信賴度。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45名、47名及80名客戶進行交易。作為我們業務策略一部分，我們有意通過改良及拓寬運動服、童裝及孕婦裝所用功能性針織面料的產品種類來發展及探索新客戶，同時提高現有客戶的銷售額。預期擴張後的產品組合將令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個項目，其中預計將於2018年及2019年前後推出約189項新產品。該等項目處於計劃階段且主要為開發控濕、保暖及彈性功能方面的面料，以用於生產內衣以及運動服、童裝及孕婦裝。有關產品多元化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及發展－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一節。此外，為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我們亦向客戶（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銷售由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製成的服裝。

業 務

- **市場需求上漲**：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功能性針織面料於中國的銷售額將按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由2018年約人民幣30,511.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44,114.4百萬元。尤其是，得益於其舒適度及增值功能，內衣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銷售額於近年來錄得快速增長。預期截至2022年中國內衣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銷售額將達到人民幣15,041.3百萬元，2018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將為9.3%。預期終端客戶及服裝製造商對功能性面料產品的需求可能推動未來增長。行業的擴張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加上我們實施的業務策略，預期日後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增加。
- **降低依賴度**：來自五大客戶（不包括珠海兆天貿易及中山利生製衣）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7%下降約21.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8%。透過實施本集團的策略以擴大產品種類以及得益於加大銷售力度，預測本集團將可拓寬客源及進一步減少對單一主要客戶的依賴度。尤其是，本集團的客源已拓寬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三名，並不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證明了本集團透過維護現有客戶實現可持續增長卻又不對彼等過度依賴，同時拓寬新的優質客源的能力。
- **行業格局由少數參與者主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內衣市場充斥著約3,000個品牌，僅1%的品牌（即30個品牌）錄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銷售收益，及前十大參與者合共佔2017年市場份額約11%。然而，由於大部分內衣提供商主要供應並不採用功能性針織面料的中低端產品，內衣行業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客戶相對集中。因此，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通常專注於少數主要客戶並與彼等建立穩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北京愛慕、博尼及安莉芳）為內衣行業的主要及知名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包含兩名、三名及四名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合共佔各年度使用功能性針織面料的內衣市場的逾10.0%份額。

業 務

- **依賴為相互及互補**：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業務關係，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以具有類似提供高品質功能性針織面料的能力並了解彼等採購要求的其他供應商取代我們實屬困難且並非商業可行。據董事所深知，北京愛慕、博尼、客戶B及安莉芳（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向本集團採購面料的成本分別佔彼等於各年度採購類似產品總成本的50%或以上。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該等客戶的主要供應商。

- **與現有客戶的穩定及可持續的關係**：董事相信主要客戶（不包括珠海兆天貿易及中山利生製衣）將繼續自本集團採購且我們於與該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 (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約80.3百萬港元增加約56.0%至約125.3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認為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可能要求採購訂單承諾及／或價格妥協及因此或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據灼識諮詢告知，就銷售針織面料訂立長期捆綁協議並非業內常見市場慣例；及

 - (iii) 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北京愛慕及伊藤忠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概無我們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市場推廣及宣傳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由22名僱員組成，負責市場推廣活動及招攬新客戶。

我們的主要市場推廣策略為注重產品品質並持續尋求方法，以滿足客戶對產品不斷變化的要求。我們的銷售團隊與重要客戶之間保持頻繁的人員接觸，以及時地服務他們的需求。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產品種類、行業趨勢以及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最新要求，從而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客戶的需求。我們亦會分別透過廣告、社交媒體、互聯網搜索引擎優化、業務引介、參與貿易展銷及行業展會（如每年在上海舉辦的中國國際紡織面料及輔料博覽會）來推廣我們的產品，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拓展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

季節性效應

我們的銷售受到季節性效應的影響。根據我們的銷售趨勢得知，因秋冬季對面料及服裝產品的需求往往較高，我們通常於下半年向客戶交付產品並錄得較高的銷售額。紡織業作為服裝行業的上遊行業，需要盡早開工，為生產、物流以及市場推廣安排預留時間。我們每年三月至五月會收到大量面料訂單，以供客戶進一步準備服裝生產而我們於交付產品後確認收益。

定價策略

我們通常會為客戶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策略，並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費、研發成本、員工成本以及估計利潤率，而價格均以人民幣報價。我們的面料單位售價按千克收費，而服裝價格則按件數收費。價格乃與各客戶按個別基準協商。因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我們通常能夠將任何增加的生產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且任何有關增加將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售後服務、退貨以及保質期

我們並無任何退貨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退貨事件。我們一般為產品提供10天的保質期。我們的銷售主管亦負責在下單過程與客戶聯繫，並在交付後密切聯絡客戶，以確保我們知悉任何質量問題。倘我們的客戶在此期間對任何產品有不滿，我們銷售主管將與客戶溝通解決有關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接獲我們客戶就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及申索。

第三方工廠及原材料供應商

第三方工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生產工序外包予逾40家第三方工廠，該等工廠均位於中國。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加工費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44.1%、47.4%及48.8%。

我們依據各種因素（如地理位置、生產能力、產品原型的結果及質量、工廠是否已獲得所需的牌照及許可以及其質量控制標準）挑選第三方工廠。只有符合我們嚴格要求者方有資格成為我們認可的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工廠的加工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我們一般擁有交貨後30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向第三方工廠採購加工服務的條款載於我們每次下達的採購訂單。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數量、每件加工費、總採購額、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等條款。我們參考市況、生產能力及各工廠承接流程的複雜程度與該等工廠磋商我們應付的加工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

業 務

家工廠訂立加工協議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工廠應佔加工費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加工協議具有效力、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限：兩年。
- 提供將要加工的原材料／產品：確認各訂單後，我們應在60個工作日內向工廠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進行加工。該等工廠負責安全存放原材料或半成品且不得將其用於其他用途。
- 產品質量：我們有權按客戶的規格、市場需求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檢查半成品或成品質量。第三方工廠應糾正任何有缺陷的產品並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規格，並對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所造成的全部損失承擔責任。
- 質保期：生產工序完成後60天，在此期間我們有權抽樣檢查並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
- 牌照及許可：第三方工廠保證彼等擁有有效及必要的牌照及許可，包括擁有污染物排放許可、相關ISO或質量認證及完成環境保護程序。
- 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第三方工廠應對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進行保密，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或披露該等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
- 續期：雙方應在協議屆滿前30天內協商協議續期。我們較其他第三方有權優先重續協議。
- 終止：協議應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ii)期限屆滿且協議不予續期；(iii)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協議應予終止；(iv)任何一方造成重大違約；(v)經雙方一致同意；(vi)任何一方喪失締約能力；及(vii)雙方同意的其他情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工廠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爭議，我們的產品生產概無出現任何中斷、短缺或延誤或運送過程令產品損毀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商

為了保持優質、具成本效益及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生產功能性針織面料所用的人造纖維及紗線分別直接採購自日本的原材料供應商及中國紡紗廠。我們一般向紡紗工廠提供我們從日本（我們於當地已建立業務關係）原材料供應商直接採購的人造纖維進行紡紗工序。在其他情況下，我們直接向中國紡紗工廠採購紗線。我們絕大部分採購均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

人造纖維主要由腈綸纖維、銅氨絲纖維及莫比綸組成，其完全由石化產品等合成材料製成。纖維的質量及物理特性直接影響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的特徵及功能。由於人造纖維的物理特性易於控制，可用人造纖維製成具有各種增值功能的面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紡紗工廠從其他信譽良好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其他類別的人造纖維及天然纖維。

我們按持續採購週期進行運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19天、17天及34天的存貨週轉天數。我們的採購團隊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以及市場價格，以減低價格波動風險。倘就特定訂單定製或採購原材料，我們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採購該等原材料，我們按個別基準進行採購，具體取決於所訂購面料的類型及規格。

在選擇原材料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慮彼等的產品質量。倘原材料供應商的產品符合我們的規格，我們還會考慮若干其他因素，如(i)客戶對所訂購面料類型的要求；(ii)交貨期；(iii)彼等是否擁有必要的牌照及認證並已達到相關行業標準且符合法律及法規規定；及(iv)定價。

業 務

於2016年1月，我們已與東洋紡（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確保東洋紡穩定供應優質原材料。長期合作協議的年期為五年。本集團有權於採購EXLAN品牌纖維時較東洋紡之其他中國客戶享有優先權。東洋紡亦已同意於長期合作協議年期內按照我們的要求每年供應不少於最低500,000千克EXLAN品牌纖維。我們並無任何最低採購額的承諾，且協議並無載列任何重續及終止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協議的情況。我們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下達個別採購訂單，訂單一般包含產品規格、數量、單價、總合約金額、交付地點及支付條款等條款。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予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透過銀行匯款及信用證結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三家原材料供應商直接採購人造纖維及向62家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紗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人造纖維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我們銷售總成本約34.8%、35.3%及10.8%。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人造纖維價格與原油價格相關，人造纖維價格在某種程度上隨著原油價格的波動而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原材料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爭議，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亦無出現任何中斷、短缺或延誤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我們的外幣交易及／或原材料價格波動。

業 務

供應商集中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及向其支付的加工費明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成立／註冊 成立地	業務性質	採購的主要產品／ 承接的生產工序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信貸期／支付方式	採購額及加工費	
						千港元	佔採購額及 加工費百分比
東洋紡	日本	纖維供應商	採購腈綸纖維	2011年	提單日期後90天的信用證； 以信用證支付	11,415	29.8
東莞富達染廠有限公司	中國	染色工廠	提供染色服務	2014年	信貸期6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7,366	19.3
無錫天合紡織 ^(附註)	中國	紡紗工廠	採購紗線	2015年	信貸期3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1,693	4.4
GSI	日本	纖維供應商	採購銅氨絲纖維	2011年	交付前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1,569	4.1
供應商A	中國	紡紗工廠	採購紗線	2014年	交付後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1,372	3.6
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及加工費						23,415	61.2

附註： 我們已自2016年4月起停止自無錫天合紡織採購紗線。無錫天合紡織為珠海兆天貿易的一家附屬公司，珠海兆天貿易當時由黃先生的叔叔擁有60%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奚先生擁有40%。奚先生已於2016年11月辭去其於珠海兆天貿易的董事及法人代表職位，並於2017年3月將其於珠海兆天貿易的40%股權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無錫天合紡織已於2017年6月12日註銷登記。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成立/註冊 成立地	業務性質	採購的主要產品/ 承接的生產工序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信貸期/支付方式	採購額及加工費	
						千港元	佔採購額及 加工費百分比
東洋紡	日本	纖維供應商	採購腈綸纖維	2011年	提單日期後90天的信用證; 以信用證支付	14,133	33.6
東莞富達染廠有限公司	中國	染色工廠	提供染色服務	2014年	信貸期6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9,014	21.4
山東聯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紡紗工廠	提供紡紗服務	2015年	信貸期3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2,812	6.7
德州華源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紡紗工廠	採購紗線	2014年	信貸期3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1,181	2.8
供應商A	中國	紡紗工廠	採購紗線	2014年	交付後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972	2.3
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及加工費						28,112	66.8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成立/註冊 成立地	業務性質	採購的主要產品/ 承接的生產工序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信貸期/支付方式	採購額及加工費	
						千港元	佔採購額及 加工費百分比
陵縣恒豐紡織品有限公司	中國	紡紗工廠	提供紡紗服務及 採購紗線	2012年	信貸期3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17,955	21.7
東莞世麗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	染色工廠	提供染色服務	2017年	信貸期6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16,735	20.3
山東聯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紡紗工廠	採購紗線	2015年	信貸期3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9,520	11.5
東洋紡	日本	纖維供應商	採購腈綸纖維	2011年	提單日期後90天的信用證; 以信用證支付	7,551	9.1
德州華源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紡紗工廠	採購紗線	2014年	信貸期3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3,638	4.4
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及加工費						55,399	6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主要向東洋紡直接採購原材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東洋紡總採購約391,000千克、663,000千克及431,000千克EXLAN品牌纖維，總金額約為11.4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約59.6%、77.2%及22.9%。儘管供應商集中，鑒於對東洋紡的依賴程度，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下因素應會有助於我們業務的持續性：

- **降低依賴度**：東洋紡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均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為我們的第四大供應商。此乃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產品種類並直接從紡紗工廠採購由其他人造纖維製造的紗線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予客戶的更多功能性針織面料以非東洋紡合成纖維生產，導致腈綸纖維的採購成本佔銷售總成本的比例下降及東洋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排名降低。該等合成纖維由紡紗廠直接用於加工紗線，然後供應予本集團。紗線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銷售總成本的5.4%上升至2017年同期的30.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東洋紡人造纖維生產的產品出售予主要客戶，如安莉芳、北京小護士、伊藤忠及客戶A。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予客戶的產品組合的變動主要受不同客戶業務及市場推廣策略的需求而推動，而其業務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應市況不時變動。
- **維持穩定關係乃行業慣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纖維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維繫穩定關係以控制原材料質量、縮減核證供應商的時間及通過批量採購降低原材料成本，此乃行業慣例。
- **因關係穩固而可於未來維持收益的能力**：我們已與東洋紡建立並維持穩定關係。我們於2016年1月與東洋紡訂立一份長期合作協議。長期合作協議的年期為五年。儘管長期合作協議為非獨家性，本集團有權於採購EXLAN品牌纖維時較中國其他客戶享有優先權。根據我們的要求，東洋紡同意於長期合作協議年期內每年供應不少於最低量500,000千克EXLAN品牌纖維。EXLAN品牌纖維為自2011年我們與東洋紡開始業務關係以來唯一向東洋紡採購的纖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三方工廠及原材料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一段。

- **依賴為相互及互補**：我們認為由於東洋紡希望擴大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故存在相互依賴。東洋紡確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的內衣市場僅向我們供應EXLAN品牌纖維。我們擬與東洋紡維持相對長期的合作關係，其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具有積極影響。鑒於2011年12月以來我們與東洋紡的穩固關係，東洋紡在短期內物色具備類似規模、能力及市場地位的其他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替換我們並不合乎商業利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東洋紡並無任何在中國內衣市場委聘其他業務夥伴的計劃。董事確認，我們與東洋紡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將繼續與東洋紡保持穩固的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高質量及強勁的產品創新能力輔以我們的卓越服務贏得客戶的忠誠度及市場聲譽。我們使用東洋紡的專利纖維生產產品僅為促使我們的主要客戶採購我們的產品的原因之一。於2017年12月31日，於我們約1,500種產品組成的產品組合中，約38.6%的產品含有東洋紡的纖維，而我們的其餘產品含有超過10種纖維的不同組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的銷售包含東洋紡的專利纖維，分別佔相同年度我們總收益約67.6%、55.0%及66.8%。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東洋紡為世界頂尖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之一，並受下游客戶廣為認可及歡迎。東洋紡的面料為高品質並具多種適用於內衣及運動服的功能，如保暖、控濕、除味及除菌等。然而，我們產品的質量不僅取決於用於生產的纖維，亦取決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方法以實現增值功能。通常而言，我們使用各種不同類型的纖維的組合用於生產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其通常包括三至六種纖維，包括腈綸纖維、再生纖維、聚酯纖維及棉。我們向客戶介紹產品時，我們會解釋產品的質地、型號及功能以及所使用的原材料的種類及／或品牌。然而，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於採購訂單中指定我們向彼等供應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不同構成成分，如腈綸纖維或其他種類的人造纖維，我們的主要客戶概無特別要求我們使用東洋紡的纖維。

- **尋找替換供應商的能力**：因我們並未綁定僅可向東洋紡作出採購，故我們可靈活地遴選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6月，中國腈綸纖維供應商約有100家，彼等於市場上大量供應有關材料。我們亦自不同纖維供應商獲得報價及董事確認市場上有可供替換的供應商可按相似條款、價格及數量供應腈綸纖維及人造纖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內衣行業的主導者包括若干我們的主要客戶，彼等主要使用四家供應商（包括東洋紡）提供的質量相若的腈綸纖維生產彼等的產品，彼等均為知名的大型外資企業。中國總共約有10家供應商可提供功能及質量相若的腈綸纖維。董事認為，我們能於市場採購質量相若的腈綸纖維或其他原材料，且我們按照可資比較價格向備選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不會出現任何實際困難。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C（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東洋紡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採購功能性針織面料，而我們則向東洋紡採購人造纖維。東洋紡主要從事薄膜及功能性聚合物、行業用材料、醫療保健、紡織及貿易等各業務板塊，而客戶B則充當採購機構。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C作出的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佔相同年度收益約0.7%、2.6%及0.1%。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C銷售產品所得毛利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06百萬港元。來自東洋紡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1.4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佔相同年度銷售總成本約27.9%、31.4%及9.4%。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珠海兆天貿易（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向我們採購人造纖維、紗線及功能性針織面料，而我們向無錫天合紡織（珠海兆天貿易的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採購紗線。無錫天合紡織曾是一家紡紗工廠，而珠海兆天貿易則為採購代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銷售額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零，佔相同年度收益約2.4%、9.4%及零。

業 務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產品所得的毛利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零。自2017年1月起，我們已停止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無錫天合紡織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34,000港元及零，佔我們於相同年度總採購額約2.6%、0.04%及零。我們向無錫天合紡織採購的紗線與我們向珠海兆天貿易供應的紗線為不同性質，因向無錫天合紡織採購的紗線用於生產散熱面料而向珠海兆天貿易供應的紗線為採購自東洋紡的腈綸纖維，用於生產保暖面料。

董事確認，我們向客戶C所作銷售及向東洋紡所作採購，以及我們向珠海兆天貿易的銷售及向無錫天合紡織所作採購的主要條款的相關商議乃獨立分開，有關銷售與採購之間並不存在關連，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客戶C、東洋紡、無錫天合紡織及珠海兆天貿易訂立的交易條款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董事認為其乃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東洋紡購買的人造纖維其後並未售予客戶C，反之亦然，而我們向無錫天合紡織採購的紗線並無隨後出售予珠海兆天貿易，反之亦然。

於最後可行日期，珠海兆天貿易由黃先生的叔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而無錫天合紡織已於2017年6月12日註銷登記。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東洋紡及客戶C乃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客戶C或東洋紡中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質量控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名質量控制人員。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在紡織業（包括質量控制範疇）擁有豐富經驗的經理帶領，彼熟知紡織行業的質量標準，負責制定質量控制標準，並確保為客戶提供可靠優質的面料。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因其質量而在紡織行業獲廣泛認可。於2016年5月，我們已獲OEKO-Tex標準100認證，以認可我們的產品達致嬰幼兒產品人類生態要求。OEKO-Tex標準100認證作為全球統一的測試及認證體系廣泛應用於紡織行業，其可測試在不同生產階段紡織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中的有害物質。通過嚴格測試及檢驗程序並提供可核實質量保證的產品獲准將OEKO-Tex標籤張貼於產品上。我們已聘請國家針織產品質量監控檢驗中心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檢測。結果表明，我們的產品符合各類國家產品標準的要求。

我們已於以下各階段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

- (1) 原材料採購質量控制：我們主要根據產品質量挑選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為確保來料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不時審閱原材料供應商的表現。
- (2) 有關我們第三方工廠的產出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的員工，於每次紡紗、針織及染色工序後檢查所有半成品及成品。具體的書面技術要求及指導載於我們給予彼等的標準化技術檢查清單，且該等工廠須遵守適用的技術要求。我們亦向該等工廠提供已獲客戶批准的產品原型，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要求。

我們在我們的生產工序中採用試產，根據該機制我們要求第三方工廠在量產前提供其產品樣品。例如，我們收集成品紗線樣品，並送到我們的內部實驗室進行紗線樣品的成分、強度及功能檢測。我們亦至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批染色樣品，供其確認。

此外，我們員工亦會進駐該等工廠的生產車間或進行定期走訪，以提供現場指導以及檢查半成品及成品。發現任何缺陷都會立即補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自客戶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申索或投訴，且我們質量控制系統概無出現任何故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功能性針織面料市場高度分散，為數眾多的市場參與者集中在山東、浙江及廣東省。我們的董事認為，功能性針織面料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與在產品範圍、定價、產品研發方面同我們類似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由於市場高度分散，我們或面臨中國或其他國家的現有市場參與者及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充滿競爭，而未能贏得競爭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功能性針織面料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與主要纖維供應商的穩固關係，我們認為，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具備競爭優勢。有關我們所屬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健康、工作安全以及環境事宜

我們受到有關勞工、安全以及工作相關的事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我們已經為在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工廠工作的員工制定安全指南。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過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投訴，亦無有關個人或財產損毀的重大意外或申索。

正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中國工作場所安全法規規定。

我們委聘第三方工廠開展生產工序。就我們的董事所知，該等工廠已取得所需的環境批文以從事彼等的生產程序，並一直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誠如我們的中國顧問所告知，我們對該等工廠任何不遵規事件無需負責或並無責任。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法規，且並無被有關當局因不遵守有關環保法律法規而加以處罰或施予罰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有關破壞環境的事件或投訴或申索而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因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規例而產生重大開支。

存貨控制

我們委聘第三方工廠生產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因此，我們並無設置倉庫。我們的存貨（包括所有原材料及半成品）均儲存在該等工廠。

待客戶確認訂單後我們方採購原材料，令我們更好管理存貨量，更清楚某一特定訂單所需求的原材料，因此，可將原材料短缺或過剩的機率降至最低。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9天、17天及34天。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项目的分析－存貨」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會依賴一套法律法規（包括專利及商標法）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採取措施及制度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防止任何不當使用或將我們的知識產權洩露予外界。我們的員工需要簽署不披露協議，該協議禁止將我們的自主知識產權披露予第三方。本集團的所有僱員須遵守我們的員工守則及工作守則規定，其中規定所有的機密資料（包括所有來自我們客戶的資料、公司設計及生產工序資料）不得洩露予任何第三方，且所有有關資料應妥當保管及僱員不得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將有關資料攜帶出公司物業。根據保密協議，研發員工於彼等僱傭年期內創造的所有發明、技術、機密資料的知識產權屬於本集團。我們亦已指定專門的團隊管理並處理我們的商標及專利，以保護我們的權利免受侵犯。於生產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過程中，我

們已實施安全措施以監控任何不當處理我們專利生產工序的情況。我們委聘第三方工廠進行生產工序時，我們的員工駐點或定期走訪該等工廠以監督生產過程並確保安全措施已妥為實施，以監督任何不當處理及防止彼等洩露。此外，我們委聘不同的第三方工廠以分別進行紡紗、針織及染色各工藝，以降低不當使用及洩露我們專利生產工序的風險。就需要動用第三方工廠的生產設施的產品開發及試產而言，彼等受提供監督及指導的生產控制及質量控制團隊的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安全措施妥為實施以保持機密性。所有我們委聘的第三方工廠需遵守知識產權的使用及妥當的安全措施以保護機密資料。我們亦與第三方工廠訂立具嚴格條款的加工協議以確保我們知識產權的機密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八項功能性針織面料以及生產及染色工序專利的註冊擁有人，而且我們在中國提交的八項專利註冊申請正在進行中。於同日，我們於中國亦為八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請查閱本節「法定及一般資料— 8.知識產權」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未侵犯或受到指控侵犯任何由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而且我們亦未面臨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賠或涉及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爭議。

研究及發展

紡織行業在時尚潮流以及對新材料及面料等方面持續發生著迅速的變化。我們作出巨大投入，進行產品創新，開展市場研究，以開發滿足市場需求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在某些情形中，客戶可能會要求具有特定功能或規格的面料。經計及功能、外觀及設計趨勢等因素，我們將該概念轉化為具有獨特的不同成分組合的面料設計，惟須經多次評估及修改。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活動開支根據適用會計標準被確認為一項開支。

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

我們十分注重研發功能，著重將我們的研發投入用於開發新產品以及應用新的材料及生產技術。我們的研發團隊注重開發具有更多功能的面料，從而提升產品品質。我們的研發團隊積極研發創新產品，並與我們的生產控制及質量控制團隊緊密合作。偶爾，我們的客戶或會提供樣品面料並要求本集團開發具有類似特色的面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7名技術嫻熟人員組成，包括(i)五名經理及副經理，負責監督及向研發團隊提供意見及技術培訓；(ii)10名專家及設計師，負責分析技術因素及設計，調整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的成分及特點以及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第三方工廠及外部機構緊密合作，以設計及完善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及(iii)兩名主管，負責與我們的銷售、質量控制及生產控制團隊溝通，以了解客戶的規格及生產過程中出現的技術問題。我們研發團隊的大部分成員接受過高等教育，11名成員已經獲得了紡織工程及相關領域的相關文憑。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由約1,500種產品組成，代表了內部開發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不同類型，彼等已通過所有產品測試及試產並在市場推出以向客戶銷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推出488項、371項及452項新產品。新產品在構成、成分、功能、顏色以及針織及染色工藝方面有所區別，且功能各異，如吸水及水分散失較強、耐熱、質地較為柔軟以及彈性及伸展度較好的產品。

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夠通過改變原材料的構成製造不同物理性質（如拉伸性、隔熱及吸水性）的布料。目前，我們擁有內部設備及設施供研究及產品測試之用，包括：(i) 配備實驗室設備的物理實驗室，以測試纖維、紗線及面料的特性，例如產品的重量、強度、彈性、密度、顏色持久性、起毛及縮水度；及(ii) 裝配專門測量我們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量產的染色及化學添加劑、顏料及pH值等有害物質的化學實驗室，而我們同時有內部設施供研究產品測試之用，我們並無生產設施，因此，我們應用我們的團隊研發的不同針織及染色技術在第三方工廠的生產設施進行產品開發及試生產。樣品生產中的針織及染色工藝由我們的研發團隊監督及管理，第三方工廠僅透過提供樣品生產中的針織及染色工藝所需的生產設施參與。於第三方工廠生產的樣品將被送

業 務

往我們的研發團隊，而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評估產品，並對產品作出必要的改進，以確保面料擁有預期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工廠就產品開發及試產分別支付約82,000港元、273,000港元及457,000港元。

除了我們內部的研發投入，我們與第三方合作，以進行產品研發及創新。我們就創新功能性物料及應用解決方案與主要供應商（為紡織業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緊密合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個項目，其中預計將於2018年及2019年前後推出約189項新產品。該等項目仍處於計劃階段且主要與開發具濕度調節、保暖及彈性功能的面料有關，以用於生產內衣、童裝、休閒裝及孕婦裝。下表載列開發中的主要項目及彼等之詳情：

主要項目	商業應用	狀態
開發具速乾及 抗菌特性的椰殼 纖維產品	椰殼面料的多孔結構 能迅速吸收水分，並具有 抗異味及抗菌特性， 用於童裝及內衣	處於可行性 研究進程中
開發包含銅離子 具抗菌特性的 功能性面料	具抗菌特質的面料， 用於童裝及內褲	處於可行性 研究進程中
開發具保暖功能的 木棉面料	使用化學添加劑較少且具 保暖特性的有色面料，用於童裝	處於可行性 研究進程中
開發半光澤面料 並提升外觀	單絲有光尼龍絲，用於內衣	可行性研究已 完成，項目技 術及經濟上可 行。尚待開展 測試程序

我們與東華大學之間的合作

自2014年10月起，我們在產品及技術發展及技術培訓方面與東華大學保持合作。於2014年10月8日，我們與東華大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東華大學將向我們提供紡織行業最新的市場資訊。彼亦將與我們就所選新技術及產品進行研究，相關的知識產權將由我們與東華大學共同擁有，並由我們於商業相關方面獨家使用。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合作協議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

以下載列我們與東華大學的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的日期及年期	2014年10月8日，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三年
東華大學的權利及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集團提供新產品及研發技術，並提交研發項目的預算以供本集團批准• 協助本集團實施有關新產品的市場推廣計劃• 向本集團提供新產品及技術的最新動態• 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及教育
本集團的權利及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場所、原材料、設備及員工以開展研發項目• 通過提供啟動資金的形式承擔研發成本

業 務

成本分配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研發的啟動資金並由雙方各派一名人員管理。使用有關資金須遵守本集團設立的指引並須經本集團批准• 使用資金須每年向本集團報告且本集團有權審核
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的任何產品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 就本協議項下開發的產品，本集團有權獨家使用並獲取商業利益
終止及重續	每三年自動重續，除非任意一方提出任何反對。倘任何一方有意修訂協議條款或終止協議，該訂約方應於協議到期前三個月提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與東華大學的合作協議我們未開發任何新產品或技術。

於2015年7月，我們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中國紡織信息中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認證為國家功能性針織產品開發基地。於2015年12月，我們榮獲中國針織工業協會頒發中國針織行業科技貢獻獎（2011年至2015年），並於2016年11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員工開支及研發項目開支）約為2.4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3.7%、5.0%及5.7%。所有上述金額為開支項。我們擬增強我們的研發資源，主要通過建立一個新研發中心及為研發中心購買新設備。有關本集團將採取的研發活動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並增加研發及產品檢測資源」分節。預期增加的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預期將伴隨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的其他雜項。預期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

業 務

發的新產品，透過推廣、廣告及參與商展及行業展會，將需一段時間以提升於我們目標客戶的知名度。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投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約13.9百萬港元以建立新研發中心，且大部分將用於資本開支（包括購買機械及裝潢開支）。隨著我們不時推出新產品及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範圍的擴大，以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內衣、運動服、孕婦裝以及童裝用功能性針織面料需求的日後增長，董事認為年度研發開支的增加將被中長期收益的增加所抵銷，並可令本集團提升及擴大產品種類及於日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保險

我們為車輛及員工補償購買保險，以防止風險。我們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就火災、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辦事處造成的潛在損失或損害投購保險。我們為我們採購及供應予第三方工廠進行生產工序的原材料投購財產險。我們亦為需要出差的部分僱員購買差旅保險。我們並未對我們的產品投保。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法規並未強制購買產品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覆蓋我們的經營，而且符合行業慣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作出，亦未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業 務

我們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位於東莞、香港、北京及上海的六處物業簽訂了六項租賃，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研發中心。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租賃的物業概要：

租賃物業的地址	概約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租賃到期日
香港			
1.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至 185號中怡大廈10樓1006室	827.0平方呎	辦公室	2018年12月31日
東莞			
2.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 黃金路1號天安數碼城A1棟 4樓15/17單元	729.5平方米	辦公室	2020年10月31日
3.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 黃金路1號天安數碼城A1棟 4樓19單元	311.4平方米	辦公室及研發中心	2020年10月31日
4.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黃金路1 號天安數碼城A1棟4樓23單元	169.4平方米	辦公室及研發中心	2019年3月4日
北京			
5. 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西路48號 金隅國際5棟7樓706室	130.8平方米	辦公室	2018年6月15日
上海			
6. 中國上海普陀區真北路915號 綠州中環中心1608室	114.8平方米	辦公室	2020年4月25日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白馬區梅園路9號巷6號的物業訂立租賃，租賃面積為260.0平方米，主要用作員工宿舍，租賃於2017年1月31日終止。

業 務

根據租賃協議，北京及上海的辦公室租金按季度支付，在其他情況下，租金按月支付。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內有關租賃的租賃開支的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賃開支項：						
– 辦公室	881	93.1	952	92.3	1,111	81.8
– 員工宿舍	65	6.9	79	7.7	248	18.2
總計	<u>946</u>	<u>100.0</u>	<u>1,031</u>	<u>100.0</u>	<u>1,359</u>	<u>100.0</u>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不足之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有關業主不合作及租賃物業的性質，與我們在中國承租的物業相關的租約中有五項尚未在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倘我們未能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完成在當地房屋機關登記租賃事宜，當地機關可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登記，若我們未能完成則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就我們董事所知悉，未登記的租約租金概無任何差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的告知，與我們在中國承租的物業相關五份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因為我們沒有單一物業的賬面價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基於此，我們無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的規定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內第342(1)(b)節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內第34(2)段的規定，其中要求就我們於地塊或樓宇中的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獲得所有重要、必需的執照、批文以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續訂營業執照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而且我們的董事預期在續訂該等執照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作為品質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會檢查並確認第三方工廠擁有全部重要、必需的執照、許可證以及批文，方會聘用他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保持或續訂相關許可證及批文的時候並未遇到且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困難。

員工

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6名僱員，其中四名位於香港，其餘員工則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執行董事	3
銷售	22
採購	3
研發	17
生產控制	19
品質控制	23
財務	5
人力資源及行政	4
總計	<u>96</u>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員工之間並未遇到過任何重大問題或勞動爭議。

培訓及招募政策

本集團計劃盡最大努力以吸納適合的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會按照持續基準評估可行的人力資源，然後將確定是否需要額外的人員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所有新員工需要參加入門課程，以確保他們掌握了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技能。本集團還會就技術知識、行業知識以及操作技能等領域定期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另外，我們與外部機構合作，以組織往日本（我們的部分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所在地）參觀考察，以便僱員學習企業文化及客服技巧。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研發投入榮獲眾多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了我們近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授出日期	獎項／認可	頒發部門
2016年12月	2016年自由裁針織服裝行業標準制定工作主要起草單位	全國紡織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針織品分會
2016年11月	高新技術企業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2016年9月	2017/2018秋冬中國流行面料入圍企業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2016年5月	OEKO-Tex標準100	TESTEX AG、瑞士紡織測試機構(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業 務

授出日期	獎項／認可	頒發部門
2015年12月	中國針織行業科技貢獻獎 (2011年至2015年)	中國針織工業協會
2015年7月	國家功能性針織產品開發基地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中國紡織信息中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2015年1月	2014年熱濕舒適性針織內衣行業標準制定工作主要起草單位	全國紡織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針織品分會

法律合規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法律後果	加強內部管控舉措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兆天紡織、聯兆紡織及幻天並未對部分員工的住房公積金作出充足供款。	該違反並非故意，乃負責員工的無心疏忽及在關鍵時刻欠缺及時且專業的意見。	正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果僱主未能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支付住房公積金，則監管部門會命令在規定時間內支付供款。如果仍未支付，主管部門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正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2017年4月起，我們在重大方面均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規定，並且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繳納住房公積金。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已經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合計作出171,377港元的撥備。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撥備足以彌補有關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責任。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法律後果	加強內部管控舉措
			<p>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經承諾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我們彌補因為未能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相關的法律、條例或法規而遭受的損失及罰金。</p> <p>我們已就遵守住房公積金規定實施內部管控政策。請參閱本節「內部管控」一節。</p> <p>自(i)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繳納逾期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要求或命令；(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由於上述不合規事件而面臨處罰的可能性較低；以及(iii)鑒於已採取的修正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且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p>

法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任何當前、未了決或有威脅的，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

內部管控

董事會意識到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致力透過各種方法予以改善。我們於2016年12月與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訂立委聘書，以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委聘範圍主要包括：(i)在公司層面及業務經營層面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ii)報告主要風險及經營低效之處；(iii)評估是否已妥為存置及妥為簽署政策及經營流程文件；(iv)建議改善措施；(v)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溝通，以報告審查結論及建議；及(vi)進行跟進審查並報告結論。

於2016年12月完成內部控制審查後，內部控制顧問識別一系列發現，主要關於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及若干我們的正式政策及程序不夠詳細，不足以反映我們的運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常規。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所有內部控制改善措施（包括改善相關政策及常規）。我們亦採取以下全部特定措施，以防任何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 (i) 我們已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證券法律法規提供建議；
- (ii) 我們將委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以就香港及中國法律法規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
- (iii) 就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披露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過往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定期檢討有關我們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付款憑單。我們的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李彥敏先生負責每月編製僱員薪資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付款匯總統計表，該表須由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及管理團隊共同審批。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應依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計算，以確保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財務部門須根據經批准付款匯總表於月底向僱員支付薪資。

業 務

- (iv) 作為改善企業管制的一部分，我們亦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提供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性的獨立審查，監督審計流程並履行董事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7年3月對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不合規事件）進行跟進審查，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瑕疵。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屬疏忽大意而沒有涉及欺詐或不誠信成分，我們已經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建立一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防止在未來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有關違規事件並未亦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提升控制環境，且本集團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充足及有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概覽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繼雄	4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7年2月21日 (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1年10月4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發展；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奚斌	4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7年3月31日 (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1年10月4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營運、公司及業務策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範疇	無
洪育苗	37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7年3月31日 (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4年5月13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營運、公司及業務策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無
伍永亨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負責作出獨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無
施榮懷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負責作出獨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方建達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負責作出獨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國華	52	副總經理	2015年8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生產控制及營運	無
李彥敏	52	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	2015年5月	負責營運與監管人力資源部門	無
林輝軍	27	研發經理	2014年4月14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範疇	無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溢利分配方案及增減註冊資本方案。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42歲，於2011年10月創建本集團。彼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1日成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發展。

黃先生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黃先生擔任利興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員工以及制定並達成業務目標。自2002年1月至2016年1月，黃先生於廣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針織面料製造及分銷的公司，同時亦為投資控股公司）工作，離職前最後任職總經理，負責管理員工以及制定並達成業務目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先生於1999年5月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理學（工商管理）及輔修建築學）。黃先生現時擔任香港菁英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於2013年10月，彼榮獲廣東省江門市榮譽市民稱號。

黃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不再開展業務而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誠如黃先生所確認，各公司於彼等解散時均已不活躍且具償付能力，且據黃先生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其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豐弘有限公司	香港	商標持有	2016年4月8日	撤銷註冊一家停業的私營公司
星圖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9年9月11日	撤銷註冊一家停業的私營公司
巴酷(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歌業	2006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一家停業的私營公司
新利達(香港)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	2006年1月13日	撤銷註冊一家停業的私營公司
東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4年7月30日	撤銷註冊一家停業的私營公司
漫畫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	線上動漫貿易	2002年7月19日	撤銷註冊一家停業的私營公司

於上市日期，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黃先生被視作於Cosmic Blis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分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2003年9月25日至2016年12月6日期間，黃先生為利興強（恩平）紡織有限公司（「利興強」）的董事。利興強於2003年9月25日成立。自成立起，利興強的唯一股東為利興強貿易有限公司（「利興強貿易」）。於2003年9月25日，利興強貿易由黃先生的父親及黃先生的母親分別擁有15,999,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於2015年8月24日，黃先生的父親將其於利興強貿易的所有股份轉讓予黃先生、黃先生的弟弟及黃先生的母親，包括向黃先生及黃先生的弟弟各轉讓2,400,000股股份及向黃先生的母親轉讓11,199,999股股份。因此，黃先生、黃先生的弟弟及黃先生的母親分別於利興強貿易的15%、15%及70%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利興強貿易直接持有利興強。於2017年3月7日，黃先生將其於利興強貿易的全部15%股權轉讓予其母親。自此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利興強貿易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因此亦無於利興強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的弟弟及黃先生的母親分別於利興強貿易的15%及85%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利興強貿易直接持有利興強。

利興強主要從事精梳紗、精梳棉紗、短程紡紗、棉紡紗及混紡紗的生產及貿易業務。利興強的業務需要進口棉花至中國以將棉花加工成紗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進口棉花至中國須繳納53%的進口稅。倘棉花根據加工貿易手冊（「手冊」）進口並具有加工配額且從中國出口，則毋須繳納有關進口稅。於2007年，海關總署頒佈一項政策，倘紗線運往保稅區，則根據手冊將視為出口。根據政策，利興強可根據手冊進口棉花及將經加工紗線運往保稅區，而非實際上出口至中國境外，即可撤銷手冊中的配額及不會就進口棉花而遭徵稅。自2009年至2010年初，利興強採用以下流程：(i)根據手冊免稅進口棉花；(ii)棉花在自有工廠加工成紗線；(iii)紗線於該年度出口至保稅區，直至所有已加工的紗線均已出口，最終手冊的配額已全部撤銷，因此進口棉花毋須繳納任何進口稅；及(iv)紗線同時通過中國海關復進口至中國，且進口紗線繳納了22%的進口稅（「同日出口／復進口安排模式」）。根據同日出口／復進口安排模式，每包已加工紗線確實已進出保稅區。經諮詢案件辯護律師，黃先生了解到同日出口／復進口安排模式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黃先生確認其知悉同日出口／復進口安排模式並相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利興強的經營於重大時期為合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2010年後半年，在黃先生並不知情的情況下，利興強採用以下流程以節省運輸成本：(i)根據手冊免稅進口棉花；(ii)棉花在自有工廠加工成紗線；(iii)部分但並非全部紗線運往保稅區並視為該年度的出口。部分手冊的配額亦相應撤銷；(iv)已出口及復進口的紗線隨後再次運往保稅區。手冊的部分配額進一步相應撤銷；及(v)紗線再次同時通過中國海關復進口至中國，且每包復進口紗線繳納了22%的進口稅（「**象徵式捆包安排**」）。根據象徵式捆包安排，利興強並無讓每包紗線均進出保稅區，而是僅讓部分紗線進出，儘管這些紗線包已重複多次出入保稅區。換言之，利興強不再從其工廠運輸每包紗線至保稅區然後返回工廠。取而代之，利興強使用若干數量的紗線包反復多次運進運出保稅區。該等紗線包並非從利興強工廠運至保稅區然後返回，而是從距保稅區較近的地點運出。

於2016年3月，利興強因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期間走私普通商品，被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認定有罪（「**案件**」）。根據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規定，22%的較低稅率僅適用於實質上進出保稅區的紗線包。由於根據象徵式捆包安排，由利興強所生產的若干紗線並無實質上運往保稅區，有關紗線視為並無出口或復進口。因此，加工成有關紗線的棉花配額並未撤銷，並因此應該支付53%的較高關稅。因此，利興強被認定犯下走私普通商品罪及被勒令支付罰金及補交逃稅約人民幣57百萬元。黃先生的父親（為利興強的法人代表、董事長兼董事）及兩名員工（為利興強的總經理及報關員）被判介乎四年九個月至八年九個月的監禁。上訴聆訊（「**上訴**」）於2016年12月8日於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進行。上訴的其中一個理由是象徵式捆包安排對中國稅收而言實際上為財政中立。此乃因為即便不是所有的紗線包均進出保稅區，但該等紗線包已反復多次出入保稅區，其合併影響為(i)進出保稅區的紗線包的總數量與倘工廠的每一紗線包均實質上出入保稅區的紗線包的總數量相等及(ii)已就正確的紗線總噸數繳稅，猶如所有紗線均已進出保稅區。象徵式捆包安排對利興強的唯一財政影響為節約了運輸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利興強仍在等待就一審判決進行上訴的結果。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案件的一審判決須服從上訴判決且判決並未執行。案件與本集團無關及黃先生並非案件的被告，且有關機構並未要求其協助調查案件。據黃先生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利興強仍在經營且未收到上訴判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中國，倘上訴或抗辯案件無法於兩個月內結案，則有關法院有權向上級法院申請延期審理。刑事案件的延期審理的申請受眾多法律及司法解釋規管，包括中國刑事訴訟法、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嚴格執行案件審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統稱「**相關法律法規**」）。於2018年3月28日，利興強接到高級人民法院通知，稱案件應遞交至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由於延期申請為法院的內部程序，案件各方無法得知申請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利興強仍在等待延期申請的結果。經諮詢案件辯護律師，黃先生了解到法院申請延期審理為常規做法，而等待上訴結果的時間超過一年於中國並非不常見。

利興強因走私普通商品被定罪期間，其擁有一名董事，包括黃先生、其父親及母親。黃先生確認於其擔任利興強的董事任期內，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利興強的日常營運或管理，亦未就日常營運及管理活動作出任何決定。於其擔任利興強的董事任期內，黃先生通過參與常規董事會議並就有關利興強重大活動的決議案投票來履行其職責，該等決議案包括變更業務範圍或註冊資本等需要董事批准的決議案。黃先生進一步確認其並不知悉利興強於相關期間採納象徵式捆包安排。據董事確認，於案件中定罪的利興強的任何先前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員工均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過往或現任職責及職務。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利興強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業務或其他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考慮到黃先生過往曾擔任利興強的董事職位，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黃先生擔任董事乃屬適當。於達致該觀點時，獨家保薦人已計及以下各項：

- (i)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企業的董事是否會被起訴應由其參與程度、角色、職責及董事參與事件的情況而定。根據上文所述，可得知黃先生並非案件被告。據黃先生確認，其未被中國監管部門要求會面，亦未於案件調查中被當作有利益關係的人士；
- (ii) 黃先生於案件的一審判決中既未被點名亦未被提及，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與案件有關的任何後果；
- (iii) 根據對相關文件的審閱及據黃先生確認，於其擔任利興強的董事任期內，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利興強的日常營運或管理，亦未就日常營運及管理活動作出任何決定；
- (iv)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公司法及利興強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利興強的日常營運並無規定亦無需董事批准，且黃先生已履行其於利興強的董事職務；
- (v) 經黃先生諮詢案件辯護律師後，黃先生知悉同日出口／復進口安排模式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此，黃先生相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利興強的經營於重大時期為合法；
- (vi) 由於採用象徵式捆包安排申請僅涉及進行日常經營的程序安排，不需要董事批准，黃先生以其僅為利興強董事的身份，不排除彼真誠相信員工的日常營運為適當，且彼無理由懷疑利興強日常經營活動的合法性及適當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vii) 無證據顯示黃先生參與或知悉象徵式捆包安排。於利興強被認定犯有走私普通商品罪期間（即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理論上已節省運輸成本（即每噸平均運輸成本乘以受質疑的已加工紗線的噸數）為每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1.4百萬元。因此，採用象徵式捆包安排在相關年度內僅令毛利率增長不到0.4%。由此可見，僅通過採用象徵式捆包安排來節約運輸成本及提升毛利率，幅度不足以讓董事從提交至董事會的財務報表中注意到有關安排的採用。此外，呈交給董事會的文件不大可能詳盡到令每位董事都知悉是否所有紗線包均已實際運往保稅區，因僅能從運輸單據得悉有關資料；
- (viii) 概無證據證明案件涉及黃先生任何失信、欺詐行為或顯示有任何將影響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適當性的誠信問題；
- (ix)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無且將不會涉及任何進出口安排；及
- (x) 黃先生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均從未被認定任何刑事犯罪或被任何地方或海外機關發現有任何行為失當罪行。

奚斌先生，42歲，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1日成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範疇，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奚先生於紡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4月至2007年11月，奚先生擔任東莞聚龍製衣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紡織相關業務的公司）採購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自2007年1月至2016年11月，奚先生於珠海兆天貿易（一家採購代理）擔任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奚先生為無錫天合紡織的法人代表。奚先生於2011年3月畢業於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奚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奚先生為無錫天合紡織的董事，無錫天合紡織因不再開展業務而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誠如奚先生所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不活躍且具償付能力，且據奚先生所知，該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負債或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洪育苗先生，37歲，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1日成為執行董事。洪先生亦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洪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自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洪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分所任職，及彼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負責外部審核工作。自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彼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任職，及彼最後職位為審核部經理，負責外部審核工作。

洪先生於2004年9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雙學位）。於2007年11月，洪先生獲認可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2011年1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永亨先生，35歲，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

伍先生於會計、審核、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於2005年自美國南加州大學畢業後，伍先生全職學習，備戰會計專業考試。自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伍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分所擔任融資服務擔保金融服務職業的高級審計員，負責香港公司之審核及會計事務。自2010年9月起，彼於會計師事務所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總監，負責審閱本地及跨國公司的法定審核文件，管理審核團隊及指引非審核項目及諮詢服務。

於2005年5月，伍先生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理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07年8月，彼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2年5月，彼獲認可為華盛頓州會計師委員會執業會員。自2017年1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伍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不再開展業務而以除名或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誠如伍先生所確認，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均已不活躍且具償付能力，且據伍先生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彼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驚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零售	2017年2月10日	除名
Absolute Recruitment Specialist Limited	香港	人力資源	2013年12月13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驚輝中介有限公司	香港	人力資源	2013年11月1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施榮懷先生 *BBS*、*太平紳士*，56歲，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施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上市公司的主要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前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責任
自2008年10月2日起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3)	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物業投資；採礦業務；及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1年5月4日起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製造及買賣滌綸紗、滌棉混紡紗、棉紗、及棉花	非執行董事	就整體策略性規劃提供建議，惟並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自2016年11月25日起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建築及機械工程、保險及投資、物業、餐飲業務、電腦及資訊通信技術及其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7年2月1日起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1)	買賣礦產資源、買賣鞣制皮革及裘皮；製造及出售皮革服裝、裘皮服裝及面料服裝	非執行董事	就整體策略性規劃提供建議，惟並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施先生於1985年5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拉克羅斯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La Crosse）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施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及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現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終身名譽會長。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因停止開展業務而以除名或撤銷註冊方式予以解散。據施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在解散時均已不活躍且具償付能力，及據彼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未對其產生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Supreme Brigh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16年11月25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CMA Marketing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提供專業市場推廣服務	2016年7月15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Capital Hal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10年2月12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Berco Group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7年4月13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Flamingo Property Agency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5年3月4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Sun Fortune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3年6月20日	除名
Yan Tu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3年6月20日	除名
Grandrays Precision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2年10月11日	除名
Best Lia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2年9月6日	除名
King Mate (H.K.)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2年9月6日	除名
Realgoo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2年9月6日	除名
Glory Hall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1年9月21日	除名
Jack King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01年2月9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施先生為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1994年4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施先生自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為其董事及股東之一。於2004年5月11日，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董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28A(1)條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聲明，以開始進行自願性清盤。隨後，達威置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3日解散。經施先生確認，所有有關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清盤文件已經提交；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清盤程序已經完成，且概無與之有關的尚未解決事項；概無債權人或法院因施先生身為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的身份而向其提出任何行動。

方建達先生，43歲，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

方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方先生曾於跨國技術公司IBM擔任顧問IT專家，負責將IT解決方案構想提供予IBM的客戶群。自2000年8月至2004年8月，彼於數字化市場推廣公司安捷達(香港)有限公司(現為Wunderman(前稱PNM Solutions)旗下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招覽香港及中國的客戶。自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彼於新時(香港)印花廠有限公司(彈力面料的專業製造商)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自2011年12月起，彼於時代印花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泳衣印花業務的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負責市場推廣及統籌管理。

於1997年6月，方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方先生曾為以下公司董事，該公司因不再開展業務而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誠如方先生所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並不活躍，且據彼所了解，該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負債或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於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漫畫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	線上動漫貿易	2002年7月19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彼(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如有）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徐國華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研發、生產控制及營運。

徐先生於紡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87年至1994年，徐先生任職於江西省紡織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測試中心，擔任染色主任，負責檢測紡織產品。自1994年4月至2015年1月，彼於東莞市洪梅鎮富達染廠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面料染色業務的公司）擔任生產部主任，負責技術生產有關事宜。

於1987年7月，彼獲得中國紡織大學（現稱為東華大學）的工程學（紡織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彥敏先生，52歲，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經營及監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

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7月，李先生受聘於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電子研究及加工業務，李先生在該公司最後任職人力資源主任，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自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彼任職於滎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鋁貿易的公司)，出任副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營運以支持管理層的工作。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學(礦冶工程)學士學位，專修工程調研。

林輝軍女士，27歲，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經理。彼負責經營及監管本集團的研發部門。

自2009年3月至2014年5月，彼於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經理助理，負責研發相關事宜。

彼於2012年6月畢業於廣西城市職業學院，獲得計算機應用文憑。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洪育苗先生，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洪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合規主任

洪育苗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洪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及方建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永亨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方建達先生、黃繼雄先生及伍永亨先生。方建達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建立正式及透明流程以制定薪酬政策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施榮懷先生、黃繼雄先生及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任何可能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具有書面職能範圍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黃繼雄先生、伍永亨先生及方建達先生。黃繼雄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自本集團獲取薪酬。各董事的薪酬均經參照市場條款、本集團內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出任何付款，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2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就以下情況向合規顧問提出諮詢及尋求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此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控股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瞭解，緊隨股份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單獨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股東大會表決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持股概約比例
Cosmic Blis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75.00%
黃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00%
關煥坤 ^(附註3)	配偶權益	360,000,000	75.00%

附註：

1. Cosmic Bliss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 由於黃先生控制Cosmic Bliss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黃先生被視為於Cosmic Bliss於當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煥坤女士是黃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關煥坤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時或上市不久後，本集團將與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上市之後仍然使公司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各自的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並無過分地依賴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相關方的預付款。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會制度和財政職能部門來接收現金，支付款項。同時我們也可以在沒有控股股東的擔保下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來制定財務政策。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主要往來銀行授予我們的銀行貸款的擔保包括（其中包括）來自黃先生和奚先生（統稱為「**第三方擔保**」）的個人擔保，以及來自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HKMC**」）的擔保，該擔保涉及本集團在**HKMC**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其中一家銀行借款。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已同意在上市時解除所有**第三方擔保**，且該等**第三方擔保**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此外，由於本集團在上市之後無法再參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本集團已經與**HKMC**和相關銀行取得聯繫以於上市時解除**HKMC**的擔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欠我們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合共約9.4百萬港元。所有上述款項將以現金方式償還，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在上市前由黃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豁免。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運營公司，並且在上市後不會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運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獨立的組織結構，由各個不同部門組成，每個部門都擔負著特定領域的職責。我們可透過獨立渠道與供應商、承包商和客戶溝通。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公司有效運營。所有必需或合適的註冊商標、專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已註冊於本集團名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公司運營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透過獨立渠道與客戶和供應商溝通。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正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與黃先生於其中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少數股東）的實體進行以下交易：

1. 本集團曾向中山利生製衣銷售產品，該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先生的父親分別間接擁有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的權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這兩位關連人士分別獲得收益約2.0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3.1%及5.4%；
2. 本集團曾從中山市大涌線廠有限公司購入紗線，該公司為黃先生擁有15%權益以及黃先生的弟弟及母親合共擁有85%權益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從該關連人士處購入紗線金額約合0.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期採購及加工費的1.1%及1.4%；
3. 本集團曾向恩平盈豐整染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費，用於樣品生產，該公司為黃先生及黃先生的父親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關連人士分別支付加工費289,000港元及32,000港元，約佔本集團同期採購及加工費的0.8%及0.1%；
4. 本集團曾向利興強貿易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用於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場所。利興強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紗線貿易、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該公司當時由黃先生擁有15%權益以及由黃先生的弟弟及母親合共擁有85%權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開支每年總計為240,000港元。於2017年3月7日，作為其家族安排，黃先生已按零代價向其母親出售其於利興強貿易有限公司的15%股權；及
5. 本集團曾向利生製衣（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用，用於在香港為本集團提供行政及會計服務。該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先生的父親分別擁有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的權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管理費用分別為26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可，上述交易進行的條件是相關方透過公平磋商所產生並得到一致同意的，所有條件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以及股東均認為這屬公平且合理。此外，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證實，為做好上市準備，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並未持續上述交易。為此，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租借一處辦公場所並僱傭額外的會計人員。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能夠獨立進行運營。

管理獨立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奚先生及洪育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黃先生既是董事會主席，亦是控股股東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控股股東或彼等代表在本公司內擔任董事職務。

為確保本集團可以在控股股東之外獨立運行，我們已採取若干的企業管治措施。我們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監督本集團的運作。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東的權益能夠得到保障。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每一名董事都明確自己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包括）為本公司謀取最大利益和權益，並避免任何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的衝突。倘若在審批一項擬議交易時，因董事在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雙重任職而發生利益衝突，根據細則的相關規定，相關董事在董事會決議審批該項交易時應放棄投票權（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根據本公司及執行董事簽署的服務協議，每一名執行董事應向本集團承擔相應責任，尤其是在未提前得到董事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中包括)不得(i)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內任職，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ii)在本集團服務期限內，及彼服務協議到期或終止後12個月內招攬本集團任何員工或勸說彼離職，或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

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企業管治委員會。每一委員會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我們的業務營運。

審核委員會負責評審和監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我們的董事不受控股股東影響，取得適當報酬。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任命具有適當能力和相關工作經驗的人才成為董事，避免提名的個人出現影響董事會獨立性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合規情況。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由高級管理層管理，該等人士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工作並開展業務。現無高級管理人員在Cosmic Bliss擔任執行或管理職務，或在其他公司任職，否則可能因彼於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和個人利益而產生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在本公司獨立履行彼等的職責，並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對業務進行管理。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外部利益

除本集團業務利益外，黃先生於位於香港和中國的多家公司持有大多數權益，該等公司經營包括紡織業相關業務（「家族紡織業務」）在內的諸多業務並由其若干家庭成員控制。

家族紡織業務包括以下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黃先生的職務 (於彼辭任前)	股東
利生製衣(香港) 有限公司(香港)	銷售由中山利生製衣製造的 成衣產品	董事	由黃先生及黃先生的父親分 別持有三分之一及 三分之二權益
中山利生製衣 有限公司(中國)	按原始設備製造商(OEM) 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	法律代表及董事	由利生製衣(香港) 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天峰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染色面料及紗線 (面料及紗線的銷售自2016 年1月起已停止營運)	董事	由黃先生及黃先生的父親分 別擁有25%及75%權益
	提供染色服務		
恩平盈豐整染 有限公司(中國)	面料及紗線染色	法律代表及董事	由天峰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

本集團的業務及家族紡織業務乃相互彼此獨立，為個別營運業務。兩項業務有不同的管理員工，職能彼此獨立。於最後可行日期，職員職能並無重疊，本集團所聘用的第三方工廠並非構成家族紡織業務的公司。

除此之外，本集團自2011年年底開始運營以來，黃先生一直致力於本集團的管理與策略規劃，並未參與家族紡織業務的日常管理。為確保獨立性，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辭去家族紡織業務中的所有董事職務及法定代表人職位，並且除消極少數股東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不會在家族紡織業務中擔任任何職務。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除上文所述的家族紡織業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亦於以下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紡織相關業務（「其他家族紡織業務」）：

名稱（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最終股東
中山新泰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	紗線加工及銷售	35%由第三方擁有及65%由黃先生的兄弟及母親共同擁有
中山市大涌線廠有限公司 (中國)	紗線加工及銷售	約85%由黃先生的母親擁有、約15%由黃先生的兄弟擁有及少於0.01%由黃先生的父親擁有
中山佳達定型紡織品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熱定型服務	24.5%由第三方擁有及75.5%由黃先生的兄弟及母親共同擁有
中山市愛絲龍彈力纖維有限公司 (中國)	紗線加工及銷售	約85%由黃先生的母親擁有、約15%由黃先生的兄弟擁有及少於0.01%由黃先生的父親擁有
奴多姿紡織廠有限公司(香港)及 中山奴多姿紡織廠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連褲襪	55%由黃先生的父親擁有、29.75%由黃先生的母親擁有及15.25%由黃先生的弟弟擁有
中山市配絲麗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紗線銷售	由黃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
恩平市利興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紗線銷售	85%由黃先生的母親用偶及15%由黃先生的弟弟擁有
中山市大涌織造廠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針織服務	85%由黃先生的母親用偶及15%由黃先生的弟弟擁有
利興強 (中國)	紗線生產及銷售	85%由黃先生的母親用偶及15%由黃先生的弟弟擁有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家族紡織業務及其他家族紡織業務的業務比較如下。

	本集團業務	家族紡織業務及其他家族紡織業務
1. 業務之間的差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從事供應針織面料，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我們本身的功能性針織面料；— 向我們的供應商直接採購人造纖維；及— 委聘第三方工廠生產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以供我們直接銷售及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並無製造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從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紗線加工及銷售；— 生產成衣、紗線及連褲襪；— 面料及紗線染色；及— 針織及熱定型服務
2. 所提供產品／服務的差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性針織面料• 服裝（主要包括家居服及內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衣（主要包括休閒服裝）及連褲襪• 紗線• 提供染色、針織及熱定型服務
3. 個別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並無自設生產設施，我們委聘第三方工廠生產我們的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族紡織業務及其他家族紡織業務有自設廠房及生產設施
4. 客戶之差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的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着、採購代理及服裝製造商，彼等需求的為功能性針織面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或海外對成衣有需求的主要服裝品牌擁有着• 對紗線、染色、針織及熱定型服務有需求的服裝製造商及面料供應商

經考慮該等業務性質後，我們的董事確認，家族紡織業務及其他家族紡織業務均並無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根據規定條款，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立約方（統稱為「立約方」）已簽訂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依據每一立約方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符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利益），彼不會，並且保證其緊密聯繫人不會(i)以自身或與任何個人、企業或公司合作，或代表任何個人、企業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利害關係、涉及、參與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從中獲取或持有利益（不論是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僱員等，且不論為獲取溢利、回報等），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位於香港、中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本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進行業務的地區）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ii)以自身或與任何個人、企業或公司合作，或代表任何個人、企業或公司，或作為負責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僱員等，且不論為獲取溢利、回報等，直接或間接招攬、妨礙或試圖引誘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就彼所知，現為或曾屬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或組織。

每一立約方同時保證(i)立即以書面形式（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並提供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業務產生競爭或者將來有可能產生競爭的新商業機會的相關信息，以評估該等機會並協助本公司以向彼提供的相應條款或本公司可接受的更優惠條款獲取該等機會，(ii)在涉及作出是否行使本集團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權利的決議的所有董事及股東會議上，彼將放棄，並保證在上述決議中擁有實質利益的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權，(iii)彼將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為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合理要求或必需的信息以及(iv)彼將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年度聲明，陳述彼是否充分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義務，呈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並遵守按照GEM上市規則不時的要求而編製的年度報告中標題為「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進行義務披露的原則。

不競爭契據及彼項下權利和義務是有條件的，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項下立約方的義務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我們的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時；或
- (b) 立約方與其緊密聯繫人各自或作為整體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同GEM上市規則不時定義）之日，

以先發生者為準。

每一立約方亦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表明並保證彼與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同時透過非本集團的渠道，在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具有利害關係、涉及或參與該等業務（不論是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等，且不論為獲取溢利、回報等）。

根據不競爭契據項下規定，黃先生和Cosmic Bliss應共同及單獨承擔相關的每一及任一義務、契約及承諾。

由於立約方已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不競爭承諾，且無立約方與其他和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有利益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在上市之後仍然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獨立於立約方。

概無立約方或董事與其他和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有利益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來解決競爭對手造成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證股東的利益：

-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核不競爭契據以確保遵守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 (2)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保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信息並遵守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獲取與委任合規顧問相關的詳情；
- (4)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不競爭契據合規情況相關決定；
- (5)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作出年度聲明，陳述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合規情況；及
- (6) 倘若本公司和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相關董事不得討論彼等／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實質利益的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會議。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護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股權百分比
Cosmic Bliss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好倉	75.00%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附註1)	好倉	75.00%
關煥坤	配偶權益	360,000,000 (附註2)	好倉	75.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黃先生被視作於Cosmic Bli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關煥坤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關煥坤女士被視作於黃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

股本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0 股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12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00,000
<u>350,00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3,500,000</u>
<u>480,000,000</u> 股股份	<u>4,800,000</u>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充分行使，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0 股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138,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1,380,000
<u>350,00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3,500,000</u>
<u>498,000,000</u> 股股份	<u>4,980,000</u>

股本

上表所指的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予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且將合資格享有此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利者除外）。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惟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緊隨股份發售（惟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我們股份的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發行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高佔我們緊隨股份發售（惟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有關數目股份，惟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購回授權的相關GEM上市規則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分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直接銷往(i)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ii)採購代理；及(iii)服裝製造商。我們藉由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設計功能性針織面料，採購主要由人造纖維及紗線組成的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工廠進行紡紗、針織及染色的生產工序，以向我們的客戶直接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為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我們亦向身為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的客戶銷售由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製成的服裝。

我們的產品具有不同特色，例如有彈性、護膚、抗菌、速乾及控濕。我們提供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分為兩大類，即(i)保暖面料；(ii)散熱面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64.1百萬港元及80.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5.3%。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6.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2015年至2016年增幅約為52.9%及2016年至2017年增幅約為9.2%。

有關我們業務的概覽，請參閱「業務—概覽」一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預期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合併財務資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會計政策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影響：

我們為我們產品維持／建立與現有／新客戶的關係的能力

本集團發展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緊密及互利關係。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新客戶（尤其是尋求優質高性能功能性針織面料的客戶）亦極其重要。該等潛在客戶一般願意就符合其特定要求的產品支付較高價錢。我們將繼續透過參與商展及行業展會爭取新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很多市場參與者看好我們的產品質素、產品開發能力及質量控制。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收益的主要動力是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的客戶需求。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或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並無上升，或倘我們未能將精力投入到產品開發，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的自然、經濟或社會事件及環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倘中國發生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該等環境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產品的售價及規格各異的產品組合亦影響我們的收益。我們銷售予客戶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價格及產品規格變動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產品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生產的針織面料的複雜程度和功能。我們的面料具有多種功能，組合了不同的纖維混合物、棉支及針織方法，以及染色方法。我們有能力將客戶的要求及設計理念融入新產品。該等能力為功能性針織面料附加額外價值，因此要價更高，為我們產生更高的利潤率。

我們的研發部門在某種程度上乃由潮流趨勢及能否開發迎合市場喜好及潮流趨勢的不同產品組合所驅動。我們會不時考慮原材料市場狀況，不斷調整產品組合。我們積極管理原材料的採購，以控制原材料成本，並確保為加工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供應。

季節性效應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通常於下半年向客戶交付產品並錄得較高的收益，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保暖面料，而由於天氣狀況，秋冬季對保暖面料及服裝產品的需求往往較高。紡織行業作為服裝行業的上游行業，需要提前開始為生產、物流及市場推廣安排留足時間。我們每年於三月至五月會收到大量面料訂單，以為我們客戶的服裝製造作進一步準備。此外，其他與季節性有關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如天氣狀況、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及產品交貨的時間。

原材料成本

我們以合理價格取得穩定原材料供應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在我們用於加工功能性針織面料的原材料中，腈綸纖維成本佔比較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腈綸纖維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27.9%、31.4%及9.4%。腈綸纖維的平均單位採購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千克3.8美元顯著下跌約2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千克2.8美元，且進一步下跌約17.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千克2.3美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進口腈綸纖維的價格由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下跌了約20.2%，而於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上升了約1.7%。人造纖維全部由石油化學產品等合成材料製成，因此，價格與原油價格相關。原油價格於2014年驟降約41.8%。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原油價格錄得輕微波動並自2016年起逐漸恢復。進口腈綸纖維價格亦自2016年下半年起伴隨相似的整體恢復趨勢。除原油價格的影響外，其他因素如匯率波動亦影響腈綸纖維的採購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期貨合約以控制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包括原油的價格）。

我們一般不會使用長期採購合約規限我們所承受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亦無任何價格調整條款可據之要求客戶就下發採購訂單後原材料價格突發上漲而對我們作出補償。

我們嘗試透過根據功能性針織面料的當前市價及我們的原材料成本變動不時調整產品單位售價，管理上述波動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的影響，以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

財務資料

加工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工廠加工功能性針織面料，以便我們直接銷售予客戶。我們委聘該此等工廠進行紡紗、針織及染色工序。然而，我們並未與任何該此等工廠訂立長期協議。概不保證所有該等工廠將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亦不保證該等工廠將能繼續按我們希望的質量或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向我們供應產品。倘終止與該此等工廠的業務關係或倘目前安排有任何變動，本集團未必能夠物色到相若的替代商提供滿足我們質量要求及交貨排期或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提供產品，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分別為15%及3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15% 千港元	+/-30%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73	-/+ 5,74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46	-/+ 5,49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55	-/+ 9,910

加工費的假設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工費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費的波動分別為5%及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5% 千港元	+/-10%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03	-/+ 1,8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66	-/+ 2,1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63	-/+ 3,926

財務資料

匯率的假設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在以港元編製用於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兌換成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主要包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港元與該等貨幣之間的貨幣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鑒於在掛鈎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該貨幣波動的影響並不顯著，因此未納入本敏感度分析中。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假設波動為5%和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發行在外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對上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假設變動調整換算。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3	+/- 3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4	+/- 28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6	+/- 312

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了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及高新技術企業的適用稅收優惠，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被視為主要獲國家支持，並將有資格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廣東兆天紡織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6年1月1日開始享有15%優惠稅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6%、17.3%及21.7%。任何實際稅率上調將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並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確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於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而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部分會計政策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已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貨物銷售之收益在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我們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我們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確認我們的銷售。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至淨賬面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資料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以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淨賬面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類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

就歷史財務資料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累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收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的將來將撥回時，才確認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應與會計師報告及本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4,104	80,250	125,275
銷售成本	(40,934)	(45,034)	(80,379)
毛利	23,170	35,216	44,896
其他收入	1,846	502	1,7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02)	(3,380)	(2,931)
行政及其他開支	(8,482)	(9,828)	(17,714)
融資成本	-	(94)	(215)
除稅前溢利	14,032	22,416	25,770
所得稅開支	(1,912)	(3,872)	(5,595)
年內溢利	<u>12,120</u>	<u>18,544</u>	<u>20,17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51	18,895	20,252
— 非控股權益	69	(351)	(77)
	<u>12,120</u>	<u>18,544</u>	<u>20,175</u>

財務資料

主要合併損益表項目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ii)銷售服飾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功能性針織面料	62,466	97.4	70,034	87.3	110,961	88.6
服裝	137	0.2	2,446	3.0	12,760	10.2
其他(附註)	1,501	2.4	7,770	9.7	1,554	1.2
總計	64,104	100.0	80,250	100.0	125,275	100.0

附註：其他指銷售由本集團採購的人造纖維及與人造纖維一併加工的紗線。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的人造纖維及紗線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零。我們向珠海兆天貿易的銷售由其需求所推動，而自2017年1月起，因計劃放緩彼等的業務，已停止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有關珠海兆天貿易的描述，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分節。

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服裝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可用作生產廣泛系列的服裝，包括內衣、休閒服裝、運動服及童裝產品。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其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111.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58.4%，主要由於(i)功能性針織面料的客戶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名客戶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名客戶及(ii)向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伊藤忠、北京小護士及安莉芳）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合共增加約27.9百萬港元，扣除向博尼及客戶A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合共減少約9.7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亦銷售使用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製造的服裝，其有助我們吸引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及新產品。由於主要從事服裝設計及銷售的本集團成員幻天於2015年7月成立，銷售服裝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銷售服裝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增加三名客戶，包括向客戶B及北京愛慕的服裝銷售分別增加約7.0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的人造纖維及紗線增加約7.3百萬港元。據董事所深知，於2016年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增加主要由於珠海兆天貿易於2016年自其客戶（主要包括採購代理及服裝製造商）接獲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採購訂單增加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該等採購訂單均已完成且產品隨後已交付予至其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2017年1月起終止與珠海兆天貿易的銷售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其他產品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人造纖維。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	50,224	78.3	43,330	54.0	82,935	66.2
採購代理	9,786	15.3	30,698	38.3	34,618	27.6
服裝製造商	4,094	6.4	6,222	7.7	7,722	6.2
總計	64,104	100.0	80,250	100.0	125,275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對象大部分為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如北京愛慕、博尼、安莉芳及北京小護士。餘下部分則售予伊藤忠等採購代理及服裝製造商。向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作出的銷售部分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3%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0%，金額則從2015年約50.2百萬港元降至2016年約43.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作出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向北京愛慕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5百萬港元。於2016年向北京愛慕的銷售下降主要因其於2016年的削減引入保暖內衣產品的業務策略變動導致其需求下降所致。然而，向內衣品牌擁有人作出的銷售下降由向採購代理作出的銷售大幅增加所彌補，該銷售由2015年約9.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7百萬港元。在我們加大力度銷售服裝及增加服裝產品選擇的情況下，北京愛慕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採購我們的服裝產品，採購額的增幅抵銷其對面料產品需求的減少。據董事所深知，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一般按彼等產品的發展計劃通過不同採購渠道採購面料，導致向採購代理作出的銷售波動。

向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作出的銷售部分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0%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2%，金額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3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約82.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四名主要客戶（即安莉芳、北京愛慕、客戶B及北京小護士）的收益增加，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彼等均於中國擁有彼等的自有內衣及服裝品牌。向採購代理的銷售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7百萬港元增長約12.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6百萬港元。雖然自2017年1月起我們終止與珠海兆天貿易（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7.5百萬港元）的銷售，我們仍可自採購代理獲得更多業務及向其銷售更多產品類別。尤其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伊藤忠的銷售較2016年增加約12.8百萬港元。

已售總件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功能性針織面料的總銷量由2015年約437,065千克增加至2016年約500,062千克。總銷量增加乃因2016年保暖面料銷量較2015年增長約16.5%及散熱面料於2016年輕微下降約6.3%的淨影響。相較2015年，我們於2016年能就保暖面料向採購代理獲得更多客戶及更多銷售，繼而令保暖面料銷量上漲。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功能性針織面料的總銷量由約500,062千克增加至約839,455千克。總銷量增加乃由於2017年保暖面料及散熱面料銷量較2016年增長約53.0%及247.0%，與年內總收益的增長一致，主要由於向伊藤忠、安莉芳及北京小護士銷售保暖面料合共增加約27.9百萬港元及向新客戶銷售的散熱面料增加。

平均單位售價

我們保暖面料的平均單位售價維持在相若水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千克約143.5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千克約142.1港元。我們散熱面料的平均單位售價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137.6港元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千克115.5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分部一名客戶的單價相對較高的散熱面料的銷量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保暖面料的平均單位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每千克142.1港元及每千克143.6港元。我們散熱面料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每千克115.5港元，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千克71.3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內我們為吸引新客戶提供了更為優惠的價格，以及於2017年經該等新客戶要求，我們以較低售價銷售更多功能、性能及規格均較低的散熱面料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費、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銷售 總成本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銷售 總成本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銷售 總成本的 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 腈綸纖維	11,415	27.9	14,133	31.4	7,551	9.4
– 銅氨絲纖維	1,568	3.8	802	1.8	–	–
– 莫比綸	1,271	3.1	944	2.1	1,145	1.4
– 紗線	4,902	12.0	2,426	5.4	24,336	30.3
	19,156	46.8	18,305	40.7	33,032	41.1
加工費	18,062	44.1	21,328	47.4	39,253	48.8
員工成本	2,549	6.2	3,097	6.9	5,479	6.8
其他	1,167	2.9	2,304	5.0	2,615	3.3
總計	40,934	100.0	45,034	100.0	80,379	100.0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腈綸纖維、銅氨絲纖維、莫比綸及紗線；(ii)外包紡紗、針織及染色工序的加工費；(iii)產生的員工成本；及(iv)其他雜項生產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總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0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幅約為10.0%。銷售成本增幅低於2015年至2016年收益的增幅約25.3%，主要由於2015年至2016年原材料（尤其是腈綸纖維）的採購成本降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總成本約45.0百萬港元，相較2017年約80.4百萬港元增加約78.7%，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56.0%，(ii)第三方工廠收取的每公斤面料的加工費增加，(iii)採購紗線的成本上升；及(vi)於2017年拓展質量控制及生產控制團隊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直接向日本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腈綸纖維，用於生產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採購額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總成本約27.9%、31.4%、及9.4%。腈綸纖維成本及腈綸纖維佔銷售總成本的比例均下降主要由於：(i)停止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由本集團生產的腈綸纖維製成的人造纖維及紗線；(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向我們的主要客戶北京小護士及安莉芳銷售由本集團直接自紡紗工廠採購的紗線製成的產品；及(iii)我們自東洋紡購買腈綸纖維的平均採購價持續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腈綸纖維平均採購價由2015年約每千克3.8美元下跌至2016年約每千克2.8美元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千克2.3美元，此與腈綸纖維進口價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下跌約12.6%有關。

加工費指支付予第三方工廠的費用，是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第三方工廠收取的加工費乃基於各訂單的數量、將採購原材料的成本、交付時間、加工所涉步驟的複雜程度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益的增加及第三方工廠每件收取的加工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23.2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及44.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呈列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功能性針織面料						
保暖面料	21,611	38.0	30,208	46.0	42,581	42.0
散熱面料	1,402	25.0	1,087	24.6	951	10.0
	<u>23,013</u>	36.8	<u>31,295</u>	44.7	<u>43,532</u>	39.2
服裝	83	60.6	860	35.2	1,313	10.3
其他	<u>74</u>	4.9	<u>3,061</u>	39.4	<u>51</u>	3.3
總計	<u><u>23,170</u></u>	36.1	<u><u>35,216</u></u>	43.9	<u><u>44,896</u></u>	35.8

總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9百萬港元。由於功能性針織面料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產品，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的毛利分別佔總毛利約99.3%、88.9%及97.0%。

保暖面料的毛利率由2015年約38.0%增至2016年約46.0%。腈綸纖維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僅用於生產保暖面料。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與2015年相比，腈綸纖維的平均採購價於2016年下降約26.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人造纖維的價格與原油價格高度相關。相同年度內進口腈綸纖維價格亦下跌。保暖面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0%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0%。毛利率下降約4.0%主要由於(i)每公斤面料的加工費上漲；(ii)採購紗線的價格上升；及(iii)腈綸纖維採購價格下降的淨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散熱面料的毛利率約為24.6%，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5.0%。散熱面料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6年產品組合變動及與平均單位售價下降一致。散熱面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6%，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主要由於2017年我們為吸引新客戶提供了更為優惠的價格，以及於2017年經該等新客戶要求，我們以較低售價銷售更多在功能、性能及規格上水平較低的散熱面料所致。

服裝毛利率由2015年約60.6%下降至2016年約35.2%，並進一步下降至2017年約10.3%。我們於2015年7月開展服裝銷售業務，旨在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同時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因此我們致力提供新產品，並開拓此業務分部的新客戶，在產品開發方面產生更多成本，且為吸引新客戶而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導致毛利率由2016年約35.2%下降至2017年約10.3%。

其他產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由本集團採購的人造纖維及紗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紗線約7.3百萬港元，其相比銷售人造纖維具毛利率更高所致。隨著自2017年1月起我們停止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紗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下降約3.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	18,391	36.6	18,249	42.1	27,713	33.4
採購代理	2,602	26.6	13,648	44.5	14,785	42.7
服裝製造商	2,177	53.2	3,319	53.3	2,398	31.0
總計	23,170	36.1	35,216	43.9	44,896	35.8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毛利率由約36.6%升至42.1%，主要歸因於(i) 2016年腈綸纖維平均採購價下降約26.3%，此與原油（布蘭特原油）價格由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下降14.5%有關。據董事所深知，腈綸纖維的價格通常於年初與東洋紡磋商及釐定，並經參考上一年度日圓兌美元的匯率，因此，2015年日圓兌美元匯率的下降亦導致2016年向東洋紡採購腈綸纖維的價格下降；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名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下降，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36.5%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1%為低。源自該名客戶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61.2%）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25.5%）。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代理的毛利率由約26.6%升至44.5%，主要由於(i)受腈綸纖維平均採購價下降的影響及(ii)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珠海兆天貿易的銷售額增加約6.0百萬港元且毛利率由約12.5%升至39.5%所致。據董事所深知，向珠海兆天貿易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珠海兆天貿易自其客戶接收的功能性針織面料採購訂單增多所致。因此，2016年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紗線產生收益約7.3百萬港元，錄得毛利率約41.2%，導致2016年向珠海兆天貿易的銷售錄得的毛利率整體增加。因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的紗線涉及若干生產工序及質量控制程序，且紡紗工序中使用了其他種類的人造纖維及天然纖維，因此較之銷售人造纖維而言，本集團銷售紗線的毛利率較高。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毛利率由約42.1%下降至33.4%，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年內北京愛慕及客戶B大額的採購訂單，我們向彼等作出的合共約11.2百萬港元之銷售錄得的毛利率相對較低。董事認為，為銷售新產品及吸引新客戶而提供優惠價格，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有據可依。採購代理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16年為約44.5%及2017年為約42.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補償收入指因紗線不符合我們的規格而收取第三方工廠的補償扣除購買成本後所得收益。紗線已悉數退回供應商，本集團並無就此事件產生虧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利息收入	86	4.7	39	7.8	88	5.1
補償收入	1,690	91.5	214	42.6	219	12.6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29	1.6	-	-	-	-
政府補助	23	1.2	202	40.2	1,180	68.1
外匯淨收益	-	-	-	-	247	14.2
其他	18	1.0	47	9.4	-	-
總計	1,846	100.0	502	100.0	1,734	100.0

其他收入大幅下跌72.2%，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紗線不符合我們的規格而收取第三方工廠的補償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其主要因我們的研發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約1.0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佔我們各自年度總收益約3.9%、4.2%及2.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廣告開支	385	15.3	337	9.9	153	5.2
業務招待	145	5.8	148	4.4	158	5.4
租賃開支	207	8.3	231	6.8	239	8.2
樣品成本	24	1.0	173	5.1	115	3.9
薪資及福利	1,223	48.9	1,903	56.3	1,825	62.3
差旅開支	324	12.9	361	10.7	253	8.6
其他(附註)	194	7.8	227	6.8	188	6.4
總計	<u>2,502</u>	<u>100.0</u>	<u>3,380</u>	<u>100.0</u>	<u>2,931</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我們銷售部門產生的消費品、快遞、汽車開支、物業管理費、電話和通訊及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3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銷及銷售人員平均工資及人數增加以應對2016年收益的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商展有關的廣告開支下降約0.2百萬港元及差旅開支減少約0.1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益約13.2%、12.2%及14.1%。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折舊	640	7.5	541	5.5	581	3.3
業務招待	312	3.7	315	3.2	512	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3	3.6	357	3.6	843	4.8
上市開支	–	–	1,303	13.3	6,701	37.8
辦公開支	410	4.8	478	4.9	358	2.0
租賃開支	620	7.3	695	7.1	727	4.1
薪資及福利	3,704	43.7	3,927	40.0	6,367	35.9
差旅開支	604	7.1	366	3.7	726	4.1
撇銷存貨	–	–	725	7.4	–	–
其他 ^(附註)	1,889	22.3	1,121	11.3	899	5.1
總計	8,482	100.0	9,828	100.0	17,714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審計費用、銀行手續費、匯兌虧損、維修及保養、培訓以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增加15.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2016年確認約1.3百萬港元的上市專業費用，而2015年則並無確認該費用及(ii)由於2016年錄得的損毀存貨，撇銷存貨約0.7百萬港元。2015年並無錄得撇銷存貨。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增加約5.4百萬港元的上市專業費用及(ii)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人員人數及董事酬金增加而導致薪資及福利增加約2.4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

本集團在2016年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105.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2015年約14.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約22.4百萬港元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於2015年使用上一年度發生的稅務虧損；(ii)有關上市的不可扣稅的開支增加；及(iii)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適用15%優惠稅率。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4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增加約3.4百萬港元；(ii)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5.4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中國附屬公司不可分派溢利繳納預扣稅所致。因此，實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1百萬港元增加5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5百萬港元，分別與同年收益及毛利增長相符，原因則如上所述。

財務資料

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5百萬港元上升約9.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i)毛利增加約9.7百萬港元，(ii)上市開支增加約5.4百萬港元及(iii)因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董事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約1.8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及經營所得現金共同撥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2,945	8,501	(7,54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779)	(3,316)	(1,0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0,277)	572	(5,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89	5,757	(14,27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0	11,984	16,65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05)	(1,084)	73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984</u>	<u>16,657</u>	<u>3,119</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產生自銷售我們產品所得收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支付加工費及我們日常營運中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12.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14.0百萬港元。該款項已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於2015年原材料採購增加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5百萬港元；(ii)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7百萬港元；及(iii)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增加而令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8.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增加而產生除稅前溢利約22.4百萬港元，主要為以下原因的淨影響：(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7百萬港元；(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7.3百萬港元；(iii)存貨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v)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約3.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7.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期內除稅前溢利約25.8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6百萬港元；經扣除(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約24.2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9.9百萬港元；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預付加工費及上市專業費。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約1.8百萬港元，主要為購置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2.1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約3.3百萬港元，主要為(i)購置廠房及設備付款約0.5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8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購置廠房及設備款項約1.0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約10.3百萬港元，主要指(i)一名董事墊款約3.3百萬港元；(ii)償還關連公司款項約11.9百萬港元；及(iii)派付予股東的股息約1.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約0.6百萬港元，主要為以下原因的淨影響：(i)新增銀行借款3.0百萬港元；(ii)一名董事墊款約7.0百萬港元；及(iii)償還關連公司款項約9.5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收益約1.2百萬港元，及年內償還一名董事之款項約6.7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月28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107	2,193	12,579	11,517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1,775	14,273	47,781	42,4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49	12,146	23,715	35,95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7,25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85	5,790	6,043	6,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84	16,657	8,756	5,985
總流動資產	39,500	58,316	98,874	101,9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21	4,781	9,868	9,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83	2,760	14,257	15,44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9,487	6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71	16,000	9,411	10,255
銀行借款	-	3,000	3,000	3,000
應付所得稅	1,129	1,128	2,785	2,926
銀行透支	-	-	5,637	5,303
總流動負債	25,591	27,675	44,958	46,243
淨流動資產	13,909	30,641	53,916	55,65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及銀行透支。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指於2016年12月31日與珠海兆天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於2015年12月31日與珠海兆天貿易及無錫天合紡織的結餘及於2016年12月31日與無錫天合紡織的相關結餘。全部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均已於2017年12月31日結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與黃先生的非貿易相關結餘，該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或約120.1%至2016年12月31日約3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7.3百萬港元；(i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增加約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所得現金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30.6百萬港元增加約23.3百萬港元或約76.1%至2017年12月31日5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約33.5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6百萬港元；(iii)存貨增加約10.4百萬港元；及(iv)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6.6百萬港元扣除(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1.5百萬港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7.9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53.9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3.3%至2018年2月28日5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2百萬港元，經扣除(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減少約5.4百萬港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8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汽車、(ii)機器及(iii)辦公設備。扣除折舊，廠房及設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添置機器及辦公設備及折舊開支的淨影響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半成品及製成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總流動資產的5.3%、3.8%及12.7%。

下表為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半成品	2,107	1,965	8,384
製成品	—	228	4,195
總計	2,107	2,193	12,579

半成品主要指由第三方工廠加工的紗線及半成品面料。製成品指可出售予客戶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

總存貨的結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維持類似水平。

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1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為應對2018年散熱面料的較高需求而增加在製品及(ii)預期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交付之製成品增加所致。

我們對陳舊或受損存貨的政策是在我們管理層認為該等陳舊或受損存貨並無剩餘價值時予以撇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就損毀存貨撇銷約0.7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任何受損或陳舊存貨作出任何撥備或撇銷，此乃因上述整段期間我們的存貨並無錄得任何嚴重損壞或損失。

於最後可行日期，存貨約12.1百萬港元（佔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約96.0%）已於其後消耗或出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u>19天</u>	<u>17天</u>	<u>34天</u>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的天數。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由19天輕微減少至17天，主要因業務擴張且存貨水平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導致2016年的銷售成本增加。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7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止年度之34天，主要由於為應對2018年散熱面料的較高需求而增加半成品約6.4百萬港元及預期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交付之製成品增加約4.0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我們給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所載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結餘，連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75	10,863	45,474
票據應收款項	—	3,410	2,307
	<u>11,775</u>	<u>14,273</u>	<u>47,781</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8,068	10,910	18,697
31至60天	2,390	3,063	16,546
61至90天	749	—	11,066
91至180天	568	—	1,052
超過180天	—	300	420
	<u>11,775</u>	<u>14,273</u>	<u>47,781</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1.8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4.3百萬港元，與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擴展相符。

財務資料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14.3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4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第四季度交付我們的產品後，向客戶出具發票，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能結清的數額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賬齡為90天內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約為46.3百萬港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9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49天	59天	90天

附註：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

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9天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9天，其中符合准許的一般信貸期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介乎30至90天。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第四季度確認的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增加但於2016年12月31日前尚未結算所致。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59天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90天。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主要因2017年第四季度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較2016年同期大幅增加，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於2017年第四季度，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銷售額增加約19.2百萬港元，由2016年第四季度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第四季度約25.4百萬港元，與2016年同期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銷售額相比，增幅約為312.5%。

財務資料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30天內	1,212	2,960	13,605
31至60天	2	–	11,671
61至90天	7	300	420
	<u>1,221</u>	<u>3,260</u>	<u>25,696</u>

在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約1.2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5.7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已逾期，但我們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該等結餘或於其後結清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董事定期審閱逾期未付的款項，倘有逾期款項，銷售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將與有關客戶接洽，務求盡快清償款項。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呆賬撥備。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個別減值及根據其客戶的信貸記錄（例如財務困境或拖欠付款）及現行市況確認。我們已審視每筆應收結餘款項的信貸質量，一般而言，結餘款項均為應收自信譽良好、具規模且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質素或信貸問題並無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因此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於各年結日的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38.8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約85.4%）已於隨後結清。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償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我們的銷售人員已積極與有關客戶溝通以求盡快清償款項。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按金	47	144	146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873	2,435	–
預付第三方工廠款項	418	433	15,601
就上市預付專業費用	–	1,371	4,215
其他應收款項	8,505	7,611	3,753
其他預付款項	806	152	–
總計	10,649	12,146	23,7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由租金按金、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預付第三方工廠款項、上市開支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預付加工費主要包含向第三方工廠外包生產工序的預付款項以及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0.7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就上市預付專業費用約1.4百萬港元，而2015年並無預付該等費用。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進一步增至約23.7百萬港元，主要為(i)預付上市專業費增加約2.8百萬港元，(ii)預付第三方工廠費用增加約15.2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9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第三方工廠款項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15.2百萬港元。預付第三方工廠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經考慮人造纖維價格預期將於2018年上漲，因此預付第三方工廠款項以採購更多纖維以生產向我們供應的紗線，以及因應年內我們產品的需求預期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向第三方工廠的預付款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結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紡紗廠的其他款項總額約8.5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結餘來自我們於工廠完成紡紗工藝結算時提前向紡紗廠提供人造纖維的時間差。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應收款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結清。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結餘指應收珠海兆天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為零、約7.3百萬港元及零。

與珠海兆天貿易的結餘指在一般業務交易中產生的款項，授予珠海兆天貿易3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121</u>	<u>4,781</u>	<u>9,868</u>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729	3,950	3,926
31至60天	1,175	500	4,262
61至90天	4	11	776
91至180天	115	94	459
超過180天	<u>98</u>	<u>226</u>	<u>445</u>
	<u>3,121</u>	<u>4,781</u>	<u>9,868</u>

財務資料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第三方工廠及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因於2016年年底前原材料採購增加以應付2017年收到的採購訂單，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3.1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4.8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進一步增加約9.9百萬港元，乃因2017年第四季度銷售增加，導致於2017年第四季度向第三方工廠購買的加工服務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u>19天</u>	<u>32天</u>	<u>33天</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9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2天，符合一般信貸期（我們的第三方工廠授予我們交付貨品後30至60天；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授予30至90天）。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前原材料採購增加且於2016年12月31日前尚未償付。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2天及33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約68.0%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2015年、2016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款項	554	598	7,023
應計薪金及福利	580	770	977
有關上市的應計專業費	–	266	429
其他應計開支	71	213	269
其他應付稅項	2,044	913	5,326
其他應付款項	34	–	233
	<u>3,283</u>	<u>2,760</u>	<u>14,257</u>
總計	<u>3,283</u>	<u>2,760</u>	<u>14,25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約3.3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1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到客戶就預期於2018年第一季度交付的產品的採購訂單支付的墊款約6.4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稅項約4.4百萬港元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收客戶的款項約6.9百萬港元（佔比約98.2%）已確認為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銷售額，而有關產品已交付予我們的客戶。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收取客戶墊付款項之餘下採購訂單的產品樣品已送交客戶，待客戶確認可作量產，我們預期該等產品於2018年5月交付。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多種政府徵費或稅項，如增值稅、城市建設維護稅及教育附加費。其他應付稅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2.0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大部分該等稅項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結清。餘額隨後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5.3百萬港元，乃因我們於2017年第四季度向客戶交付的產品產生的增值稅增加，惟於2017年12月31日未結清所致。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指應付無錫天合紡織及珠海兆天貿易的貿易應付款項。無錫天合紡織為珠海兆天貿易的附屬公司並已於2017年6月註銷登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分別為約9.5百萬港元、6,000港元及零。

所有無錫天合紡織及珠海兆天貿易的結餘均於正常業務交易中產生，且已於信貸期內結算。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筆結餘指來自黃先生的墊款，以滿足兆天紡織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8.6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

未清償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將以現金償還，或視情況而定可於上市前由黃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豁免。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5倍	2.1倍	2.2倍
速動比率 ²	1.5倍	2.0倍	1.9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9.0%	15.3%
負債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⁵	不適用	239.5倍	120.9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⁶	28.5%	30.3%	19.7%
股本回報率 ⁷	72.0%	55.6%	35.6%
毛利率 ⁸	36.1%	43.9%	35.8%
純利率 ⁹	18.9%	23.1%	16.1%

財務資料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根據各年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根據各年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根據各年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負債包括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4.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根據各年末淨負債（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根據各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根據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7. 股本回報率乃按根據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毛利率乃按根據毛利除以各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9. 純利率乃按根據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1.5倍增至2016年12月31日2.1倍，有關增幅主要因為(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約21.2%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9.0%，其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淨現金所致。

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2.1倍及2.2倍。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1.5倍增至2016年12月31日2.0倍及略微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1.9倍。

我們的速動比率呈現出與我們流動比率類似的趨勢而波動的原因亦與我們的流動比率類似。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零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9.0%，上升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新增銀行借款3.0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9.0%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15.3%。下降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增加約5.6百萬港元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均為零，乃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產生任何借款及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透支超過銀行借款金額。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5倍。該波動主要因2016年12月31日新增銀行借款3.0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

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5倍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6倍，主要由於因銀行透支增加約5.6百萬港元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5%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幅大於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幅。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主要由於(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33.5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6百萬港元及(iii)存貨增加10.4百萬港元，而於確認上市開支約6.7百萬港元後，年內溢利僅增加1.6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0%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6%，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增幅大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幅。股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溢利約18.9百萬港元及(ii)年內按照中國公司法自保留盈利轉撥1.6百萬港元至法定儲備。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6%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6%，乃由於股本增幅大於溢利增幅所致。股本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確認溢利20.3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純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載於本節「毛利及毛利率」及「年內溢利」各段。

債項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如下：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於2018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透支	-	-	5,637	5,303
有抵押銀行借款	-	3,000	3,000	3,000
	-	3,000	8,637	8,303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的銀行融資金額及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金額	10,000	21,000	21,000	21,000
使用情況				
—有抵押銀行透支	-	-	5,637	5,303
—有抵押銀行借款	-	3,000	3,000	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50%至5.75%計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2.2%計息）。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的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固定利率銀行透支	不適用	不適用	3.50%至 5.75%
浮息借款	不適用	3.36%至 3.58%	3.11%至 3.64%

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透支）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為約為6.7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約12.7百萬港元，均為短期融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關於銀行融資的重大契諾或付款的嚴重違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融資均由黃先生及奚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HKMC」）根據HKMC 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作抵押。

財務資料

黃先生及奚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因本集團上市後將不再符合參與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的資格，由HKMC提供的擔保亦將於上市後解除。

營運資金充足度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考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我們可利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後，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就添置廠房及設備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2.1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機器	373	12	696
辦公設備	149	537	348
汽車	1,613	—	—
總計	<u>2,135</u>	<u>549</u>	<u>1,044</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經協商租期為兩至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在如下期間到期：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2	853	1,1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47</u>	<u>321</u>	<u>1,261</u>
總計	<u><u>679</u></u>	<u><u>1,174</u></u>	<u><u>2,403</u></u>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關聯方交易並未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真且已經終止。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已發行及未償付或同意發行的任何未償付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按與風險相符的水平就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其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在與較高的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乃為保持股本及債務的平衡，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約為60.5%、45.4%及4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我們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採購貨物及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雖然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是我們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需要之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透支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動利率維持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由於短期到期性質，故本集團所面臨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屬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之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價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委派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我們的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總上市開支約為29.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約8.0百萬港元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我們預期約11.1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及約10.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股份發售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資本化及於權益扣除。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派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在日後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備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其他當時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均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在任何指定年度內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保留及可供往後年度分派。就作為股息分派的溢利，該等部分的溢利將不得再投入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上。

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過往錄得的派息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釐定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兆天紡織已於2015年8月6日宣派及悉數派付中期股息約1.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基於下文載列的附註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i>(附註1)</i>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i>(附註2)</i>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i>(附註3)</i>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0港元計算	56,941	39,163	96,104	0.20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0港元計算	56,941	50,143	107,804	0.22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2) 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產生或預期產生及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包括上市開支約8,004,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關聯方交易」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結算日後事項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於2018年2月28日進行且完成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約11.1百萬港元（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計算所得）將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據我們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期間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6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股份發售估計應付的上市開支）。目前，我們擬按如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8.2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4%，將用於透過加強我們的銷售力度以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方法包括：
 - (i) 約4.8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1%，將用於將我們目前位於北京及上海的辦事處搬遷至空間更大並配有會議室及面料展覽室的物業，同時每間辦事處增聘及挽留五名員工，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會計與行政及其他職位員工，以擴展我們目前在北京及上海的業務；及
 - (ii) 約3.4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3%，將用於透過參加中國的商展、行業展覽及社交活動、投放廣告以及聘用和挽留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 (b) 約22.1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4%，將用於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增加研發和產品檢測資源，手段包括：
 - (i) 約13.9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0%，將用於設立新的研發中心並配備內部針織、染色及整染設施，同時增聘及挽留十名研發技術人員，支持我們的策略以改善及增加產品種類；
 - (ii) 約8.2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4%，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產品檢測設施及擴展我們的產品檢測中心，同時增聘及挽留十名產品檢測人員並就進行中的研究及培訓與研究機構或大學展開合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約3.5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6%，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和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
- (d) 約2.8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將用作營運資金以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實施計劃

為達成上述運營目標，我們已制定以下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以半年為單位的實施計劃。投資者須注意，本計劃乃基於本節下文「基礎和前提條件」段落中提及的基礎及前提條件制定。

該等基礎和前提條件受到許多不確定性及無法預測的因素影響，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出的風險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可以在計劃的期限內實現，甚至難以保證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規劃可以得到落實。

從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

業務戰略	實施行動	資金來源
(a)(ii) 透過參與商展、行業展覽及社交活動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 在行業刊物上投放廣告 — 招聘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主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1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戰略	實施行動	資金來源
(a)(ii) 透過參與商展、行業展覽及社交活動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 參與商展、行業展覽及中國社交活動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5百萬港元
	— 於行業刊物投放廣告	
	— 挽留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	
(b)(i) 增加研發資源	— 租賃及裝修新研發中心和購買辦公設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9百萬港元
	— 購買坐式機器及染色機器	
	— 招聘十名研發技術人員	
(c)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設置全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戰略	實施行動	資金來源
(a)(ii) 透過參與商展、行業展覽及社交活動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 參加中國的商展、行業展覽及社交活動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約0.7百萬港元
	— 於行業雜誌投放廣告	
	— 挽留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	
(b)(i) 增加研發資源	— 新研發中心的租賃開支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1.0百萬港元
	— 挽留十名研發技術人員	
(b)(ii) 升級產品檢測設施，擴建檢測中心及與研究機構和大學進行合作	— 於東莞租用及裝修新測試中心及購置辦公設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約4.6百萬港元
	— 購置測試機器，如弧光耐光測試機及強度測試機	
	— 招聘十名產品檢測人員	
	— 與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及培訓	
(c)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維護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0.2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戰略	實施行動	資金來源
(a)(i) 擴展我們目前在 北京及上海的業 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北京及上海租用及裝修新銷 售辦事處以及為各銷售辦事處 購置辦公設備及汽車— 為新開的銷售辦事處招聘十名 員工，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主 管、會計與行政及其他職位員工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2.0百萬港元
(a)(ii) 透過參與商展、 行業展覽及社交 活動進行市場推 廣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中國的商展、行業展覽及社 交活動— 於行業雜誌投放廣告— 挽留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主 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0.7百萬港元
(b)(i) 增加研發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研發中心的租賃開支— 挽留十名研發技術人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1.0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戰略	實施行動	資金來源
(b)(ii) 升級產品檢測設施，擴建檢測中心及與研究機構和大學進行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擴建測試中心的租賃開支 — 挽留十名產品檢測人員 — 與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及培訓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
(c)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戰略	實施行動	資金來源
(a)(i) 擴展我們目前在 北京及上海的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及上海銷售辦事處的租賃開支 — 為新開的銷售辦事處挽留十名員工，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會計與行政及其他職位員工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戰略	實施行動	資金來源
(a)(ii) 透過參與商展、行業展覽及社交活動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 參與中國的商展、行業展覽及社交活動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0.7百萬港元
	— 於行業雜誌投放廣告	
	— 挽留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	
(b)(i) 增加研發資源	— 新研發中心的租賃開支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0百萬港元
	— 挽留十名研發技術人員	
(b)(ii) 升級產品檢測設施，擴建檢測中心及與研究機構和大學進行合作	— 經擴建測試中心的租賃開支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2百萬港元
	— 挽留十名檢測人員	
	— 與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及培訓	
(c)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0.2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戰略	實施行動	資金來源
(a)(i) 擴展我們目前在 北京及上海的業 務	— 北京及上海銷售辦事處的租賃開 支 — 為新開的銷售辦事處挽留十名員 工，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 會計與行政及其他職位員工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1.4百萬港元
(a)(ii) 透過參與商展、 行業展覽及社交 活動進行市場推 廣活動	— 參加中國的商展、行業展覽及社 交活動 — 於行業雜誌投放廣告 — 挽留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0.7百萬港元
(b)(i) 增加研發資源	— 新研發中心的租賃開支 — 挽留十名研發技術人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1.0百萬港元
(b)(ii) 升級產品檢測設 施，擴建檢測中 心及與研究機構 和大學進行合作	— 經擴建測試中心的租賃開支 — 挽留十名產品檢測人員 — 與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進行研究 及培訓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1.2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戰略	實施行動	資金來源
(c)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港元

總的來說，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運營目標和戰略的實施計劃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體如下：

	自最後 可行日期起 至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自2018年 7月1日 至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自2019年 1月1日 至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自2019年 7月1日 至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自2020年 1月1日 至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自2020年 7月1日 至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a) 透過加強我們的銷售力度以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							
(i) 擴展我們目前在北京及上海的業務	-	-	-	2.0	1.4	1.4	4.8
(ii) 透過參與商展、行業展覽及社交活動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0.1	0.5	0.7	0.7	0.7	0.7	3.4
(b) 增強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增加研發和產品檢測資源：							
(i) 增加研發資源	-	9.9	1.0	1.0	1.0	1.0	13.9
(ii) 升級產品檢測設施，擴建檢測中心及與研究機構和大學進行合作	-	-	4.6	1.2	1.2	1.2	8.2
(c)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2.7	0.2	0.2	0.2	0.2	3.5
(d) 一般營運資金	0.3	0.5	0.5	0.5	0.5	0.5	2.8
	<u>0.4</u>	<u>13.6</u>	<u>7.0</u>	<u>5.6</u>	<u>5.0</u>	<u>5.0</u>	<u>36.6</u>

基礎和前提條件

潛在投資者須知，本集團運營目標能否達成，以及戰略能否實施取決於多個前提條件，特別是：

- 在香港、中國，以及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所在地或即將設立業務地區的當前政治、法律、財政、社會及經濟形勢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政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要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在香港、中國，以及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所在地或即將運營業務地區的課稅基礎及稅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法律法規不會發生重大改變，以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與現有的戰略與商業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不會出現明顯的改變；
- 本集團與重要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不會出現明顯的改變；
- 在本節「實施計劃」一段中列出的規定達成事項所需資金數額不會發生重大改變；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及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根據目前估算，本集團來自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6.6百萬港元（按發售價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經扣減有關開支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加上預期的運營現金流，將足以提供充足資金來實施本集團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來計劃。倘發售價低於每股0.55港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如經營所得現金）或其他內部資源（如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擴展計劃撥資（倘適合）。本集團於決定向我們的擴展計劃籌資的方法前，將考慮各項選擇的成本及利益。倘發售價高於每股0.55港元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倘擴展計劃並非即時所需該額外資金或我們未能實現我們擬進行的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將有關資金用作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則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分別增至約42.1百萬港元或減至約31.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將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計劃通過多種途徑籌集所需資金餘額，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適用）。倘我們的董事決定大幅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訂，我們將在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倘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執行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有關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可讓本集團能夠享有下文概述的多項裨益，不僅可使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目標，亦可促進我們的未來發展：

- (i) **潛任市場增長及策略實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繼而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對來自地方市場及海外國家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需求迅速攀升，而中國的內衣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銷售價值預期將在2022年達致人民幣15,041.3百萬元，相當於2018年至2022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董事認為，透過擴大我們於北京及上海的現有業務以及參與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加大銷售力度，以及通過建立新研發中心及擴大研發團隊拓寬本集團的產品供應，本集團將通過把握有關市場增長及更多商機而獲益；
- (ii) **加強本集團於功能性針織面料行業的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市場分散，於2017年有超過20,000名供應商。此外，市場的未來趨勢將依賴研發方面的更多投入以及專注以客戶為導向的設計。至於本集團的所得款項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創新及研發能力以及擴大產品供應；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增加產品測試資源，繼而提高我們在新入行者及競爭對手當中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加強把握潛在商機的財務狀況**：我們一般需要逾兩個月完成生產工藝，而把握更多商機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可動用營運資本及現金流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介乎49天至90天而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介乎19天至33天。我們認為，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對我們屬重要，因為向供應商作出付款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滯後；
- (iv) **連接資本市場**：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總額為約45.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8.8百萬港元，連同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2.4百萬港元。然而，經考慮資金需要償還且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並不可取。相比之下，上市為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之良機，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集資平台，可協助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實質及實際需要，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
- (v) **其他商業利益**：本集團將通過(i)增強的企業形象、地位及信用，繼而不僅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且增加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條款時的議價能力；(ii)增強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引致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心增加；(iii)通過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資待遇挽留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以及聘用合適人才的能力；及(iv)維持銀行信貸而不依賴董事的個人擔保從上市中受益。

包 銷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耀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泰金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統稱「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誤導或虛假，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共同及全權認為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若該事項於緊接相關文件各自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相關文件的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或將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就各情況而言，任何包銷商的責任除外）；或
- (iv)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有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或表現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附設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包 銷

- (x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時全權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購，或任何在與任何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該等基礎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及全權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共同及全權認為屬重大；或
- (B) 以下任何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或
 - (ii) 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包 銷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全面停止、中止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定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實施或遭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影響股份投資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匯率大幅波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訴訟或索償；或

包 銷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列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開展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發售量調整權項下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任何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在各情況下個別或總體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推廣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廣股份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 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及Cosmic Bliss（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分別聲明、保證及承諾，除GEM上市規則許可及根據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其不得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目前是否持有，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作出任何前

包 銷

述者或公佈任何此類意向，惟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

- (b) 倘在首個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第二個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所述任何交易，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惟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及
- (c) 倘其於上文(ii)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造成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及Cosmic Bliss（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其將：

- (a) 倘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指示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

包 銷

本公司須盡快向聯交所書面通知其被控股股東通知的上述任何事宜（如有），並盡快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相關事宜。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亦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且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承諾促使：

- (1) 除根據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外，於首個12個月期間內，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具有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使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生效，

包 銷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個12個月期間內完成）；

- (2) 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家其他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於第二個12個月期間內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3) 倘於第二個12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外，其不得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得：

- (a) 於首個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第(a)分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包 銷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立約契諾：

- (a) 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質押或押記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及
- (b) 其若如上文第(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要求，必須發佈提供該事宜詳情的公告。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售量調整權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相關發行協議（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預期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i)本公司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及Cosmic Bliss（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承諾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發售量調整權

為進行股份發售，本公司預期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於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其將失效。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及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已發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9.9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關用途。分配結果公告將披露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否。

包 銷

費用、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7.0%收取包銷佣金，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應用於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收取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另行協定的金額支付。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項下的文件編製及顧問費用。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總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9.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用以及文件及諮詢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費用、佣金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費用、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的包銷佣金及本段上文所披露的保薦費用以及文件及諮詢費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中的股份發售部分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按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公開發售12,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及
- 按本節「配售」一段所述，配售108,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0股股份合共為3,030.23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5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根據累計投標程序及在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有關通告亦須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全體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當出現超額認購時，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從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可由配售重新分配最多24,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可由配售重新分配最多36,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可由配售重新分配最多48,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v) 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vi)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是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可由配售重新分配最多12,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vi)段所述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發售價須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於任何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下調。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項下的回補機制以外的情況（包括上文第(ii)、(iii)或(iv)段所述情況）進行，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釐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惟受限於公開發售可予分配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告內披露。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組成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者，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概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落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的機構、專業以及預期將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分配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一段「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中提及的重新分配而改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酌情於（以下兩者中較早者）(i)緊接配發結果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及(ii)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能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的絕對酌情權）獲發行以補足股份發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

為免生疑，發售量調整權旨在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靈活性，使其可滿足股份發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股份於GEM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二級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性活動有關，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條例的規限。不得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股份發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而僅在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時方可滿足。

我們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範圍，並在該公告中確認其時是否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告失效及無法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mart-team.cn。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18,00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致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8,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自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披露的分配細節按比例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就公開發售股份而言，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GEM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知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耀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703室

(ii) 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3-1014號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 號地下1-2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 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423- 427號地下

閣下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智紡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5月4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理人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各名人士：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並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提出其他申請或作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其他人作為代理簽署申請表格或作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各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在網上透過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段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客戶服務中心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代理人及代名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¹⁾

2018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¹⁾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¹⁾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分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
- 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的營業日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公開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天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开发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开发售的條件」分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任何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我們所通知為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以本節「11.公佈結果」各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經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安排。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報告了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頁至第I-62頁上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概要(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第I-62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和呈報依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負責釐定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可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歷史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200「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和開展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和披露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歷史財務資料的重大錯報（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中所載的編製和呈報依據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情況的程序，但不是為了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和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總體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以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中所載的編製和呈報為依據，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及公正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資料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2018年4月30日

A.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i)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兆天紡織」)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World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Vantage」)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的管理賬目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均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為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千港元)。

A. 歷史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8	64,104	80,250	125,275
銷售成本		(40,934)	(45,034)	(80,379)
毛利		23,170	35,216	44,896
其他收入	10	1,846	502	1,7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02)	(3,380)	(2,931)
行政及其他開支		(8,482)	(9,828)	(17,714)
融資成本	11	—	(94)	(215)
除稅前溢利		14,032	22,416	25,770
所得稅開支	12	(1,912)	(3,872)	(5,595)
年內溢利	13	<u>12,120</u>	<u>18,544</u>	<u>20,17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2,051	18,895	20,252
非控股權益		69	(351)	(77)
		<u>12,120</u>	<u>18,544</u>	<u>20,175</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84)	(1,768)	3,075
年內總全面收益		<u>11,536</u>	<u>16,776</u>	<u>23,250</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 總全面收益(開支)：				
貴公司擁有人		11,495	17,122	23,345
非控股權益		41	(346)	(95)
		<u>11,536</u>	<u>16,776</u>	<u>23,250</u>
每股盈利				
— 基本和攤薄	1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	3,097	2,840	3,272	-
遞延稅項資產	26	-	-	508	-
		<u>3,097</u>	<u>2,840</u>	<u>3,780</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07	2,193	12,579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20	11,775	14,273	47,78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649	12,146	23,71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	7,25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985	5,790	6,04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1,984	16,657	8,756	-
		<u>39,500</u>	<u>58,316</u>	<u>98,874</u>	<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121	4,781	9,86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283	2,760	14,25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9,487	6	-	-
應付董事款項	24	8,571	16,000	9,411	-
銀行借款	25	-	3,000	3,000	-
應付所得稅		1,129	1,128	2,785	-
銀行透支	25	-	-	5,637	-
		<u>25,591</u>	<u>27,675</u>	<u>44,958</u>	<u>-</u>
淨流動資產		<u>13,909</u>	<u>30,641</u>	<u>53,916</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06</u>	<u>33,481</u>	<u>57,696</u>	<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負債	26	171	105	1,070	-
淨資產		<u>16,835</u>	<u>33,376</u>	<u>56,626</u>	<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	-	-
儲備		16,139	33,596	56,941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6,139	33,596	56,941	-
非控股權益		696	(220)	(315)	-
總權益		<u>16,835</u>	<u>33,376</u>	<u>56,626</u>	<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6,776	(225)	6,551	468	7,019
年內溢利	-	-	-	12,051	-	12,051	69	12,12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56)	(556)	(28)	(584)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12,051	(556)	11,495	41	11,536
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成立時的								
資本注入	-	-	-	-	-	-	187	187
確認為股息分配(附註16)	-	-	-	(1,907)	-	(1,907)	-	(1,907)
轉入法定儲備	-	-	256	(256)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	256	16,664	(781)	16,139	696	16,835
年內溢利(虧損)	-	-	-	18,895	-	18,895	(351)	18,54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773)	(1,773)	5	(1,768)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18,895	(1,773)	17,122	(346)	16,776
附屬公司所有權變更								
惟未變更控制權(附註29)	-	335	-	-	-	335	(570)	(235)
轉入法定儲備	-	-	1,551	(1,551)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335	1,807	34,008	(2,554)	33,596	(220)	33,376
年內溢利(虧損)	-	-	-	20,252	-	20,252	(77)	20,17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093	3,093	(18)	3,075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20,252	3,093	23,345	(95)	23,250
轉入法定儲備	-	-	3,134	(3,134)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335	4,941	51,126	539	56,941	(315)	56,626

附註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必須按照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立實體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條例，轉入各自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有關部門批准後可以利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此等公司的註冊資本，但該資金至少維持在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配，必須在向權益擁有人分配股息前轉入。

附註ii：資本儲備代表收購東莞聯兆紡織科技有限公司（「聯兆紡織」）非控股權益應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14,032	22,416	25,770
經作出以下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680	642	749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9)	–	–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	–	23
銀行利息收入	(86)	(39)	(88)
融資成本	–	94	215
政府補助	(23)	(202)	(1,180)
存貨撇銷	–	725	–
	<u>14,574</u>	<u>23,636</u>	<u>25,489</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4,574	23,636	25,489
存貨減少(增加)	120	(897)	(9,88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	(6,172)	(3,101)	(24,2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5	(1,552)	(10,9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7,257)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245	1,994	4,644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u>2,297</u>	<u>(451)</u>	<u>10,955</u>
	<u>13,189</u>	<u>12,372</u>	<u>(3,912)</u>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13,189	12,372	(3,912)
繳納香港所得稅	–	(1,391)	(1,677)
繳納中國所得稅	(244)	(2,480)	(1,960)
	<u>12,945</u>	<u>8,501</u>	<u>(7,549)</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淨現金	<u>12,945</u>	<u>8,501</u>	<u>(7,549)</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806)	(57)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0	–	–
已收利息		86	39	88
購置廠房及設備		(2,135)	(549)	(1,044)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779)	(3,316)	(1,013)
融資活動				
政府補助		23	202	1,180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入		187	–	–
償還予關連公司		(11,929)	(9,528)	(6)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向一名董事還款)		3,349	6,992	(6,670)
新增銀行借款		–	3,000	–
已付股息	16	(1,907)	–	–
已付利息		–	(94)	(2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淨現金		(10,277)	572	(5,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889	5,757	(14,2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0	11,984	16,65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05)	(1,084)	7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4	16,657	3,119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84	16,657	8,756
銀行透支		–	–	(5,637)
		11,984	16,657	3,119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在招股章程的「公司資料」一節中說明。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銷售。組成貴集團的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人民幣（「人民幣」）為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事項，貴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成為組成貴集團現有公司的控股公司。

組成貴集團的現有公司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由黃繼雄先生（「控股股東」）（「黃先生」）共同控制並實益擁有。因此，重組有效地將一家空殼公司分散在附屬公司，其中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兆天紡織」）所控股的公司為貴集團經營實體，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和獲得利益。因此，重組已被視為貴公司如同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是組成貴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現有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在編製時猶如現有集團結構在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組成 貴集團的現有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一貫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在 貴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以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併入於以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2014年)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其計量一般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及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令公司於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成份之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之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資料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此模式降低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故其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進行一次初步分析。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將繼續對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貴公司董事預期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的所有現金短缺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運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並令就有關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款項增加。

貴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細分析，當中考慮一切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產生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個適用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模式，其重點為一個以合約為基礎的五步交易分析，以此釐定是否確認收益及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ii) 識別合同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目的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商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項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會就各履約責任確認收益。貴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種履約責任，認為有關履約責任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識別單獨收益組成部分相類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準則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需要在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根據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益的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前提是有關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於附註30所披露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403,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否則貴集團將就全部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化。貴公司董事在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正在釐定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下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物及服務交易時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合併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重組後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

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i)可對受投資方行使權力；(ii)因參與受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藉行使其對受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 貴集團的回報金額。當 貴集團在受投資方的表決權少於大多數時，對受投資方的權力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獲得：(i)與其他投票人的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iii)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或(iv)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上述組合。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受投資方。

貴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和開支包括在 貴集團控股之日起至 貴集團停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做法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貴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不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調整 貴集團利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支付或收到的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i)終止確認喪失控制權之日的附屬公司賬面值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終止確認喪失控制權之日先前附屬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歸屬於此類附屬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組成部分），以及(iii)確認收到的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合計，所得任何差額確認為 貴集團應佔損益內的收益或虧損。如果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值，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金額，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入賬，如同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對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無關）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照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商品收到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商品銷售的收益在商品交付和轉交所有權時確認，屆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貴集團向買方轉讓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
- 貴集團既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也不保留對所售商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確認入賬。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淨賬面值之比率）計算。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來自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的補償收入。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租約擁有人時，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非另一個系統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系統基礎上確認為在 貴集團認定為開支期間內的損益，補助用於補償相關成本。

政府補助是應收款項，作為已經發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者以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無未來相關費用），在政府補助變為應收賬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在員工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財務資料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貴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因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當期和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來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源自內部無形資產僅於貴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下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可能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於開發時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初步就源自內部的無形資產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首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源自內部的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個別收購無形資產者相同的基準計量。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則根據該會計準則作為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外幣

於編製個別類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

就呈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幣）。該等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積至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餘額和現金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上文定義的銀行餘額和現金（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組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和出售所需的成本的所有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不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間架構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淨賬面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餘額及現金）透過有效利息方法並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按攤銷成本計入（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對所有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欠缺利息及本金付款等違約行為；或
- 借方有可能將陷入破產或財政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會另行統一評估減值。應收賬款投資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取付款的經驗、在授予個別客戶的各自信貸期內投資組合中的延期付款數量增加、可觀察到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與應收賬款違約相關的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年份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淨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者將該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時，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一項金融資產被全部終止確認，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盈虧之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惟 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進行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均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廠房和設備折舊

在考慮到其估計的剩餘價值後，廠房和設備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年限和剩餘價值的確定涉及管理層根據資產經濟使用年限的經驗估計，並參考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 貴集團對廠房和設備的年度剩餘價值和使用年限進行了評估，如果預期與原估計不一致，則差額可能會影響本年度的折舊，預估將在未來期間發生變化。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追溯性進行評估，對可疑債務進行配額。如果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適用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確定可疑應收款項需要估算未來現金流量。倘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預期與原預估有差異，則該差額將在預估變動的年度影響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和呆賬撥備。於2015、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1,775,000港元、14,273,000港元及47,781,000港元，而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為約8,505,000港元、7,611,000港元及3,75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估計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存貨賬齡分析，並就已確認不再適用銷售或使用的呆滯項目作出撥備。貴集團按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存貨的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銷售所需的成本及當前市況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2,107,000港元、2,193,000港元及12,579,000港元。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撥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5,000港元的存貨已被撇銷。

遞延稅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6,000港元、3,220,000港元及6,790,000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已就約3,074,000港元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並未對餘下稅項虧損約3,7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充足。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其將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總體策略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現金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和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平衡其總體資本結構。 貴公司董事還將考慮增加額外借款為附加資本。

貴公司董事亦致力於確保正常業務運作中穩定可靠的現金流量。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 現金)	<u>35,296</u>	<u>51,732</u>	<u>66,49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21,864</u>	<u>25,036</u>	<u>29,82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經營活動主要以人民幣計價。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主要由外幣購買貨物及以外幣計價而非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的銀行存款。貴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但是，管理層監管外匯敞口，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敞口。

報告期末，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u>3,067</u>	<u>2,884</u>	<u>3,129</u>	<u>-</u>	<u>-</u>	<u>-</u>
美元（「美元」）	<u>8,121</u>	<u>2,890</u>	<u>2,235</u>	<u>-</u>	<u>1,525</u>	<u>-</u>

外幣敏感性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美元除外）變動5%的敏感性。5%表示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的評估。於報告期內，貴集團對外幣風險敞口的敏感性分析是根據本財政年度初發生的變化確定的，在整個報告期內維持不變。正數表示除稅前溢利增加，其中港元兌人民幣走弱。對於相應貨幣升值5%，對除稅前溢利將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管理層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貨幣掛鈎，變動的影響不顯著，因此未包括在敏感性分析中。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	153	144	156

貴集團對外幣敏感性進行分析主要由於報告期末未結算的人民幣應收款項所致。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年末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透支（見附註25）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附註21）及銀行借款（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沒有任何利率套期保值政策。貴集團的政策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分詳細介紹。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餘額和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敏感性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敞口確定。分析根據假設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償還而編製。在往績記錄期間，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並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使用了50個基點。

倘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零、60,000港元、68,000港元及2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可變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承受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臨之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評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級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分佈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為中國，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佔總貿易應收賬款的100%、95%及98%。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於總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51%、10%及9%乃應收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而同時總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87%、60%及49%乃應收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貴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準，以為 貴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是根據 貴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擬定的。具體而言，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概率如何，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以最早時段內列入。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約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概率如何，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以最早時段內列入。

表格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在利率流動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折現的金額來自每個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流動性風險表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總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於2015年12月31日</u>			
貿易應付款項	3,121	3,121	3,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	685	6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487	9,487	9,4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71	8,571	8,571
	<u>21,864</u>	<u>21,864</u>	<u>21,864</u>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總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於2016年12月31日</u>			
貿易應付款項	4,781	4,781	4,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9	1,249	1,2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	6	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000	16,000	16,000
銀行借款	3,033	3,033	3,000
	<u>25,069</u>	<u>25,069</u>	<u>25,036</u>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總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於2017年12月31日</u>			
貿易應付款項	9,868	9,868	9,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8	1,908	1,9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411	9,411	9,411
銀行借款	3,006	3,006	3,000
銀行透支	5,907	5,907	5,637
	<u>30,100</u>	<u>30,100</u>	<u>29,824</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乃包括在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一年內」時段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此筆銀行借款的合共未貼現本金分別為零、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將可能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該等銀行借款將予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約3,006,000港元。

到期日分析－基於計劃還款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或 要求時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3,033	3,033	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3,006	3,006	3,000

8. 收益

收益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	62,466	70,034	110,961
服裝銷售	137	2,446	12,760
其他產品銷售	1,501	7,770	1,554
	<u>64,104</u>	<u>80,250</u>	<u>125,275</u>

9. 分部資料

入賬至合併財務報表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區域的表現。

由於主要於中國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主要歸屬於此單一分部，故 貴集團由單一經營分部組成。因此，並無須按業務及地理區域資料呈列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收益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9,231	20,477	28,684
客戶B ¹	8,502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13,451	26,254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8,454	不適用 ²
客戶E ¹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13,095

¹ 功能性針織面料和服裝銷售收益

² 相應收益貢獻未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10%

10.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6	39	88
出售廠房及設備 所得收益	29	—	—
政府補助(附註32)	23	202	1,180
補償收入	1,690	214	219
外匯淨收益	—	—	247
其他	18	47	—
	<u>1,846</u>	<u>502</u>	<u>1,734</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690,000港元、214,000港元及219,000港元的補償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內，補償收入指因紗線不符合 貴集團規格而收取第三方工廠的補償扣除購買成本後所得收益。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相關利息：			
— 銀行借款及透支	—	94	215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31	1,443	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910	2,495	5,103
	1,741	3,938	5,138
遞延稅項（附註26）	171	(66)	457
	1,912	3,872	5,595

- (i)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在往績記錄期間為25%。
- (i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細則，貴集團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v)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已獲得地方稅務局的稅務優惠，且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以按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節為除稅前溢利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032	22,416	25,770
國內所得稅稅率為25%	3,508	5,604	6,443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1,800)	(3,552)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之稅務影響 (附註a)	–	(299)	(469)
計算稅項時不獲課稅之 收入稅務影響	(5)	–	(16)
計算稅項時不獲扣減之 開支稅務影響	63	326	1,75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	756	124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除稅前虧損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037)	–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 預扣稅(附註26)	(85)	–	–
獲豁免稅收的影響(附註b)	–	–	1,000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 集團實體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0)	–	–
	(561)	(715)	313
所得稅開支	1,912	3,872	5,595

附註a：廣東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兆天」）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其曾於2016年11月合乎資格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就其自2016年1月1日起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自2008年起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該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因研發活動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50%申報為稅務可扣減開支（「超級扣減」）。貴集團已就為確定截至相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而將為其實體申報的超級扣減作出最佳估計。

附註b：稅收豁免是將2015/2016課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減少75%，但在課稅年度最高為20,000港元。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6。

13.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4)	439	570	2,544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酬金)	6,614	7,820	7,5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329	557	573
員工總成本	<u>7,382</u>	<u>8,947</u>	<u>10,703</u>
核數師薪酬	42	251	102
廠房和設備折舊	680	642	749
上市相關開支	–	1,303	6,701
研發開支(附註)	854	2,046	4,58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531	16,061	30,839
租用物業的 經營租賃租金	946	1,031	1,110
匯兌淨虧損	166	199	–
存貨撇銷(包括在行政及 其他開支中)	–	725	–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	–	23

附註：此處所披露的研發開支不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約1,545,000港元、1,870,000港元及2,379,000港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36,000港元、76,000港元及132,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就從事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董事其他服務支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	-	-
奚斌先生	-	426	13	439
	<u>-</u>	<u>426</u>	<u>13</u>	<u>439</u>
	<u>-</u>	<u>426</u>	<u>13</u>	<u>43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25	-	25
奚斌先生	-	522	23	545
	<u>-</u>	<u>547</u>	<u>23</u>	<u>570</u>
	<u>-</u>	<u>547</u>	<u>23</u>	<u>57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750	17	767
奚斌先生	-	783	29	812
洪育苗先生 (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	-	951	14	965
	<u>-</u>	<u>2,484</u>	<u>60</u>	<u>2,544</u>
	<u>-</u>	<u>2,484</u>	<u>60</u>	<u>2,544</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命行政總裁。

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一名、一名及三名為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14。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四名、四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06	1,724	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51	22
	<u>1,543</u>	<u>1,775</u>	<u>471</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3	3	2
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u>1</u>	<u>1</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貴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16.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兆天紡織已於2015年8月6日宣派及悉數派付予黃先生1,907,000港元中期股息。

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和股份數量排名未列入，因就本報告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未列入，因其內容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

18. 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979	1,403	2,382
年內添置	373	149	1,613	2,135
年內出售	-	-	(603)	(603)
匯兌調整	(11)	(47)	(44)	(102)
於2015年12月31日	362	1,081	2,369	3,812
年內添置	12	537	-	549
匯兌調整	(29)	(104)	(81)	(214)
於2016年12月31日	345	1,514	2,288	4,147
年內添置	696	348	-	1,044
年內撤銷	(2)	(23)	-	(25)
匯兌調整	48	115	68	231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87</u>	<u>1,954</u>	<u>2,356</u>	<u>5,397</u>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110	304	414
年內費用	15	203	462	680
年內出售	–	–	(362)	(362)
匯兌調整	(1)	(11)	(5)	(17)
於2015年12月31日	14	302	399	715
年內費用	34	248	360	642
匯兌調整	(3)	(33)	(14)	(50)
於2016年12月31日	45	517	745	1,307
年內費用	57	333	359	749
年內撤銷	–	(2)	–	(2)
匯兌調整	5	47	19	71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7</u>	<u>895</u>	<u>1,123</u>	<u>2,125</u>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348</u>	<u>779</u>	<u>1,970</u>	<u>3,09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00</u>	<u>997</u>	<u>1,543</u>	<u>2,84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980</u>	<u>1,059</u>	<u>1,233</u>	<u>3,272</u>

在考慮到其估計的剩餘價值後，上述廠房和設備項目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機器	10%
辦公設備	20%至50%
機動車輛	33%

19. 存貨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半成品	2,107	1,965	8,384
成品	—	228	4,195
	<u>2,107</u>	<u>2,193</u>	<u>12,579</u>

2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75	10,863	45,474
票據應收款項	—	3,410	2,307
	<u>11,775</u>	<u>14,273</u>	<u>47,781</u>
其他應收款項	8,505	7,611	3,753
預付款項	2,097	4,391	19,796
按金	47	144	166
	<u>10,649</u>	<u>12,146</u>	<u>23,715</u>
	<u>22,424</u>	<u>26,419</u>	<u>71,496</u>

貴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貴集團對其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不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是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發票日期近似相應的收益確認日期。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8,068	10,910	18,697
31至60天	2,390	3,063	16,546
61至90天	749	–	11,066
91至180天	568	–	1,052
超過180天	–	300	420
總計	<u>11,775</u>	<u>14,273</u>	<u>47,781</u>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30天以內	1,212	2,960	13,605
31至60天	2	–	11,671
61至90天	7	300	420
總計	<u>1,221</u>	<u>3,260</u>	<u>25,696</u>

貴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約1,221,000港元、3,260,000港元及25,69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貴集團尚無減值虧損撥備，因該等結餘隨後已結清或信貸品質沒有重大變化，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貴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該等款額被視作可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以下金額：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美元	<u>8,029</u>	<u>1,473</u>	<u>2,112</u>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代表短期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5%計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每年固定利率為介乎0.6%至2.3%。結清相關銀行借款和融資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不再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指存入銀行的存款，用於獲得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並已抵押以獲得短期銀行借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以下金額：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	<u>3,067</u>	<u>2,884</u>	<u>3,129</u>
美元	<u>92</u>	<u>1,417</u>	<u>123</u>

2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121</u>	<u>4,781</u>	<u>9,868</u>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651	1,249	1,675
其他應付款項	34	–	233
其他應付稅款項	2,044	913	5,326
預收款項	<u>554</u>	<u>598</u>	<u>7,023</u>
	<u>3,283</u>	<u>2,760</u>	<u>14,257</u>
	<u><u>6,404</u></u>	<u><u>7,541</u></u>	<u><u>24,125</u></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1,729	3,950	3,926
31至60天	1,175	500	4,262
61至90天	4	11	776
91至180天	115	94	459
超過180天	<u>98</u>	<u>226</u>	<u>445</u>
總計	<u><u>3,121</u></u>	<u><u>4,781</u></u>	<u><u>9,868</u></u>

授予的信貸期介乎為30天至90天。貴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內結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示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美元	—	1,525	—

23.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就向關連公司作出的銷售(已包含於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貴集團允許的信貸期為30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結餘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珠海兆天貿易有限公司 (「珠海兆天」)	貿易應收款項			
	0至90天	—	5,133	不適用
	181至365天	—	2,124	不適用
		—	7,257	不適用

貴公司的董事奚斌先生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17年3月於關連公司擁有股權。於2017年3月，由於珠海兆天不再為貴集團的關連公司，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7,257,000港元已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已隨後於2017年償付並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償付。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近期違約歷史，因此款項被視為可予收回。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以及按要求償還。

25.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	—	5,637
有抵押銀行借款	—	3,000	3,000
	<u>—</u>	<u>3,000</u>	<u>8,637</u>

須予償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且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款項，並 分類為流動負債	<u>—</u>	<u>3,000</u>	<u>8,637</u>

有抵押銀行借款為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定期貸款。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中的協議既定還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概述於附註7(b)。

(a)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融資金額及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金額	<u>10,000</u>	<u>21,000</u>	<u>21,000</u>
使用情況			
— 有抵押銀行 透支	—	—	5,637
— 有抵押銀行 借款	<u>—</u>	<u>3,000</u>	<u>3,00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融資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黃先生及奚斌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進行擔保。

(b)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50%至5.75%計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每年2.2%的利率計算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銀行透支	不適用	不適用	3.50%至5.75%
浮息借款	<u>不適用</u>	<u>3.36%至3.58%</u>	<u>3.11%至3.64%</u>

2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508)
遞延稅項負債	<u>171</u>	<u>105</u>	<u>1,070</u>
	<u>171</u>	<u>105</u>	<u>562</u>

以下是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一間中國附屬 公司未分派 盈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
自損益扣除 (附註12)	171	-	-	17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71	-	-	171
計入損益 (附註12)	(66)	-	-	(66)
於2016年12月31日	105	-	-	105
自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2)	(35)	(508)	1,000	457
於2017年12月31日	70	(508)	1,000	562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未使用稅務虧損分別約196,000港元、3,220,000港元及6,790,000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已就約3,074,000港元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508,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並未對餘下稅項虧損約3,7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資產為貴集團分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96,000港元、3,220,000港元及3,716,000港元，分別將於2020年、2021年或2022年到期。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貴集團自2008年1月1日起計賺取的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貴集團已就與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若干未分配溢利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按10%的適用預扣稅率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一家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之暫時性差額總額分別達約2,027,000港元、12,955,000港元及39,719,000港元，且並無就該等未分派盈利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 貴集團正處於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時間的狀況且有關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將不會撥回。

27. 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為兆天紡織的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為兆天紡織及World Vantage的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為 貴公司、World Vantage及兆天紡織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並擁有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向控股股東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28.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積金。根據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須按員工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受限於每月相關收入上限30,000港元。向計劃的供款應立即給予。該計劃的資產置於受託人控制下的資金中，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對於強積金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相關薪金費用的5%，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員工繳納同樣的供款。

中國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若干上限。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根據該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貴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總供款分別為約342,000港元、580,000港元及633,000港元。

29.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對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發生以下變動，而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2016年1月5日，貴集團收購聯兆紡織額外40%的已發行股份，其對聯兆紡織的所有權權益增至100%。代價約為235,000港元，且已結清。非控股權益分佔聯兆紡織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570,000港元。收購聯兆紡織額外權益之影響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570
已付收購聯兆紡織額外權益的代價	(235)
	<hr/>
股本內資本儲備中確認的差額	<u>335</u>

30.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事處。租賃期限按一至三年協商。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時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32	853	1,14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147	321	1,261
	<u>679</u>	<u>1,174</u>	<u>2,403</u>

31.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黃先生	貴集團董事及控股股東
奚斌先生	貴公司董事
周東勤先生	聯兆紡織的前董事及股東 ¹
珠海兆天貿易	由奚斌先生擁有40%股權 ²
中山利生製衣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黃先生 擁有三分之一及由黃先生的 親密家族成員擁有三分之二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中山市大涌線廠有限公司	由黃先生擁有15%及黃先生的親密家族成員共同擁有85%
無錫天合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兆天貿易的附屬公司 ³
恩平盈豐整染有限公司	由黃先生擁有25%及黃先生的親密家族成員擁有75%
利興強貿易有限公司	由黃先生擁有15%股權及黃先生的親密家族成員共同擁有85%
利生製衣(香港)有限公司	由黃先生擁有三分之一及黃先生的親密家族成員擁有三分之二
無錫聯合紡織有限公司	由周東勤先生擁有51%股權

¹ 周東勤先生自2016年1月起不再為聯兆紡織的董事。

² 奚斌先生自2017年3月起不再為珠海兆天貿易的董事及權益股東。

³ 無錫天合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撤銷註冊。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經與關聯方訂立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周東勤先生	銷售針織面料	-	235	-
珠海兆天貿易	銷售紗線及纖維	744	7,311	-
	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	813	252	-
中山利生製衣有限公司	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	1,986	4,300	-
中山市大涌線廠有限公司	採購紗線	414	597	-
無錫天合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紗線	1,693	34	-
恩平盈豐整染有限公司	加工費	289	32	-
利興強貿易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240	240	-
利生製衣(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費	260	240	-
無錫聯合紡織有限公司	採購紗線	888	-	-

上述交易按照 貴集團及關聯方雙方同意的基準釐定的條款開展。

- (b) 銀行融資

貴公司董事黃先生及奚斌先生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 貴集團獲得銀行融資提供有限個人擔保10,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披露於附註25。

- (c)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為 貴公司董事。支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32. 政府補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研發成本分別收取政府補助約23,000港元、202,000港元及1,180,000港元。款項已計入年內其他收入。

33.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的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附註	
				於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World Vantage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8日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兆天紡織	香港 2011年10月4日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採購纖維	(ii)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2013年5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功能性 針織面料	(iii)
聯兆紡織	中國 2014年10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60%	100%	100%	100%	銷售功能性 針織面料	(iv)
幻天(北京)國際 服裝設計有限公司(「幻 天」)	中國 2015年7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70%	70%	70%	70%	設計和銷售 服裝	(v)

當前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註：

- (i) 自World Vantage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因其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 (ii) 兆天紡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兆天紡織的法定核數師為黃永楷會計師事務所(Tommy W. K. Wong & Co.)。兆天紡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兆天紡織的法定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兆天紡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因根據適用稅務法律，僅需在稅務截止日期前申報稅務。
- (iii) 廣東兆天紡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於中國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條例編製，並分別經東莞市正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經東莞市德方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者均為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廣東兆天紡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正在編製中。
- (iv) 聯兆紡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條例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東莞市正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聯兆紡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正在編製中。
- (v) 幻天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條例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北京永恩力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幻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正在編製中。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其他應收款項結算其他應付款項約235,000港元。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為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該等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5,207	21,520	-	26,727
融資現金流量	3,349	(11,929)	-	(8,580)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15	(104)	-	(89)
於2015年12月31日	8,571	9,487	-	18,058
融資現金流量	6,992	(9,528)	3,000	464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437	47	-	484
於2016年12月31日	16,000	6	3,000	19,006
融資現金流量	(6,670)	(6)	-	(6,676)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81	-	-	81
於2017年12月31日	9,411	-	3,000	12,411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報告期後事項

重組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以使 貴集團的架構合理化，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由於重組，於2018年2月28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會計師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收錄於此乃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兩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建議上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並未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其他日期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56,941	39,163	96,104	0.20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	56,941	50,143	107,084	0.22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2) 12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發售價的指示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產生或預期產生及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包括上市開支約8,004,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分節所述)。
-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有關建議 貴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各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當中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相關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相關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就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稽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當中假設股份發售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股份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程序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有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此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不會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該等用途是否按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實際應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2018年4月30日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負債以其當時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以及根據公司法第27(2)條，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自然人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其是否合乎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除為拓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大綱所列明的其他事項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4月23日獲採納。細則中若干條款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天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及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度除外)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大會上提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分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總溢價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開支；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7年3月14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人員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部分董事的人員。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當局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需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天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81至185號中怡大廈1006室，並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洪育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本公司股本增加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17年2月21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Cosmic Bliss。

於2018年2月28日，Cosmic Bliss持有的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繳股款股份及向Cosmic Bliss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附錄下文「5.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且受其所載條件所規限，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

緊隨股份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80,000,000股股份將以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9,52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

4.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2016年1月5日，周東勤以代價人民幣210,000元向廣東兆天紡織轉讓其所持聯兆紡織的40%股權，且該轉讓已於2016年1月14日獲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 (b) 於2017年3月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World Vantage將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c) 於2018年2月2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黃先生購買兆天紡織的全部股份，即兆天紡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按黃先生的指示通過(i)Cosmic Bliss持有的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及(ii)向Cosmic Bliss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償付。

5.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當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豁免其任何條件而導致者（如有關））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後：
- (i) 分別批准股份發售及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aa)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bb)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出現進賬或另有充足餘額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3,5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於2018年4月23日（或按其可能指示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現有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總數不超過(aa)我們於緊隨股份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買股份數目，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數目最高為我們於緊隨股份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v)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權購入的股份總數，以購回上文(iv)分段所述的股份。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且有關本集團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GEM上市的公司擬購回所有證券（如為股份，須為悉數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按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不包括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從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任何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准許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任何就贖回或購買應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溢價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准許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如購回證券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因按證券購回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集團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黃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收購兆天紡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購股協議（即重組協議），代價通過(i)將Cosmic Bliss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向Cosmic Bliss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償付；
- (b) 黃先生及兆天紡織於2018年4月23日簽立的豁免契據，據此，於該日期兆天紡織結欠黃先生的一筆2,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款項已由黃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
- (c) 由黃先生及Cosmic Bliss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即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1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保證；
- (d) 由黃先生及Cosmic Bliss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即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分節；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標誌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年/月/日)
1.	兆天新呼吸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16886237	22	2016年7月7日至 2026年7月6日
2.	兆天新呼吸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16886339	23	2016年7月7日至 2026年7月6日
3.	兆天新呼吸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16886646	24	2016年7月14日至 2026年7月13日
4.	兆天新呼吸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16886791	25	2016年7月7日至 2026年7月6日
5.	兆天新呼吸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16886714	35	2016年7月7日至 2026年7月6日
6.	SMARTTEAM 兆天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11549330	22	2016年2月6日*至 2024年3月6日
7.	SMARTTEAM 兆天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11549309	23	2016年2月6日*至 2024年3月6日
8.	SMARTTEAM 兆天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7738693	24	2016年2月6日*至 2020年12月6日

* 日期指本集團收購各商標的日期。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標誌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專利類型
1.	一種超細旦腈綸針織布的染色工藝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ZL 2014 1 0295936.1	2014年6月27日至 2034年6月26日	發明
2.	一種保濕護膚保暖針織面料及其生產工藝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ZL 2014 1 0327030.3	2014年7月10日至 2034年7月9日	發明
3.	一種吸濕快乾透氣的保暖針織面料及其生產工藝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ZL 2014 1 0726100.2	2014年12月4日至 2034年12月3日	發明
4.	一種多功能混紡紗的製備方法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ZL 2014 1 0716715.7	2014年12月2日至 2034年12月1日	發明
5.	一種緯編雙面針織布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ZL 2015 2 1101959.0	2015年12月28日至 2025年12月27日	實用新型
6.	一種可自由裁剪的閃光緯編針織布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ZL 2017 2 0262627.3	2017年3月17日至 2027年3月16日	實用新型
7.	一種賽絡紡段彩紗生產裝置和生產方法	聯兆紡織	中國	ZL 2015 1 0827627.9	2015年11月25日至 2035年11月24日	發明
8.	一種超薄、低彈、不卷口的緯編針織布及其生產工藝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201510994740.6	2015年12月28日至 2035年12月27日	發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專利註冊申請正在進行中：

編號	標誌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1.	一種仿絲綢針織面料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2017年8月25日	CN201710744996.0	發明
2.	一種CVC針織布及其加工工藝	聯兆紡織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CN201711043131.8	發明
3.	一種竹纖維、醋脂羅紋針織布及其加工工藝	聯兆紡織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CN201711047761.2	發明
4.	一種格子圖案的染色工藝	聯兆紡織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CN201711047763.1	發明
5.	一種蓬鬆保溫紗線及其加工工藝	聯兆紡織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CN201711047764.6	發明
6.	一種野蠶絲氨綸針織布	聯兆紡織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CN201721430191.0	實用新型
7.	一種耐洗滌面料	聯兆紡織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CN201721440686.1	實用新型
8.	一種舒彈面料	聯兆紡織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CN201721440674.9	實用新型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兩個域名。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以廣東兆天紡織的名義註冊。另一域名magicteamdesign.cn乃以幻天的名義註冊。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屬重大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9. 董事****(a) 披露董事權益**

- (i) 黃先生作為Cosmic Bliss的唯一股東及兆天紡織的前股東於重組中擁有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ii) 關煥坤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彼等權益於上文披露。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該等董事各自均有權獲得下列基本年薪（須經年度審核）：

姓名	年薪 (港元)
黃先生	900,000
奚先生	864,000
洪育苗先生	1,236,000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獲得酌情花紅。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及方建達先生各自的委聘函，彼等各自己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4月23日起開始生效。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可享有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總酬金約為2.5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以董事的身份））應付的總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為3.2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招攬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權益 百分比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股股份 ^(附註1)	75.00%
黃先生	Cosmic Blis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以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黃先生被視為在Cosmic Bli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Cosmic Bliss的唯一董事。
- 由於Cosmic Bliss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Cosmic Bliss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其權益已於本附錄上文「(d)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權益 百分比
Cosmic Bliss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股份	75.00%
關煥坤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60,000,000股股份	75.00%
范女士	幻天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50,000元 已繳足股本	30.00%

附註：

1. Cosmic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
2. 該等股份以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關煥坤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關煥坤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緊隨股份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1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任何董事亦不會以自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1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1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D. 其他資料

1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Cosmic Bliss及黃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7(c)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因任何人士作出轉讓而收取的財產而可能應付的全球任何地區的稅項（包括遺產稅），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內已作出撥備的有關稅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而有關稅項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經彌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發生，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有關稅項索償，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調升而引致或增加有關稅項索償；或
- (d) 稅項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使本集團免受因下列各項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的任何罰則、行政或其他費用、徵稅、罰款或付款，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而已經或可能就此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害、損失：

- (a) 本集團未能於一定時限內根據有關法規向當地房屋主管部門就位於中國的物業完成辦理若干租賃的租賃登記。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及

- (b) 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或任何其他與中國僱員福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一節項下的不合規事件相關表格，

惟有關彌償保證不應涵蓋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有關撥備的任何金額。

13. 訴訟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進行或面臨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4.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開辦開支估計約為12,100美元（相等於約94,38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5. 發起人

- (a) 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1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佣金，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將自其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出售優惠。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處理費。該等佣金、出售優惠、文件處理費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將由本公司承擔的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9.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17.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載列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因上市事宜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將向本公司收取合共約4.6百萬港元的費用。

1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凱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1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概無名列本附錄「18.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惟耀盛證券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聯繫人）可能須就發售股份履行其包銷義務。

2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股份準持有人倘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自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乃代價的0.2%或（倘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均獲豁免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22.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5.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19.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7.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天）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下列文件將可於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f) 凱通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灼識諮詢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7.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9.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副本；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9(b)董事服務協議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 (k) 公司法；及
- (l)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

